

41257

59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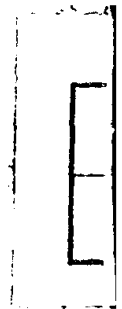
785

2

新建程懋型編

現行保安制度

中華書局印行



保安團隊為徵兵
制度之始基

廿九年題于成都

廿九年八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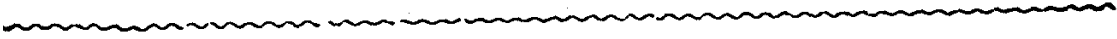
衛鄉衛省衛國一氣呵成交相為用實
乃現行縣安制度之精髓儀仲兄所講
頗為詳盡謹題此以誌欽敬

萍鄉文羣——題於成都

自序

過去數年，赤匪踞據豫鄂皖贛閩諸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公督師進剿，樹立「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原則，嚴飭各省發揮政治剿匪之力量，而對於各種政治設施，均有詳密之規定，願皆東鱗西爪，散見於報紙或公報，凡從事政治及留心研究之人，莫不以未能同時得窺全豹爲憾事，本年夏，編者因供職行營，奉令參加四川縣政人員訓練所講筵，擔任現行保甲制度、現行保安制度、剿匪地方行政制度之講述，自分學識謏陋，本不敢自躋於著作之林，但所述大都成規明令，訓詞講演之類，中間不過略事推闡聯綴，差成整個有系統之書籍，當無大紕謬之處，爰不揣穉昧，取講義略加整理，付諸剞劂，倘得供舉行各種訓練之教材，及留心現行政制者之研討，則編者所引爲深幸者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江西程懋型自序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參謀團第二處。



現行保安制度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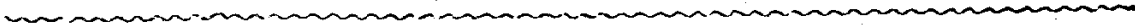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總說	一
第一節	保安制度之歷史的回顧	一
第二節	保安制度之效能	六
第二章	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	一五
第一節	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頒佈之意義	一五
第二節	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之內容	二〇
第三節	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之特徵	四七
第三章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	五二
第一節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頒行之意義	五二
第二節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之內容	五八
第三節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之特徵	八三
第四章	與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相輔而行之重要條規	九六



附 錄

第一節	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	九六
第二節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	一〇一
第三節	檢閱各省團隊規則	一〇三
第五章	保安團管區暫行條例及附屬條規	一〇九
第一節	保安團管區暫行條例	一〇九
第二節	保安團隊徵集實施規則草案	一一一
第三節	保安團隊隊兵退伍規則草案	一三六
第四節	保安團隊預備役召集規則	一四九
第五節	陸軍新兵徵募暫行辦法草案	一五七
第六章	結 論	一六七
第一節	各省保安事業之檢討	一六七
第二節	期望更進一步之努力	一七三

1. 南昌行營及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關於整理保安團隊之各項令文·····	一七七
2. 陸軍新兵選定暫行規則·····	一八五
3. 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	一八八
4. 陸軍健康檢查規則附各項說明·····	一九七
5. 陸軍軍人身體檢查鑑定規則·····	二〇八
6. 鐵道軍運條例·····	二一四
7. 縣保衛團法附修正條文·····	二二三
8. 修正保衛團暫行法·····	二三〇
9. 兵役法·····	三二九



現行保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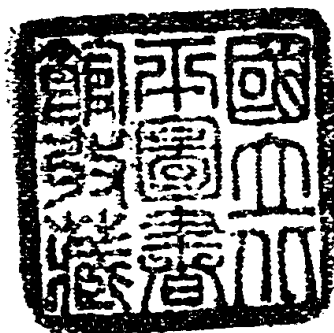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保安制度之歷史的回顧

謹按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一條：「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爲改善各省保安制度，俾能執行憲兵警察職務，以保衛地方之安寧，並普及國民軍事教育，以確立徵兵制度之基礎起見，特制定本大綱。」又第二條：「各省保安團隊以達到國家管理爲最終目的，其進行步驟應首先統一於縣，進而統一於區，再進而統一於省……」似此用意深遠，步驟井然，規制完備之制度，求之於歷史，罕與倫比，然亦有與此意義相髣髴，辦法相近似者焉。如周時之司馬法，依據井田，使人民戶口及壯丁餘丁之數，皆確實可稽，而民間之人力財力，亦因之得以明瞭，雖以分授農田，平均貧富爲本旨，而寓兵於農，實已包括軍制，其法因井田而制軍賦，井田制之大略如次：

地方一里爲井 井十爲通 通十爲成 成方十里

成十爲終 終十爲同 同方百里



同十爲封 封十爲畿 畿方千里

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其賦制如次：

四井爲邑 四邑爲邱 邱十六井也 有戎馬一匹 牛三頭 四邱爲甸 甸六十四井也

有戎馬四匹 兵車一乘 牛十二頭 甲士三人 卒七十二人 干戈備具

此其徵兵根本法也，至成軍之後，其編成如左：

五人爲伍 伍有長

五伍爲兩 有兩司馬

四兩爲卒 有卒長

五卒爲旅 有旅帥

五旅爲師 有師帥

五師爲軍 以鄉爲軍將

計一軍凡萬二千五百人，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同時又有遂人職者，稽其人民，授之田野，簡其兵器。蓋遂之軍法，如六鄉；六鄉爲正軍，而六遂爲副卒，至於三軍二軍之國，亦同有三鄉三遂，二鄉二遂，但以更迭用之，故舉其六軍三軍之數耳，然則遂之法略與今日保安制度相似，此周法

所以完善也。又其徵役之法，十年而役一遍，凡三家可任者，率十有一人，則終身無再給公事，亦足見當時無內憂外患，故能更勞均逸，以節民之力也。

綜周代之制，於人民服役，供應車馬，各有常法，至於芻糧、甲盾、弓矢之屬，以及軍事上附帶器用，亦皆取之民間，各有常數，而士卒之召集、退伍、更替、補充，尤有周縝之規定，迨入伍以後，編組聯絡，莫不精密，且人民因負有服兵役之義務，故於軍事之規律，武器之使用，盡人皆具有相當知識，此實為周法特有之長，獨惜於人民在野之時，缺乏訓練，是或良法之一罅耳。

迨至管仲用齊，以寄軍令於內政為口號，其法如左：

三分其國為二十一鄉

五家為軌

軌為之長

十軌為里

里有司

四里為連

連為之長

十連為鄉

鄉有良人

至其軍事，則亦因上列之次而為編制，如左：

五家為軌

故五人為伍

軌長帥之

十軌為里

故五十人為小戎

里有司帥之

四里為連

故二百人為卒

連長帥之

十連爲鄉 故二千人爲旅 鄉良人帥之

五鄉一帥 故萬人爲一軍 五鄉之帥帥之

又有五鄙之制，所以與畿內有別，其法如左：

三十家爲邑 邑有司

十邑爲卒 卒有卒帥

十卒爲鄉 鄉有鄉帥

三鄉爲縣 縣有縣帥

十縣有屬 屬有大夫 五屬故立五大夫 各使治一屬 立五正 各使聽一

屬

自邑積至於五屬 爲四十五萬家 率九家得二兵 得甲十萬 九十家一車

得車五千乘

管氏之法略如上述，雖曰寄軍令於內政，亦可謂寄內政於軍令，以周制及管氏法相較，雖大略相同，而以其體有繁簡之別，其用則迥異矣，因古之兵制，其要在不可敗，而管氏之法，要在必勝，繁而曲者，所以不可敗也，簡而直者，所以必勝也，於以知古今言兵制者，莫善於徵兵，而徵兵之法，莫密於周齊。

之制，知此，則保安制度之重要，無煩費詞矣。

餘如：漢初之兵役，宋韓琦之刺義勇，王安石之行保甲，清時曾國藩胡林翼之起團練，其用意立法，亦皆有足多者，至唐初府兵之制，則更屬具體化，其法略如下：

凡全國分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各有折衝都尉一人領之，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

以三百人爲團，五十人爲隊，十人爲火。

凡民年二十爲兵，六十而免，都尉以農隙教習戰陣，有事徵發，則以符契下其州府，有教習不精者，罪其長官。

右唐府兵之法，雖不如依據保甲，能得戶口之確數，然其以年歲爲準，分地而徵之，是亦徵兵辦法，較後世募兵者，已爲差勝，而尤以左列各點，爲其特有之精神：

1. 以十二軍，統全國之十道六百三十四府，上下相維，勢如指臂；
2. 省養兵之費；
3. 省招募之煩；
4. 無事歸農，有事徵調；

5. 更代番休，無久戍之兵，而民不困；
6. 兵興則命將，兵罷則將歸，將帥不能私其兵；
7. 兵不精則罪其官，責成既專，士皆精練；
8. 兵皆土著，無逃亡之患；

總上各點，雖未足與保安制度相頡頏，而稽諸往史，實屬較爲完備之兵制。

他如：戰國之世，商鞅以桀驁之才，抱統一之志，不欲受任何範圍，乃倡廢井田，破壞鄉村根本制度，然後兵力之擴充，一任意所欲爲，故能驅大部兵力，東向以威列國，然由是徵兵之法意盡廢，而募兵之法，遂開數千年歷史上兵禍之始端，大抵兵由招募而來，挑選不精，訓練不勤，離棄固有職守，形成特殊階級，平時則將驕士惰，馴至割據稱雄，殃民禍國，如唐代藩鎮之亂，其尤著者也。戰時則將懦士怯，遇外患侵凌，輒望風披靡，如宋亡於元；明亡於清之例是也。遺風流毒，逮於民國，猶有軍閥輩出，上則背叛中央，下則欺壓民衆，至今尙未絕跡，爲禍之烈，誠不勝言，而起視國家民族之地位，內有赤匪構亂，毒痛數省；外有強鄰壓境，東北淪亡，故保安制度之頒佈施行，及隨時改進，實於時代背景上，有重大之意義存在也。

第二節 保安制度之效能

保安制度，負有時代的重大使命，既如前節所述，其效能果何如者？請分別述之如下：

先就「衛」講：首將無武裝之壯丁，或武裝不健全之民團，改編為壯丁隊，或剷共義勇隊，（剿匪區內各省市團整理條例第三條第二三項）再區分壯丁隊為巡察隊，專任巡邏、放哨、偵查、搜捕及一切警戒事項，通信隊，專任連絡、報信、轉遞公文及一切通報事項；守護隊，專任防禦工事、電桿、橋梁及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運輸隊，專任軍實軍糧之分站運輸，及其他一切協助事項；工程隊，專任防匪礮樓堡壘，或其他工事之設備，暨過境公路幹綫，或地方應備支綫之修築、繕補事項；消防隊，專任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搶險事項。（同條例第二十九條）遇軍警搜捕匪共，或攻剿匪共時，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盡力協助，於搜捕追剿已達本區域以外時，亦應受軍警長官之指揮，互相應援。（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似此，既有消防工程各隊之組織，自能防制天災，助長生產，復有巡察通信守護運輸各隊之編成，則防禦匪患，及協助地方團隊或國軍剿匪，亦屬不成問題。其功效最少能保障保甲內或一區之安寧秩序。其次：將各縣應特編之武裝民團，編為縣保安隊，（剿匪區內各省市團整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負本縣清剿匪共維持治安之責任，但遇鄰縣聯防會剿時，應受區保安司令之指揮，遇大軍駐在本區或本縣作戰時，應隨同區保安司令共受駐軍高級將領之指揮，不分畛域，盡力協助。遇有必要時，區保安司令並得將甲乙兩縣

之保安隊，互調駐防。（同條例第二十條）似此，或獨任作戰，或協助作戰，其功效最少能肅清一縣或相鄰數縣之匪患，保持一縣或數縣之安寧秩序。復次：依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整個之規定，將縣保安隊，進而統一於區，再進統一於省，層受區保安司令，省保安司令之管轄並指揮監督，其功效，則已擴張地域，由保持一區（行政督察區）之安寧秩序，進而保持一省之安寧秩序矣！最後：保安隊兵，係由保甲壯丁，輪流徵集，入伍訓練，授以軍事及憲兵與警察必備之服務知識後，依一定期限而退伍，充預備役。此外另有陸軍新兵徵募暫行辦法，凡自願服役之壯丁，皆可應陸軍常備新兵之徵募，即係樹立徵兵之基礎。如此，無論戰時平時，保安隊對內既可負憲兵警察之責任，以維持國家之安甯秩序，同時並可增強國軍對外之國防力量，以保持國家之獨立，民族之生存。故保安制度，在自衛方面，能發揮民衆力量，由保衛身家鄉里，擴而充之，以保護國家民族者也。

次就「教」講：保安制度，除以軍事訓練壯丁，俾發揮自衛力量外，並授以公民常識（中國歷史、地理摘要，及國民對於國家社會之責任，與其應盡之義務。）黨義、赤匪罪惡、國恥痛史。一方面使知中國人有中國人優秀的特質，光榮的歷史，和高美的道德文化，不容人家輕侮！知中國有廣大的土地，錦繡的山河，不可許人家侵略！更要使知我們就是祖宗神明的遺裔，我們每個國民都是國家的主人，所謂「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我們每個國民都要盡國民的義務，負興亡之大責！（本段摘

錄 蔣委員長對第二次保安會議訓話）簡言之：即係由啓發歷史的信仰，以誘起其國家觀念，民族意識，而使之感覺個人對於社會國家之責任，與應盡之義務，奮發有爲，救亡圖存；一方面使受三民主義之陶冶，使知三民主義之涵蘊精深，並使知赤匪禍國之罪惡，外寇侵略之兇猛，以堅強對於主義之信仰，而緊張其仇匪禦侮之情緒，共負安內攘外之責任，且壯丁爲保甲之主力軍，壯丁既受完好之政治訓練，其影響必能使其父、母、妻、子、伯、叔、兄、弟，以及姊、妹、親戚、朋友、鄰里等等，於不知不覺之間，接受教育之薰陶，擴充知識之界限，而各個人皆爲社會之有力份子，以充實社會之組織，是保安制度，在教育方面，能普及國民教育，並補救普通教育能力之所不及，則又其一之顯著效能也。

再就「養」講：壯丁隊平時擔任工程之修築繕補，如公路、堤防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又擔任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搶險，是一面爲公衆勞力，一面可練習並增進關於土木工程之知識技能，以發展農村經濟，保護農村生產。且集合訓練之時，授以農村建設概要，使對於合作組織，及農林學識等等，皆有相當之體認與造就，則今後農村之經濟行爲，當能由家庭的而進化爲社會的，農村之生產方法，當能由舊式的而進化爲科學的，夫吾國地非不廣，人非不多，物產非不豐富，而受國際帝國主義者經濟的壓迫，日甚一日，不能自拔，其原因在國民經濟行爲，不能近代化，生產方法，又極幼稚落後，固爲一般人所灼知之事實，但如何改善國民之經濟行爲，及生產方法？則苦無具體完善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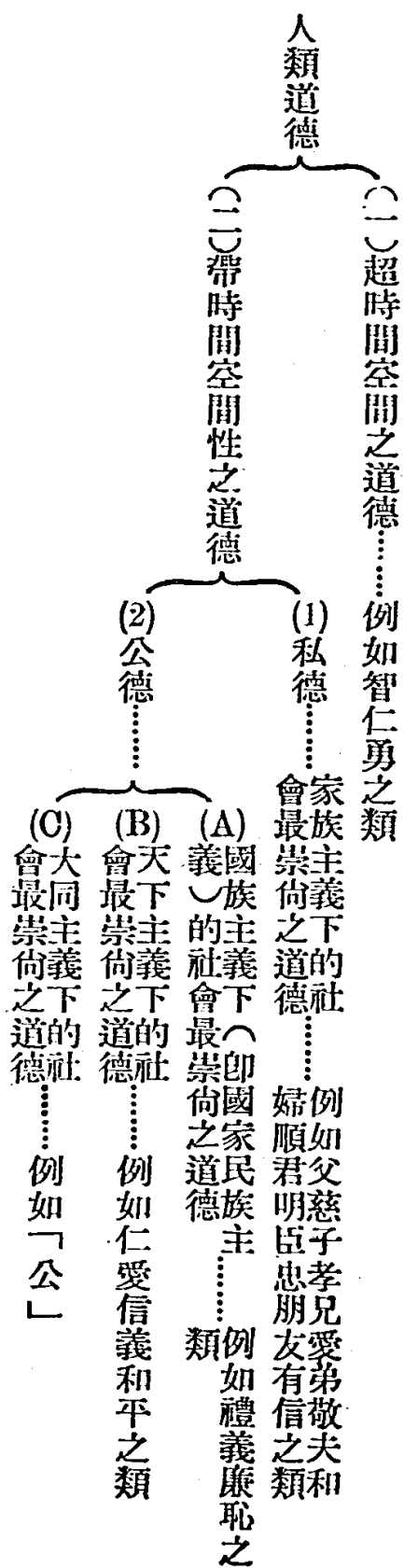
辦法，最近雖有組織各種合作社之倡導，與設立農場林場之企圖，然使一羣無知識之民衆，向無合作及科學之修養，驟施之必難期以參預此項組織之普遍，與接受此項技術之指導，即使參預組織，接受指導，亦必不能合法利用，盡量推行。於此，訓練保甲內之壯丁，使對農村建設，有相當之瞭解，並對施行合作組織，於農村經濟如何有利，採用科學方法，於農村生產如何有效，能有比較的認識，則亦如在教育上所生之效果，使其父、母、妻、子、伯、叔、兄、弟、以及姊、妹、親、戚、朋、友、鄰、里等等，於不知不覺之間，接受科學之薰陶，擴充智能之界限，而樂於從事合作之組織，與生產之改進矣。此保安制度之在「養」的方面所收之效力，又其一也。

復就「國家建設」講：民國肇造，迄今凡二十四年，此二十四年之中，自袁世凱死，至國民政府統一中國，國內成軍閥割據之局面者，先後凡十餘年，其時間殆佔民國時期之大半，而軍閥勢力之起源，亦不過挾一旅一師之衆，懷抱野心，佔領地盤，截留賦稅，剝削民衆，繼以廣募流氓，擴張兵額，爭取防區，於是大併之禍以起，馴致民窮財盡，私人企業固不能存在，而國家建設，尤絕無可言，此誠民族之致命傷，故東北四省淪亡，卒莫能挽救也，推軍閥所以能橫行國內，危害民族，則以私其兵之故；何以能私其兵，則以募兵之故。又推軍閥所以經黨軍北伐之後，崩潰覆滅甚速，亦以私兵募兵之故，募兵之爲害，前節已言其梗概，新會梁啓超亦曾慨切言之，其言曰「夫服兵役者，國民對於國家至

大之義務；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者也，故士農工商，舉宜爲兵，而萬不容於士農工商之外，別有所謂兵之一階級者存，使於士農工商之外，別有所謂兵之一階級者存，則此階級必爲藏垢納污之所，而其兵未有能用者也，「誠可爲募兵制度作一總結論矣！自國民政府統一國內之後，國內軍閥，雖漸次崩潰，而其部隊並未隨之消滅，加以頻年剿匪作戰，國庫動支之軍費，依然佔年度預算之最多額，政府雖十分努力於國防及生產之建設，漸能舉其實效，然卒因經濟所限，無突飛之進步。於此，厲行保安制度，對保安隊兵，施以政治訓練，誘起其國家觀念，民族意識，而使之感覺個人對於社會國家之責任，與應盡之義務，則後雖有野心者出，欲視兵隊爲其私產，以危害國家民族，可斷言兵隊必不爲其所私，從此內戰永息，國家建設之障礙，亦可掃除矣！其次，行保安制度以輪流徵集壯丁入伍，更番退充預備兵役，並逐漸實施徵兵制度，則國軍常備兵額，可以大減，隨之國庫動支之軍費，亦可銳減，移充政治、生產、與國防設備等經費，不出十年，國家建設，必有可觀，即政治必較修明，生產事業，必較發達，國防設備，必較充實也。此保安制度在國家建設上，所舉之功效又其一。

最後就「國民道德」講：凡一國之存在，固須有政治、法律、軍備、生產建設等之制度及設施，然國民道德，實爲立國要素之要素。我國自前清變法，以至於今，政治、法律，未嘗無相當之制度；軍備、生產建設，未嘗無相當之設施，然凡在外國施行有效之一切制度方法，移而行之於中國，則不見其利，

先見其害，甚至全失其真，流弊百出，其故蓋在吾國社會，一般心理，苟且萎靡，其發現於行爲者，不分善惡，不辨公私，不知本末，善惡不分，故是非混淆，公私不辨，故取予不當，本末不明，故先後倒置，於是則官吏虛偽貪污，人民則散漫麻木，青年則墮落放縱，成年則腐敗昏庸；富者則繁瑣浮華，貧者則卑污混亂。其結果遂使國家紀綱廢弛，社會秩序破壞，天災不能抗，人禍不能弭，內憂洊至，外侮頻仍，乃至個人、社會、國家、與民族，同受其害。（本段節錄新生活運動綱要）所以致之者，因國民道德敗壞，無往而不暴露惡劣現象，坐令百事皆廢也。故今日不欲救國則已，如欲救國，則恢復國民道德，實爲當務之急。然國民道德，依楊秘書長暢卿先生之分類，應如下表：



依上表所列，可知吾國今日所亟須恢復之國民道德，應爲禮義廉恥，而從另一方面觀察，吾國素

稱道德之邦，何以道德反日趨凌替？則因社會組織，向來逡巡於家族主義，經過歷史極長，適合於家族主義之道德爲五倫；又我國向來自稱天下，適合天下主義之道德爲仁愛信義和平，故五倫與仁愛信義和平等道德，入人心獨深，至禮義廉恥，除管仲主張之爲「國之四維」外，鮮有能倡導之者。自海通以來，吾國之家族主義，與天下主義之社會，隨歐洲文化，以日陷於摧毀，因之附麗於家族主義及天下主義之道德——五倫，仁愛……亦隨而橫決，不復能範圍人心，維持社會秩序。則合於此時間空間之國族主義下之道德——禮義廉恥，實有亟亟乎從新建立之必要矣。但養成國民之美德，原有二途；一從內心修養，發揚到外部來；一從外部訓練，貫輸到內部去，而內心修養，惟學詣較深者始能之，欲一般國民，造成此良好美德，自以從習慣上施以外部訓練，較爲切實有效，更屬容易收功。蔣委員長有鑒於此，爰提倡新生活運動，手定新生活運動綱要，由日常生活之衣食住行中，養成並表現禮義廉恥之美德，即將人類之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打成一片，並規定此項綱要，爲壯丁訓練之最要課目，由簡入繁，由淺入深，由近而遠，由小而大，先從壯丁着手訓練，再由壯丁，播其種子，以養成整個社會之良好習慣，一如「教」「養」上所生之影響，是保安制度，對於國民道德之養成，有顯著之效能者又一也。

如上所述，保安制度，對於「衛」「教」「養」「國家建設」以及「國民道德」均有莫大

之功效，則吾人負推行之責者，安可不切實迅速從事以觀厥成乎！

第二章 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

第一節 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頒佈之意義

自國民革命軍奠定南京，因鑒於中國共產黨，懷抱異志，破壞國民革命，於是有清黨運動，將跨黨份子，予以排除，彼輩因移其搗亂目標，於各地農村，而匪禍作矣。以中國農村，素乏社會組織，毫無自衛力量，忽遭赤匪之蹂躪之裹脅，焉得不立呈披靡，崩潰之象。擾亂至不能堪，乃臨渴掘井，募丁購槍，聊以備匪。中央因於民國十八年間，先後頒佈縣保衛團法、清鄉條例、清查戶口暫行辦法、鄰右連坐暫行辦法等條規，以為各省清鄉自衛之準則，然細考其內容，所謂「清鄉」也者，不過責成各級清鄉局盤查行人，偵察匪情，報告匪警，以請求當地駐軍之馳援而已。所謂「保衛團」也者，其所負任務，大都推行保甲制度，各地方無給職之壯丁隊，皆能優為之，而清查戶口，聯保連坐，亦皆屬保甲法內應有之事。縣保衛團法第四條規定：各縣保衛團之編製，每閭為一牌，以閭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總團區團及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夫自衛原為自治事項之一，以區、鄉（鎮）閭長兼任區團、甲牌長，寓自衛於自治，本無不合，但究其實際情形，則區團以下各級副長，往往為地方豪強之

輩所攫取，爲所欲爲，非區鄉（鎮）閭長所得過問；而地方富豪之戶，又往往脫離甲牌長之管轄，自由募丁，自由購槍，此養丁購槍之款，非富豪之戶自備之者也，乃從鄰里各家，勒捐強派而來，一時苛捐雜稅，如海潮湧生，如春筍怒發，其負擔之比率，又與富力，適成反比，貧懦之人多出，而富而黠與強者反可少出，或竟不出。縣保衛團法第二十八條雖曾規定：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款項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但麻木不仁之縣政府，抱定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主義，認爲是乃地方自治之事，敷衍放任，向取不干涉方針，一任壓迫者與被壓迫者利害日趨衝突，感情日趨惡劣而已；省政府更屬堂高籠遠，因縣政府既抱不理主義，凡事自必壅於上聞，尤使省政府無法明瞭真相，洞悉民隱。如是種種，使果能舉自衛之實效，保障地方之安寧，猶未嘗不可飲鴆止渴也，乃官佐既無軍事知識，士兵更乏基本訓練，遇匪輒逃遁潰散，棄槍失械，赤匪所以能實力日厚，聲勢日張者以此。又各地農村，經匪竄擾破壞，隨時受其威脅，已屬無法生產，幾瀕經濟破產，而地方土劣，又藉自衛之美名，層層壓迫，種種剝削，赤匪復從而提出「打土豪、分田地、均貧富」等口號，以資煽惑，又焉得不盲從人民日衆，匪化輪廓日廣乎？眞所謂：「究其內容，則器械良窳不齊，經費任意苛派，官長人選，及編制人數，復漫無標準，甚且爲地方土劣所操縱，實際既不足以禦匪，而官吏恆受其挾持，人民重被其壓迫，紊亂之甚，流弊之多，不可勝言」者矣！民國二十一年間，蔣委員

長坐鎮武昌，督剿豫、鄂、皖三省赤匪，因鑒於國軍一而剿匪，地方團隊一而造匪，苟不改弦更張，將過去保衛團隊之一切弊害，極力矯正，則剿匪將無已時。於是於次年一月間，制頒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訓令各省施行。訓令內容，揭櫫七點：一曰、改正其名稱；二曰、劃一其編制；三曰、嚴定督率訓練之人選；四曰、劃清其任務；五曰、確定其餉源；六曰、檢定其槍枝；七曰、分子務求其純良。茲揭訓令於後，吾人細讀全文，當知頒佈此項條例意義之重大矣。

附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頒發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訓令

爲令遵事：查各省保衛團隊，亟應根本改造，嚴密組織，切實訓練，規定服務退伍期限，劃分師團管區，以導徵兵制度之先路，迭經本部分令豫、鄂、皖三省政府遵辦在案。最近內政部召集內政會議，亦經議決人民保衛隊法，規定人民入隊接受訓練之義務，及充任常備、預備、後備服役之期間，該項法規，中央即將正式頒行，惟查現時各省保衛團隊，皆根據十八年內政部頒佈之縣保衛團法而組成，究其內容，則器械良窳不齊，經費任意苛派，官長入選及編制人數，復漫無標準，甚且爲地方士劣所操縱，實際既不足以禦匪，而官吏恆受其挾持，人民重被其壓迫，紊亂之甚，流弊之多，不可勝言；在去年六月牯嶺清剿會議，卽有整理各省保衛團隊之決議，去年八月，本部頒行剿匪區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亦有整理自衛組織之規定，雖整理綱領已具，而實施

辦法尙欠周詳，今欲導行徵兵新制之先路，如不即將各省原有紊亂不堪之團隊，首加整理，則人民保衛團隊之法令，雖由中央重訂頒行，然期其有效實施，勢必仍多掙格，用特依照牯嶺剿匪會議甲項第三第四之決議案，暨本部所頒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製定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詳立體制，將各縣一切民衆自衛之組織，實行整理，語其要點：一曰改正其名稱，凡各縣應特編之武裝民團，一律改稱爲各縣保安隊，凡武裝不健全之民團，及無武裝之壯丁，在未被共匪侵擾之各縣，一律稱爲壯丁隊，在曾受共匪侵擾之各縣，一律稱爲剿共義勇隊，蓋舊日民團保衛團等稱謂，既無武裝與非武裝之區別，致團與練毫無分界，且因團隊行爲，積惡成穢，久爲民衆所痛疾，實不宜再行籠統沿用；二曰劃一其編制，各縣保安隊，皆以中隊爲單位，自二中隊以上，至不足四中隊者，則編乙種大隊，自四中隊以上，至不足六中隊者，則編甲種大隊，自六中隊至不足九中隊者，則編爲乙種總隊，其逾九中隊以上者，則編爲甲種總隊，各縣應採何種編制，則悉視該縣財政情形，槍枝多寡，及防務需要爲標準，自每一中隊，以至大隊總隊，其士兵官佐，皆有一定編制之人數，則額員覈實，而浮濫可免。若壯丁隊或剿共義勇隊，每保編一小隊，合各保小隊而編鄉或鎮之聯隊，合鄉鎮聯隊而編一區隊，合全縣各區隊，編爲縣總隊，皆與保甲事務，合併辦理，卽由區鄉鎮保各級首長統率指揮，不另設

專職，俾便督責，而節糜費；三曰嚴定督率訓練之人選，除委縣長兼任大隊總隊之隊長外，以由保安處長預保經本部審核合格之人，充任副隊長隊附或教練員，以本縣或本省具有軍事學歷經驗之人，充任中隊長分隊長，則系統已明，資歷有準，不致再爲土劣所把持；四曰劃清其任務，保安隊各負本縣清剿匪共，維持治安之責任，並受區保安司令或駐軍高級長官之指揮，盡力於鄰縣聯防之協助，壯丁隊剷共義勇隊，則專任警戒、通信、守護、運輸、工程及地方水火風災一切救護搶險之事務，則各有專任，平時既無牽擾費時之煩，有警更顯分工合作之效；五曰確定其餉源，凡保安隊之餉需，悉由縣財務委員會統收統支，嚴禁派捐干稅，及一切借端歛款之情事，則官兵之生活克安，民衆之痛苦亦解；六曰檢定其槍械，保安隊之槍械，先就地方公有，或曾受地方給養，及原由私人借用之可用者，從事收集，而壯丁隊剷共義勇隊之民有槍枝，亦爲給照烙印，編號登記，並皆嚴爲保障，不得投歸軍隊，不許駐軍編併，則地方自衛之實力長存，民衆之安全有賴；七曰分子務求其純良，各縣保安隊原有外籍士兵，統責尅日汰除，缺額補充，必選本籍壯丁，且自官佐士兵，概須取具聯保切結，則遊民奸宄，自難混入，保鄉保家，咸有同心，設遇匪警，必能奮勇，總上七端，舉向日民團或保衛團之所有弊害，皆爲極力矯正，循是推進，則各縣特編之保安隊，固已具備徵兵制中常備之基礎，即各縣一般民衆，編成之壯丁隊或剷共義

勇隊，皆由編查保甲戶口而出，來歷分明，組織嚴密，亦足造成徵兵制中後備隊預備隊之胚胎；迨至實施中央重頒人民保衛團隊之法令，而採用徵兵新制之時，自不難一蹴而幾。方今國難正殷，外侮頻陵，殘餘匪氛，亟待殄滅，欲挽國家之危亡，拯救民族之劫難，則此整理民團前途之利鈍，實爲一重大關鍵。各該 務宜深體立制用意所在，躬自督勵，計日程功，除公佈並分令外，合亟將該項剿匪區內整理民團條例隨令頒發，仰卽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限於文到三個月內，按照本條例將各縣保衛團隊，整理完竣，依限具報，此令！

第二節 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之內容

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分四章，共三十三條，將各省原有民團，區分爲縣保安隊，與壯丁隊兩種，保安隊爲武裝的，有額定薪餉的，壯丁隊或名剷共義勇隊爲武裝不健全，或無武裝的，無給職的，所有名稱、編制、訓練、任務、指揮系統、官兵資格、經理、械彈，以及臂章、旗幟等項，均於條例內，一一分別規定，並附結式有二，圖有五，表有四，且標明目的，以爲參用徵兵新制之準備，特錄條例全文於後，俾窺全豹焉。

附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牯嶺清剿會議甲項第三第四決議案；及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剿匪區內各省民團，除俟中央頒佈人民保衛團隊之法令，規定服役退伍期限，劃分師團管區，再行根本改造外；所有各縣原有之武裝團隊，及其他一切之自衛組織，應暫依本條例之規定，先行分別改編整理，以爲參用徵兵新制之準備。

第三條 各縣民團之整理改編，依左列各款行之，統稱爲縣自衛團隊：

- 一 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各縣應特編之武裝民團，概照牯嶺清剿會議甲項第三決議案之名稱，一律改編爲各縣保安隊；
- 二 武裝不健全之民團，及無武裝之壯丁，在未被共匪侵擾之各縣，概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一律改編爲壯丁隊；
- 三 前款之民團及壯丁，在會受共匪侵擾之各縣，應依照牯嶺清剿會議甲項第三決議案所規定之名稱，一律改編爲剿共義勇隊；
- 四 決議案所規定之名稱，一律改編爲剿共義勇隊，前項剿共義勇隊之編制及任務，與壯丁隊全同，俟各該縣之共匪剷除淨盡後，仍改稱爲壯丁隊，以昭劃一。

第四條 各縣自衛團隊，依左列系統，逐級監督管轄，或指揮之：

- 一 全省保安處長；
- 二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
- 三 各縣縣長。

第二章 保安隊

第五條 各縣保安隊，分爲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兩種，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又各分爲甲乙兩種，其編制如左：

- 一 甲種保安總隊轄九中隊以上；
- 二 乙種保安總隊轄六中隊以上，至不足九中隊；
- 三 甲種保安大隊轄四中隊以上，至不足六中隊；
- 四 乙種保安大隊轄二中隊以上，至不足四中隊。

第六條 各縣保安隊，由各縣政府酌量該縣財政情形，槍枝多寡，及防務需要，擬定應採前條何種編制，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附具意見，轉呈保安處長核定之，再由保安處長分呈省政府及本部備案。各縣財政於劃共義勇隊或壯丁隊編成後，如確無

餘力再編保安隊，或不能編足二中隊時，應依前項程序，據實呈明，候省政府及本部核准，得暫行緩編，或減少隊額，但縣中向有受地方給養之團隊，或所供給養，原逾二中隊以上者，不得請求緩編或減額。

第七條

各縣保安總隊設總隊長副隊長，保安大隊設大隊長隊附，各總隊大隊均設教練員，各中隊設中隊長，其編制及預算，依附列第一至第三各表詳定之。

第八條

各縣保安總隊長或大隊長，由保安處委縣長兼任，其副隊長或隊附及教練員，由保安處長預保，經本部審核合格記名之人員中，由總隊長或大隊長擇其人地相宜者，薦請保安處委任，其副官及中隊長分隊長，由保安總隊長或大隊長，就本縣或本省人員中，曾在軍事學校畢業，或具有軍事學識經驗者，擇尤薦請保安處核委，其餘官佐，則由保安總隊長或大隊長委任之，呈報保安處備案；但額外人員，無論何項名義，均不得委任。

第九條

前項官佐任免調補細則，及服務規則，由保安處定之，分報省政府及本部備案。各縣保安隊原有之外籍士兵，應尅日汰除，遇有缺額，概由各區鄉鎮選送本籍壯丁，經總隊部或大隊部考驗合格者補充之。

第一〇條 除兼任之總隊長或大隊長外；凡保安隊之官佐士兵，均須取其殷實商鋪，或區保

甲戶長，或其他在本鄉鎮中稍負有聲望者二人之聯保切結，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原保人應負其責，其聯保結式官佐者，如附式一，士兵者，如附式二；

一 勾通匪共，或以械彈售給匪共者，以通匪論；

二 侵蝕餉項；

三 煽惑部隊，拐槍潛逃，或避役而逃者；

遇前項各款情形，如原保人先行檢舉，或能協緝追還者，應免除其責任。

第一一條 各縣保安隊不得收編土匪，不得投歸軍隊，各地駐軍亦不得編併之，倘有違犯，編者與被編者，一律解散，官長從嚴懲處。

第一二條 各縣保安總隊或大隊長之旗幟，照陸軍之規定，用青天白日旗；但將紅邊改爲白邊，其尺度式樣如附圖一。

第一三條 各縣保安隊之服裝，概照陸軍制服；但不用領章翻領，改用臂章，以資識別，其尺度式樣如附圖二。

第一四條 各縣保安總隊或大隊之鈐記，由縣政府呈請保安處刊發，中隊戳式，由縣政府依

式刊發，其尺度式樣如附圖三。

第一五條

各縣保安隊之槍械彈藥，依左列順序，向原有之地方團隊，擇其可用者收集之：

- 一 原屬地方公有者；
- 二 雖非地方公有其團隊曾受地方給養者；
- 三 原由私人借用者；

遇前項第三款情形，縣政府得繼續暫借，或給價收買，如械彈不合用，或不足用時，縣政府應備價呈請保安處代為購置。

第一六條

各縣保安隊經費，應依照本部頒佈之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辦理，由縣財務委員會統收統支，如犯左列情罪之一，概依軍法從嚴懲辦：

- 一 自行攤派捐款；
- 二 干涉稅收；
- 三 包庇運銷私鹽私烟，及其他貨物；
- 四 搜拿烟具，及干涉民刑訴訟，藉端敲詐，或包庇烟賭娼妓徵收陋規；
- 五 其他借出差駐防或護運為名，向地方人民需索供給。

第一七條 各縣保安隊官兵之薪餉，由各該縣政府及縣財務委員會派員會同點名發放，其薪餉等級數目，依附列第四表詳定之。

第一八條 保安隊幹部之補充及訓練，由保安處調查各該省現有團隊及地方交通之情形，暨本地失業軍官之人數，詳擬考選補習之方法，或由保安處設幹部訓練所，或由各區保安司令設班長訓練所，應呈候本部核定之。

第一九條 各縣保安隊之軍事及政治訓練課目如左：

甲 軍事訓練：

(一)術科

1. 國術（拳刀棍）
2. 刺槍術
3. 制式教練
4. 戰鬥教練
5. 警戒勤務及封鎖綱要
6. 行軍

7. 夜間演習
8. 工作實施
9. 其他

(二) 學科

1. 操典
2. 野外勤務摘要(傳令偵探步哨散兵)
3. 射擊教範摘要
4. 工作教範摘要及礮堡建築與守禦法之研究
5. 槍件問答
6. 陸軍禮節摘要
7. 軍隊內務條例摘要
8. 陸軍懲罰令摘要
9. 陸軍刑法摘要
10. 連坐法

11. 衛生摘要

12. 夜間教育摘要

1. 其他

乙 政治訓練：

1. 三民主義問答

2. 黨國組織大要

3. 共產黨禍國殃民之揭破

4. 保甲條例摘要

5. 土地處理條例及屯田條例摘要

6. 農村合作社條例摘要

7. 公民常識（國民對於國家社會之責任及其應盡之義務）

8. 精神講話（禮義廉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及衣食住行應守之規則等項）

前項各種課目，於訓練官長之教材，應適當增加之。

第二〇條

保安隊各負本縣清剿匪共維持治安之責任，但遇鄰縣聯防會剿時，應受區保安

司令之指揮，遇大軍駐在本區或本縣作戰時，應隨同區保安司令共受駐軍高級將領之指揮，不分畛域，盡力協助，遇有必要時，區保安司令並得將甲乙兩縣之保安隊，互調駐防。

第二一條 各縣保安隊之整理訓練，及防剿情形，應隨時分報保安處及區保安司令查核。

第三章 劃共義勇隊或壯丁隊

第二二條 劃共義勇隊或壯丁隊，應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概由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之，但遇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暫免其服役：

- 一 在外有職業或現充本地方之重要公職者；
- 二 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 三 確因痼疾不堪勞役者。

第二三條 劃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編成，以保為單位，一保之壯丁，不論人數多寡，概編一小隊，一鄉或一鎮有二保以上者，應合各保小隊編成一聯隊，一區應合全區各聯隊編成一區隊，一縣應合全縣各區隊編成一總隊。

第二四條 劃共義勇隊或壯丁隊，各冠以某縣某區某保之名稱，不另立番號，設左列各級官

長督率訓練指揮之：

一 小隊稱某縣瀏共義勇隊或壯丁隊第幾區第幾保小隊，設隊長一人，由保長兼充，設小隊附二人，由保長指定保中之甲長充任，即用保長圖記為小隊長圖記；

二 聯隊稱某縣瀏共義勇隊或壯丁隊第幾區某鄉或鎮各保聯隊，設聯隊長一人，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由鄉或鎮之保長聯合辦公處主任兼充，設聯隊附二人，由保聯主任指定鄉或鎮中之保長充任，即用保聯主任圖記，為聯隊長圖記；

三 區隊稱某縣瀏共義勇隊或壯丁隊第幾區隊，設區隊長一人，由區長兼充，設區隊附二人，由區長指定區中之保聯主任充任，即用區長圖記為區隊長圖記；

四 總隊稱某縣瀏共義勇隊或壯丁隊，總隊設總隊長一人，由縣長兼充，設副隊長二人或三人，由縣長遴選有軍事之學識經驗者充任，即用縣印為總隊長鈐記。

前項小隊附聯隊附，及區隊附之人選，不以指定甲長保長及保聯主任爲限，如本地住民中別有具軍事之學識經驗者，得逕行派充之；

各保小隊得酌分爲若干班，每班十人至十五人，班設班長，由保長指定本保甲長或壯丁隊充之。

第二五條 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不用制服，得以符號臂章爲識別，其尺度式樣如附圖四。

第二六條 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如有必要時，得特製旗幟，以資識別，其尺度式樣如附圖五。

第二七條 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器械，悉用民有槍枝及梭標刀矛充之。

前項民有槍枝，由各縣政府遵照國民政府修正查驗自衛槍礮及給照條例並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切實驗明烙印，編號登記，分報區保安司令及保安處備查。

第二八條 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官長隊兵，概爲無給職，但因救災禦匪修路不能回家膳宿時，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由保甲經費酌予以必要之給養。

第二九條 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因

時因地之需要，其任務之種類如左：

- 一 編成巡察隊，專任巡邏放哨偵查搜捕及一切警戒事項；
 - 二 編成通信隊，專任連絡報信轉遞公文及一切通報事項；
 - 三 編成守護隊，專任防禦工事電桿橋樑及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 四 編成運輸隊，專任軍實軍糧之分站運輸及其他一切協助事項；
 - 五 編成工程隊，專任防匪碉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設備，暨過境公路幹線，或地方應備支線之修築繕補事項；
 - 六 編成消防隊，專任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搶險事項。
- 前項各款之任務，應由保安處派定專員幫同各縣組織訓練班，分赴各區就地訓練，或調集各級隊長隊附，輪流訓練，其官長訓練及隊丁，每旬每月每季，應各別或集合訓練之辦法，由保安處定之。

第三〇條

各鄉鎮各保劃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編成，應將隊員姓名及隊丁名額，暨機械種類數目，造具清冊，由區報縣，由縣報保安處，由處分報省政府及本部備查，保安處長或縣長認管轄內之劃共義勇隊或壯丁隊滋生流弊，或有其他不法情事時，得

隨時勒令解散，或分別整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一條 保安隊之獎懲，依剿匪期內文武官佐士兵獎懲條例辦理，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獎懲，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辦理。

第三二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保安處定之，呈省政府轉呈本部核准。

第三三條 本條例自剿匪總司令公佈之日施行。

官佐聯保結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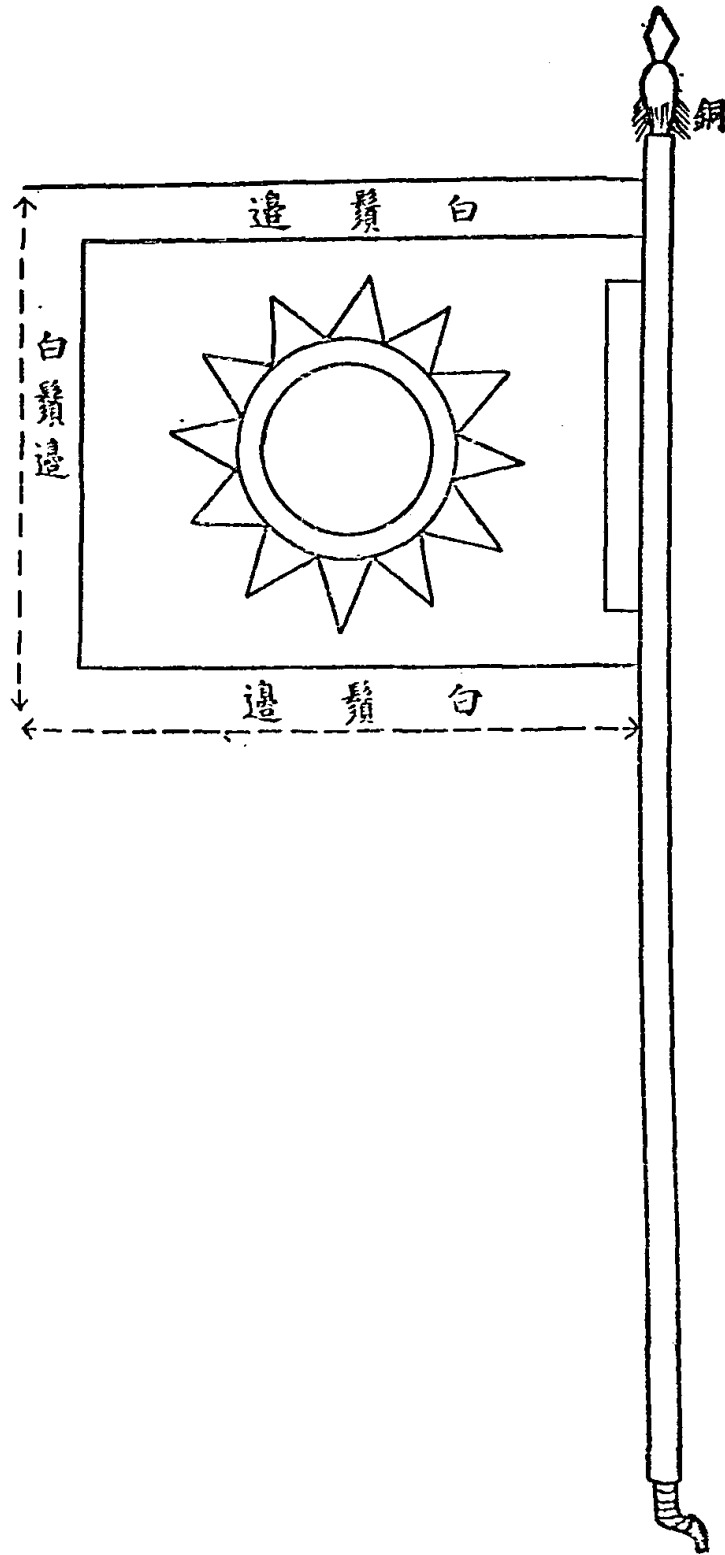
官	佐	聯	保	結
具聯保結人	等今保得	充當		
縣保安	如有勾通匪共或以械彈售給匪共與侵蝕餉項及煽惑			
軍隊拐槍潛逃或避役而逃等情事聯保人甘願連坐及負賠償之責須至	保結者			
姓名	姓名	住址	住址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士 兵 聯 保 結 式 (二)

士 兵 聯 保 結	
具聯保結人 縣保安 如有勾通匪共或以械彈售給匪共及煽惑軍隊拐槍潛 逃或避役而逃等情事聯保人甘願連坐及負賠償之責須至保結者	等今保得 充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保人姓名 蓋章 住址
姓名 蓋章 住址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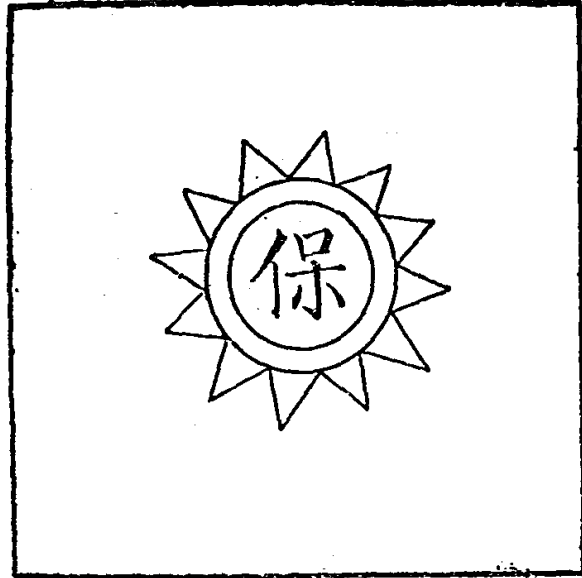
保安隊總(大)隊部旗幟式



(說明)用綢質或布質尺度準陸軍團旗

附圖(二)

保安隊臂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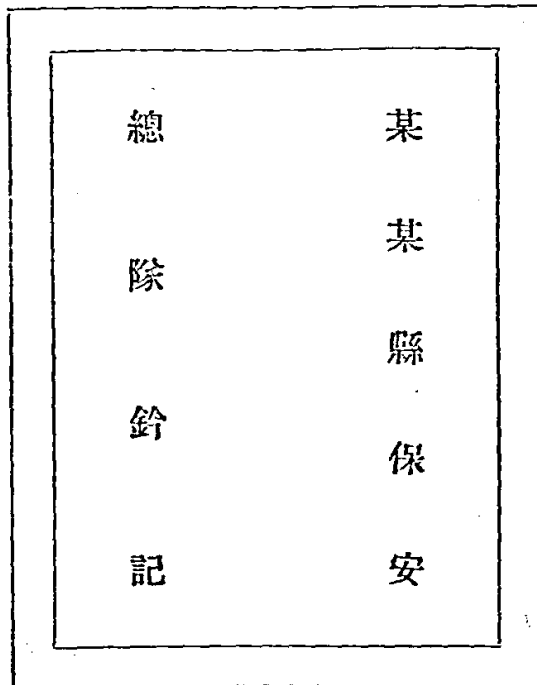


(說明)用白竹布照營造尺
 直長三寸橫寬三寸中繪一青
 天白日黨徽徽心用紅色作一
 保字

附圖(三)

保安隊總隊鈴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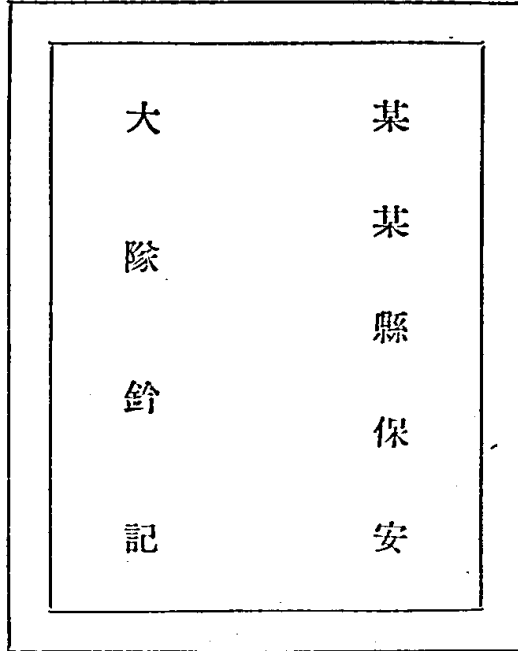
直長八公分



橫寬六公分

保安隊大隊鈴記式

直長七公分



分公五寬橫

各中隊長戳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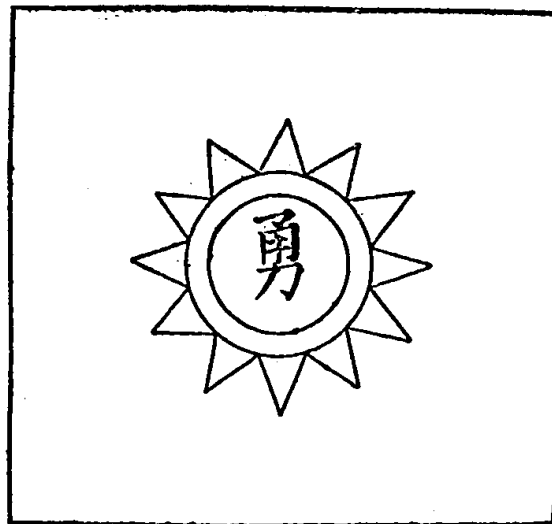
(直長十二公分)字用正楷

某某縣保安總隊第幾中隊

某某縣保安大隊第幾中隊

附圖(四)

剷共義勇隊或壯丁隊臂章式



(說明)用白竹布照營造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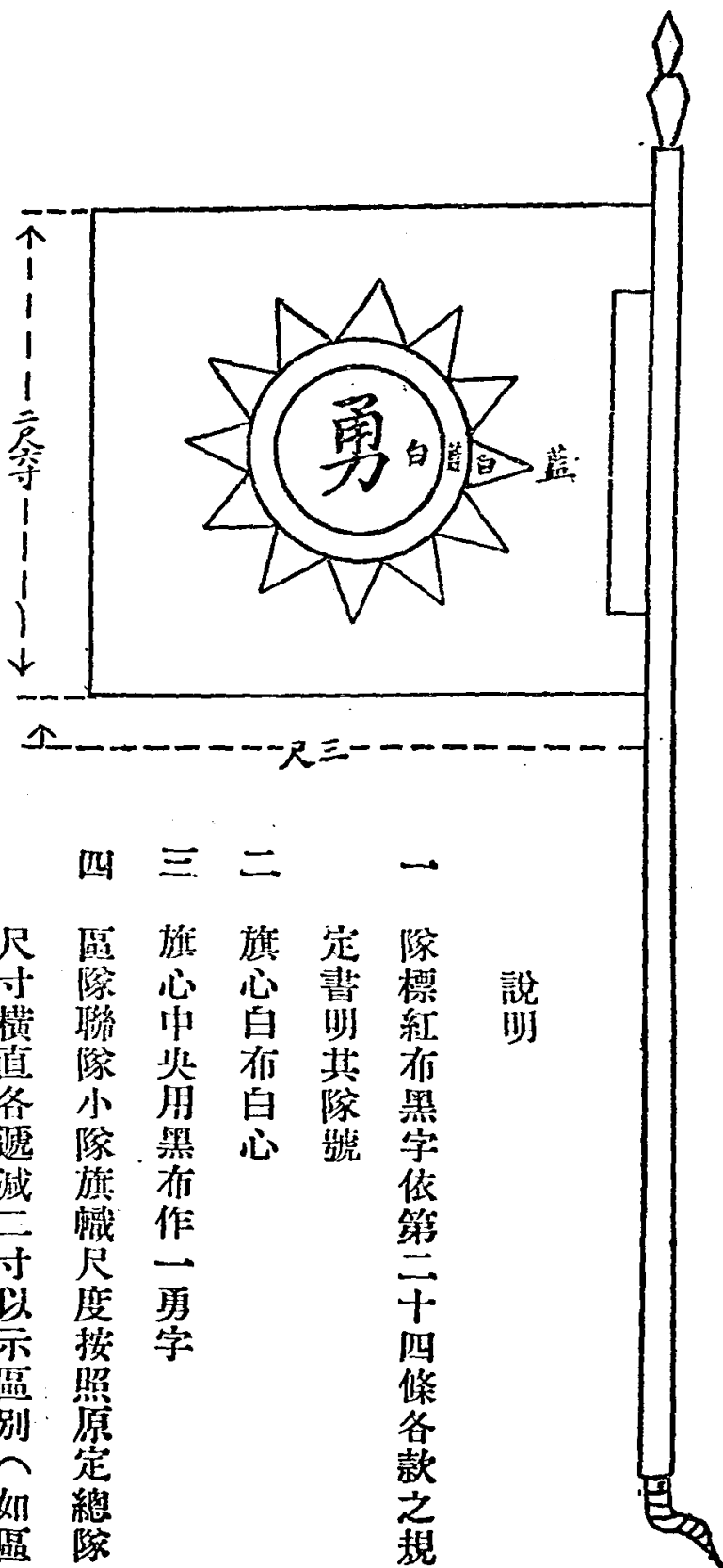
直長三寸橫寬三寸中繪一青

天白日黨徽徽心用紅色作一

勇字

附圖(五)

劃共義勇隊或壯丁隊旗幟式



說明

- 一 隊標紅布黑字依第二十四條各款之規定書明其隊號
- 二 旗心白布白心
- 三 旗心中央用黑布作一勇字
- 四 區隊聯隊小隊旗幟尺度按照原定總隊尺寸橫直各遞減二寸以示區別(如區

隊直長二尺四寸橫寬二尺八寸聯隊直長二尺二寸橫寬二尺六寸小隊直長二尺二寸橫寬二尺四寸是)

保安隊中隊暫行編制預算表 附表一

傳令	隊兵			副班長	班長	司書	特務長	國術教官	分隊長		中隊長	職別
一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階級
三	三六	二七	一八	九	九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額數
八	七·五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六	二〇	二六	三〇	三五	五〇	月支餉薪額
二四	二七〇	二一六	一六二	九〇	九九	一六	二〇	二六	六〇	三五	五〇	共計

記 附	總 計	炊 事 兵	號 兵
<p>一 中隊各轄三分隊</p> <p>一 官長如有呈准晉薪及官崇於職者得依薪餉給予表之規定增加預算</p> <p>一 表列官兵各縣得按照團款豐蓄酌量將不需要員兵（如副班長傳令等）從緩設</p> <p>一 國術教官可依其能力得支少尉最高薪</p>	士 官 兵 佐	二 等 兵	一 上 等 兵
	一 一 一 六	六	一 一
	九 三 九 一 九 一	七 · 五	八 九
一、一三〇	四 五	一 七	

傳令	號目	醫兵	修械	錄事	軍醫	書記	軍需	副官	隊副	大隊長	職別
上下等兵	中士	上等兵	中士	上士	少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少校	中校	階級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額數
九	一〇	一	一一	一六	二六	二六	三五	三五	一〇〇		月支餉額
二七	一〇	一	一一	一六	二六	二六	三五	三五	一〇〇	縣長兼不支薪	共計

保安大隊部暫行編制預算表 附表二

記 附	總 計	飼 養 兵	炊 事 兵	勤 務 兵
<p>一 保安大隊部編制官佐六員士兵十五名手槍二步馬槍九枝</p> <p>一 大隊長山縣長兼不另支薪</p> <p>一 大隊部設乘馬二匹</p> <p>一 各級官佐如有特殊勞績呈准晉薪或官崇於職者得依薪餉給予表之規定增加預算</p> <p>一 本表凡甲乙兩種大隊部均適用之</p> <p>一 凡行政督察專員兼領之縣其大隊部官兵概由區保安司令部官兵兼充不另支薪</p>	<p>官 佐</p> <p>士 兵</p>	<p>二 等 兵</p>	<p>二 等 兵</p>	<p>一 等 兵</p>
	<p>一 五 六</p>	<p>一</p>	<p>二</p>	<p>四</p>
	<p>一 三 八 五</p> <p>二 三 二 〇</p>	<p>七 五</p>	<p>七 五</p>	<p>八</p>
	<p>三 六 〇 五</p>	<p>七 五</p>	<p>一 五</p>	<p>三 三 二</p>

保安總隊隊部暫行編制預算表 附表三

傳令兵	號目	醫兵	修械	錄事	軍醫	書記	軍需	副官	副隊長	總隊長	職別
上等兵	上士	上等兵	上士	准尉	少(中)尉	中尉	上尉	上尉	中校	上校	階級
四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額數
九	一六	九	一六	二〇	二六(三五)	三五	五〇	五〇	一三〇		月支餉額
三六	一六	一八	一六	四〇	二六(三五)	三五	五〇	五〇	一三〇	副司令兼不支薪	共計

記 附	總 計	飼 養 兵	炊 事 兵	勤 務 兵
<p>一 保安總隊編制官佐九員士兵十八名手槍二枝步馬槍二十枝</p> <p>一 總隊長山區保安副司令縣長兼任不另支薪</p> <p>一 總隊部設乘馬二匹</p> <p>一 各級官佐如有特殊勞績呈准晉薪者或官崇於職者得依照薪餉給予表之規定增加預算</p> <p>一 本表甲乙兩種總隊部均可適用</p> <p>一 凡行政督察專員兼領之縣其總隊部官兵概由區保安司令部官兵兼充不另支薪</p>	<p>官 佐</p> <p>士 兵</p>	<p>二 等 兵</p>	<p>二 等 兵</p>	<p>一 等 兵</p>
	<p>九</p> <p>一八</p>	<p>一</p>	<p>二</p>	<p>六</p>
	<p>三三一·〇</p> <p>一六七·五</p>	<p>七·五</p>	<p>七·五</p>	<p>八</p>
	<p>四九八·五</p>	<p>七·五</p>	<p>一五</p>	<p>四八</p>

各縣保安隊官兵薪餉給予表 附表四

階級	月支薪餉額	
	一	二
上校	一五〇	一四〇
中校	一〇〇	〇〇〇
少校	一二〇	一〇〇
上尉	七〇	六〇
中尉	四五	四〇
少尉	三〇	二八
准尉	二四	二三
上士	一六	一六
中士	一一	一一
下士	一〇	一〇
備攷	不均係支兼薪差 亦如不係支兼薪差	

記	附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七	八	九
一 以上各項規定得按各縣團款之豐濇酌量縮減之 一 乘馬每匹月支馬乾洋七元 一 醫藥及臨時剿匪偵探等費實報實銷 一 中隊月支公費二十元	一 各級官佐非有特殊勞績呈准晉薪者概支三等薪其官崇於職者得支一等薪 一 保安總隊部月支公費洋八十元大隊部月支公費洋四十元所轄在四中隊以上每增一中隊即增公費十元保安總隊所轄大隊部月支公費三十元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七	八	九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七	八	九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三節 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之特徵

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頒佈之意義，及其內容，既如上兩節所述，則其特徵，可得而言之矣。請分段述之如次：

先就制度之立法精神言，過去民團，因多係操諸地方士劣之手，團隊編制，既無一定之標準，額數又無相當之限度，加以各種苛捐雜稅，可以任意啓征，隨便誅求，彼等士劣，正可利用機會，廣募各處流氓地痞，藉口兵多，寬籌餉項，以致徒手之兵，浮於武裝之士，不僅器械良窳不齊而已也。質而言之：所謂民團者，散兵游勇，地痞流氓之大本營，地方士劣，用以供剝奪榨取之工具者也。以此自衛，奈何不令包烟，庇賭，匿娼，藏奸，干涉行政司法，藉端敲詐，調戲婦女，強取民物，通匪濟匪，降匪，拐槍潛逃，種種流弊，一一發生，自衛云乎哉？適以自亂而已！

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將武裝民團，編為保安隊，適用軍隊編制，凡原有之外籍士兵，限尅日汰除，遇有缺額，概由各區鄉鎮選送本籍壯丁，經考驗合格者補充之，且無論官佐士兵，均須取具殷實商舖，或區保甲戶長，或其他在本鄉鎮中稍負有聲望者二人之聯保切結，負責保證不勾通匪共，或以彈械售給匪共，不煽惑部隊拐槍潛逃，或避役而逃。似此，散兵游勇地痞流氓之來源，既已杜絕，且舊日之不良份子，悉予汰除，從新以土著壯丁，且具有保結者補充之，則此項隊兵，加以相當訓練之後，必能本其愛身家愛鄉土之觀念，

克負清剿匪共，維持治安之責任矣。又將武裝不健全，或無武裝之民團，別爲壯丁隊或剷共義勇隊，分負巡察、通訊、守護、運輸、工程、消防等任務，除因救災禦匪修路不能回家膳宿時，酌予以必要之給養外，官長隊兵，概爲無給職。蓋用保甲內之壯丁，勞其筋骨，張其負擔，以共同從事於保持公共安甯之事務，當必爲責任心所驅使，祇感覺爲應盡之義務，而無不樂於奔走效命者，因之不但壯丁隊之餉項可少，而當剿匪之時，凡巡察、通訊、守護、運輸、工程、消防等項，有人擔任，則兵力亦可節省不少，是大有助於剿匪軍事也。此就制度立法之精神言，其特徵一。

再就團隊本身言：保安隊有保安隊之編制，自分隊以至於大隊總隊，官兵皆有定額。壯丁隊有壯丁隊之編制，自小隊以至於縣隊，上下釐然相繫。保安隊官佐，必須循一定資歷遴用，並由省保安處各區司令部分別設立幹部及班長訓練所，以養成補充之人材。壯丁隊之官佐，除由縣長、區長、保聯主任、保長、甲長擔任各級隊長隊附外，如本地住民中別有具軍事學識經驗者，亦得逕行派充各級隊附。至訓練則無論保安隊壯丁隊，軍事訓練與政治訓練並重，指揮則依全省保安處長，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各縣縣長之系統，逐級監督管轄，或指揮之。保安隊之槍械彈藥，就原屬地方公有者，或雖非公有，而其團隊，曾受地方給養者，或原由私人借用者，依上列順序，擇其可用者收集之。壯丁隊之器械，則悉用民有槍枝，及梭標刀矛充之。保安隊經費，由縣財務委員會統收統支，官

兵薪餉並由縣政府及財務委員會派員會同點名發放。壯丁隊限於一定之事項，由保甲經費內，酌予以必要之給養。此外保安隊與壯丁隊所負之任務，亦有顯明之分際，足奏分工合作之宏效。總之，凡關於團隊應行規訂之事項，無不燦然大備，使循是邁進，在壯丁隊固可發揮團結自衛之力量，在保安隊，亦可訓練而成爲剿匪之勁旅。尤其官佐士兵，皆由本省本縣或編查保甲戶口而出，來歷分明，組織嚴密，不准收編土匪，亦不准投歸軍隊，今日本其愛身家愛鄉土者，以保衛身家鄉土，而小試其端，異日即可驅其對於國家民族意識，以保障國家民族，而大收厥效。是徵兵制度，非由此以確立其基礎乎？此就團隊本身言，其特徵二。

再就對於社會之影響言：各縣保安隊，編練數額，由縣長酌量轄縣財政情形，槍枝多寡，及防務需要，擬呈上級政府核定；而經費並由縣財務委員會統籌，是過去之浮濫開支，可以核減，一切苛雜雖不能全廢，然民衆之負擔，當隨之減輕；且將自行攤派捐款，干涉稅收，包庇運銷私鹽私烟，及其他貨物；搜拿烟具，及干涉民刑訴訟，藉端敲詐，或包庇烟賭娼妓，徵收陋規；其他借出差駐防，或護運爲名，向地方人民需索供給等事，懸爲厲禁，不徒使農村經濟，得以稍蘇喘息，不致竭澤而漁，且行政司法，以及社會風化，亦可免受干涉，敗壞，以失其完整嚴肅。至壯丁隊如或滋生流弊，及有其他不法情事時，亦隨時予以勒令解散，或分別整理。總之，軍紀風紀，爲團隊存在之必要因素，倘軍紀風紀敗壞，

則此團隊，必爲民衆所怨惡，縱無政府之嚴厲處置，終必歸於天然淘汰之列，不過因淘汰之遲速，而異貽害社會程度之深淺耳。民團整理條例，對於軍風紀攸關事項，特別嚴格予以規定，所以力矯過去之積弊，而免社會長受其惡劣影響也。此就社會影響言，其特徵三。

此項條例，既具上述三大特徵，故自頒行以後，不過經時年餘，各省已能將過去腐敗不堪之民團，逐漸整理，不但軍風紀已臻嚴肅，而各處股匪，亦已次第廓清，如河南素稱多匪之省，近年已告殲滅，或潰散他省。湖北消滅偽襄北獨立團陳天和偽獨立師王炳南等共九股，人數約五千餘人，又消滅土匪楊國鈞楊煥章周士亨等十股，匪數約四千餘人，迭次戰役奪獲長短槍二千二百十八枝，迫擊砲三門，子彈一萬一千四百十四粒。全省惟邊遠之縣，與鄰省交界處，時有零匪竄擾，其他各縣，均屬安謐。安徽皖中著匪張大鼻子嘯集匪徒二千餘人，經和縣當塗含山合肥定遠等縣保安隊擊斃之於全椒赤鎮，全數消滅；皖北著匪如程耀德李富仁等號稱萬人，及騷擾壽合等縣之巨匪解五呆子，亦經先後分別擊潰撲滅。江西則年餘之間，參加剿匪作戰，其較大之次數，計二百四十五次，俘虜八百三十名，斃匪三千零二十九名，奪獲馬四十四匹，各種槍枝一千二百五十八枝，步彈二千一百九十三發，手榴彈一百七十四枚，保安第三團參加金谿左坊之役，保安第四團戍守萍鄉，尤有成績。江蘇浙江，亦均將境內股匪零匪，次第肅清，湖南清剿腹地散匪，維護治安，全賴保安團隊之努力，且隨

國軍在湘東進剿蕭高股匪，在湘西堵剿賀龍匪部，均能協同一致，克奏厥功，尤其隨西路軍入贛進剿，同時以進展甚速，鞏固後防任務，亦多由團隊擔任，駐守贛湘邊區碉堡，更頗盡力。綜上所言，各團隊既已漸舉剿匪之成績，足徵其戰鬥力確已增強，與年餘以前，降匪通匪爲民衆所深惡痛恨之民團，相去實不啻天壤之別；從知制度之於事功，影響之鉅，有如是者，然則言制度者，可不力求縝密，以期大效哉！

第三章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

第一節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頌行之意義

各省民團整理之意義，及整理後所奏剿匪之成績，已如前章各節所述。但僅僅有此成績，尙不能認爲圓滿，蓋團隊如果進行至統一於縣，便劃然而止，則往往受地域觀念之限制，甲縣之團隊，不能移防乙縣，或協剿乙縣之匪，推之乙縣丙縣，亦莫不然。不知坐視鄰縣被匪蹂躪，固乖纓冠往救之義，而地屬接壤，誼切唇齒，未有鄰縣罹禍，而吾縣能獨全者，故恤鄰卽所以自救，畛域之見，所宜亟予排除。換言之：所謂自衛云者，含義必不可過狹，以地言之，固不應囿於保衛一隅之地，以人言之，尤不應拘於保護一家一鄉或一縣之人。時至今日，社會關係，極爲錯綜，影響所及，不僅限於局部，必須推愛身家愛鄉土之念，以愛省、愛國、愛民族，亦必省、國、民族巍然存在，而後身家與鄉土始能保全。且爲發揮團隊力量計，集中訓練，統一指揮，並整個使用，較能節省兵力，增強戰鬥力量。尤其欲推行徵兵制度，非可由縣統一團隊，卽能一蹴而幾。亦必明定若干步驟，循序進行，庶不致躐等僨事。再縣保安隊經費，由縣統籌，固較操諸土劣之手，任意誅求者，能減輕農村負擔，但匪患較重之縣，往往需要保安隊額既多，而農村又陷於殘破不堪，生產日絀，經濟日枯，負擔力愈小而負擔愈增，故團隊經費附

加，每超過正供什佰倍而過之，田主不堪此項負擔至有懸契據於戶外，扃戶而攜妻子逃亡者。然安全縣份，則負擔甚少，且有毫無負擔者，其苦樂真不可以道里計矣。夫鄰匪之縣，乃安全縣份之門戶也。豈有門戶不保，而室家能安全無恙之理？故必須擴大統籌經費之範圍，而後能收調盈劑虛，平均負擔之效。二十三年六月，蔣委員長召集江蘇、浙江、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福建、陝西、甘肅等十省保安負責高級人員如保安處處長，分處處長，保安區司令，以及各副長，集會於南昌行營。至時應召而至者，有五十餘人。（陝甘因尙未確立保安制度之機關，故未參加。）自六月一日開始集會，至次日共開大會三次，委員長並一一召見，垂詢一切。會議後，參酌各省整理民團年餘以來之實際情形，及今後改進之意見，制定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於同年七月間訓令各省省政府主席及各區行政督察專員遵照施行。訓令內容，包含統一名稱，促進步驟，整齊訓練，統一經費四大特點。茲揭全文於後，讀之當曉然於頒行之意義矣。

附訓令各省省政府主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頒發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令仰遵照

施行

為訓令事：查各省保安團隊，必須改造完善，務使平時能執行憲兵警察之職務，以保衛地方之治安，戰時即為國家之徵兵，足成禦侮衛國之勁旅，此自本委員長前年督師豫、鄂、皖三省及去

歲移駐江西剿匪以來，業已三令五申，並於三省總部頒行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詳立體制，首將豫、鄂、皖三省內各縣一切民衆自衛之組織，實行整理，改正名稱，劃一其編制，嚴定其統率，確定其餉源，檢定其槍枝，甄汰其分子，先使各縣紊亂不堪實質竄敗之團隊，開一實事求是逐步改進之途徑，並經限期責以進度，分區派員點驗，以期各縣同步共趨，一致改善，誠以向日各地方團隊，其最大弊害，厥爲一縣之內，各區各鄉，自爲主宰，甚至一村一姓，據爲私有，編制參差，勒索無度，完全爲一種零碎分割之狀態，把持於少數土豪劣紳之掌握，官吏被其脅持，民衆爲所壓迫，不惟無益，適成禍胎，語其腐敗情形，直如一團棼絲，如欲爬梳其條理，自非先從各縣分別統一整理不爲功，所有詳細辦法，具見民團整理條例及三省總部頒發該條例時之訓令中，實施以來，在三省各縣之保安團隊，漸能革除過去種種之積弊，舉凡編制訓練調遣人事經理諸端，亦皆逐漸統一於縣，並有進而至於一行政督察區內所轄之各縣，亦漸能獲相當整個之運用，實已顯有成績，惟是此項整理，僅係初步工作之完成，果欲實現徵兵基礎之目的，則必竿頭再進，應使各省所有團隊，均以達到統由國家管理，乃符最高之原則，故凡團隊既能統一於縣者，更應進而統一於行政督察區，再進而統一於省，且不獨各剿匪省區爲然，即其他毗連剿匪省區及安全省區，亦均應依此程序，努力共進，以遏滅亂萌，而增進國力，是以本委員長

准於本年六月在南昌召集豫、鄂、贛、湘、皖、蘇、浙、閩八省保安會議檢討各省保安事業之內容及其進度之情況，除豫、鄂、皖三省辦法一律之外，餘如湖南、江西、浙江等省，辦理均極努力，尤以湖南全省保安團隊皆直轄於全省保安司令部，其團隊統一之階段，比較其他各省，進步最速，其次浙江規定於每年農隙訓練壯丁六萬，湖北擬定以保安團每年抽出三分之一，不擔尋常任務，使之專負輪流訓練各地壯丁隊之責，尤能深合運用徵兵制度之意，辦法亦極可取，爰復根據各省保安團隊之事實，酌採各省辦理保安事業人員之建議，訂定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俾各省所有保安事業，無論現時在何階段，皆可分別情形，依此大綱，逐漸改進，共達同一最高之目的。綜其要旨，一曰名稱之統一，查現時各省保安機關，有稱為全省保安處者，有稱為全省保安司令部者，省以下一級，有分區設立保安分處者，有分區設立保安司令部者，分處長副分處長，區保安司令區保安副司令，名式互異，甚形參差，而縣之一級，則又有總團部總隊部大隊部種種名目之不同，且部隊名稱，其已改稱保安隊者固多，亦有仍稱保安團者，五光十色，令人目眩，循名覈實，為便保安隊兵別於舊時為人鄙視之團丁，而得比於正式軍隊，提高其地位，以增加其上下官兵自信心與責任心起見，實有完全劃一之必要，故本大綱自省以逮各行政督察區暨各縣之保安機關及其長官之名稱與部隊之番號，概行分別詳加規定，以期整齊一律。二

曰步驟之促進，即依前述之要旨，第一步先從各縣團隊之統一辦理始，凡各省中如有尙未達此階段之縣，應即依此切實遵行，速謀統一。第二步則凡各縣既已完全統一者，應即將所有團隊一切編制教育調遣經理人事完全集中於行政督察區或省下分區設立之保安機關，藉期全區團隊之實力，及各縣給養團隊之能力，均得酌劑盈虛，充分運用，使民困克紓，而實力益厚。第三步區既統一，則更進而由省集中管理，由區分防使用。第四步則一省既已完全統一，應即進而由國家管理，由地方使用，在各該省內劃定若干團管區，抽調區內壯丁，更番訓練，更番退役，俾由小規模之抽丁制，過渡而達大規模之徵兵制，確立師管區之制度，以爲我國根本改造陸軍之基礎，如此循階遞升，實爲本大綱全部精義所在，其中所以對於團隊一切編制教育經理人事以及武器彈藥裝具被服等項，皆注重於省與區兩級之統一辦理，並必由省主席兼任全省保安司令而歸軍委會直接管轄者，要皆以此爲鵠也。三曰訓練之整齊，查各省對於團隊幹部人才之養成，雖各知注重，顧究其方法，或則特設幹部訓練所或教導大隊，或則抽送軍校，或使附入軍隊教導總隊，科目既不一致，程度亦判高低，遂不免精神參差，各成風氣，今欲使實現徵兵制度之基礎，則不僅校官尉官之訓練，必須絕對統一，即團隊士兵之訓練，亦應有整齊劃一之辦法，故本大綱對於政治與軍事訓練之科目，及校官尉官士兵訓練之機關，胥爲嚴格

規定，且本「寓教於軍」之旨，無論官佐士兵之訓練，均定以公民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新生活須知，軍人千字課，警察服務須知，憲兵服務須知，爲最要之課目，從而推行識字運動，訓以做人道理，並因以引起其國家觀念，民族精神，及灌輸其爲地方服務之常識，由是厲行，不數年間，各省更番編入保安團隊之壯丁，不惟已盡受必要之軍事教育，且亦完成相當之國民教育，自可進爲良兵之基礎，退爲良民之模範。四曰經費之統一，關於保安團隊經費之經理，應與其他編練指揮諸事，由縣統一進而區統一與省統一，在前述第二項中，業已連帶闡明其意義，蓋向日各縣地方自由辦團自由抽捐，民衆之負擔無窮，而確實用於團隊者有限，往往徵收之數與實際支銷之數，相差累倍，卽如湖北一省而言，在未經整理以前，每年消耗之團隊經費，約計一千五百餘萬元，自前年三省總部頒行整理民團條例之後，規定一切餉款，必須由縣統收統支，於是去年湖北全省團費，統計每月不過約爲四十萬元，比較曩日，民衆方面，業已減輕三分之二以上之負擔，然如祇以各縣爲單位，則土地之肥瘠，物產之豐嗇，人民之貧富，稅收之多寡，匪情之輕重，各縣彼此不同，經費籌措，仍復難免困難，緩急支配，亦致未易調劑合理，故本大綱規定各縣保安團隊統一於督察區時，卽由各區設置區保安經費經理處及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凡各縣原有保安團隊經費之收解及發放，暨其裝具彈藥一切之配備，必須由區統籌辦

理，其由區進而統一於省時亦如之，務期一區或一省內之團隊經費，無論收入與支出，均得酌盈劑虛，適合經濟之運用，自不難較之由縣統收統支，益奏核實節約之宏效，一切就地自籌不合法令之苛細徵收，亦自可切實廢除，以減輕民衆之負擔。綜上四端，皆爲本大綱根本意義所在，亦即整理各省保安團隊步步邁進，達成徵兵制度之關鍵，各省當局果能認真推行，實事求是，則全國壯丁，胥可於若干年內普受嚴格之訓練，蔚成國民軍事化與紀律化之風氣，挽救當前國家之危難，爭取民族永久之生存，皆必以是爲先務之急，仰各該深體此意，分別所屬保安團隊現達之階段，依照本大綱規定辦法，努力推進，其自省以下各級保安機關及部隊之名稱，如有與本大綱規定牴觸不符者，應即一律查照本大綱第二章各條之規定，即行分別改正，並限於二十三年度以內，必須達到全部統一於省之階段，即或格於情勢，不能完全實行，最低限度，亦必達到全部分別統一於區，一部份如編制教育經理等項統一於省，限期程功，不容因循，本委員長將於其成績之大小，奏效之遲速，以驗各該主席專員爲政之勤怠，與報國之血誠，除分令外，合亟將此項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隨令頒發，仰即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奉辦經過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攷核爲要。此令！

第二節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之內容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凡八章，共三十一條，附表式六種，所有名稱、編制、指揮、訓練、經理、人事等項，均有詳密之規定，而於首章，標明其目的，為「……為改善各省保安制度，俾能執行憲兵警察職務，以保衛地方之安寧，並普及國民軍事教育，以確立征兵制度之基礎；」並確定其步驟，為「各省保安團隊以達到國家管理為最終目的，其進行步驟應首先統一於縣，進而統一於區，再進而統一於省。」茲錄全文於後，備觀覽焉。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為改善各省保安制度，俾能執行憲兵警察職務，以保衛地方之安寧，並普及國民軍事教育，以確立征兵制度之基礎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 第二條 各省保安團隊以達到國家管理為最終目的，其進行步驟應首先統一於縣，進而統一於區，再進而統一於省，其進度除規定於本大綱者外，得依各省實際情形，另以命令隨時定之。

第二章 名稱

- 第三條 省設全省保安司令，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各省政府主席兼

充。在省府中特設保安處，秉承全省保安司令之命，掌理全省保安事宜。保安處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四條 省以下分區設立之保安機關定名為某某省第幾區保安司令部，其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省份全省已分設行政督察區者，應以專員所轄區域為保安區域。

第五條 縣保安機關定名為某某縣保安隊總隊部或大隊部，各視其所轄隊數規定甲乙兩種如次：

- 一 甲種保安隊總隊部管轄九中隊以上，
- 二 乙種保安隊總隊部管轄六中隊以上至不足九中隊，
- 三 甲種保安隊大隊部管轄四中隊以上至不足六中隊，
- 四 乙種保安隊大隊部管轄二中隊以上至不足四中隊。

第六條 原隸省保安處之直屬部隊及各地地方保安團隊現已改隸而直屬於省者，概定名為某某省保安團，以數字定其番號。

第七條 原隸區保安司令部之直屬部隊及各縣保安隊現已改隸而直屬於區者，定名為某某省第幾區保安團或保安隊，以數字定其番號。

第八條 縣轄部隊定名為某某縣保安隊，以數字定其番號。

各省原用保安團及一切保安機關之名稱與本大綱有牴觸者，應於本大綱施行後一個月內一律釐正之。

第三章 編制

第九條 省保安處得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其組織條例及編制表由各省政府自行擬訂，呈候核定。

第一〇條 區保安司令部得設區保安司令，副司令各一人，其組織條例及編制表由各省自行擬訂，呈候核定。但設有行政督察專員省份於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內規定之。

第一一條 縣總隊或大隊部及中隊編制如附表一二三之規定。

第一二條 區保安團及省保安團均由三個保安大隊編成，每大隊轄四中隊，如有機關槍迫擊砲等特種武器，應視其數量或各編一中隊，或合編一特務中隊，直屬團部，其各部編制如附表四五六之規定。

第一三條 各縣保安隊改編區保安團及各區保安團隊改編省保安團時，除照保安團編制

編成若干保安團外，其不足一團數目者得另編成獨立大隊或中隊，其獨立大隊部之編制與縣保安大隊部之編制同。

第四章 指揮

第一四條 各省保安團隊依左列系統逐級管轄以監督指揮之：

一 全省保安司令，

二 各區保安司令或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

三 各縣縣長或區副司令兼總隊或大隊隊長。

第一五條 依第二條規定之進度保安團隊已改隸而直屬於省者，仍應分區駐紮，區保安司令部對於駐在區內之團隊照常行使其指揮調遣之權。各縣保安隊已改隸而直

屬於區或直屬於省者，各縣縣長或區副司令依各省地方情形得不以之兼任總隊長或大隊長，但駐在縣境內之團隊縣長仍有指揮權。

第一六條 戰時指揮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外，得隨時另以命令行之。

第五章 訓練

第一七條 保安團隊官佐訓練之課目如左：

甲 政治訓練

1. 公民常識，（中國歷史地理摘要及國民對於國家社會之責任與其應盡之義務）

2. 黨義，

3. 赤匪罪惡，

4. 民衆自衛組織綱要，

5. 農村建設概要，

6. 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須知，

7. 國恥痛史，

8. 軍人千字課，

9. 其他；

乙 軍事訓練

術科

1. 技術，（國術刺槍體操）

2. 射擊，（預行演習實彈射擊）
 3. 制式教練，
 4. 戰鬪教練，
 5. 警戒勤務，
 6. 防空防毒臨時要務之演習，
 7. 行軍，
 8. 夜間教育，
 9. 工作實施，（除一般作業外並練習礮寨之構築）
 10. 其他；
- 學科
1. 步兵操典摘要，
 2. 野外勤務摘要，
 3. 射擊教範摘要，
 4. 工作教範摘要，

5. 坑道作業實施,
6. 陸軍禮節摘要,
7. 防空防毒教範,
8. 軍隊內務條例摘要,
9. 體操教範摘要,
10. 軍警懲罰法令摘要,
11. 衛生摘要,
12. 步兵夜間教育摘要,
13. 游擊戰術,
14. 軍語釋要,
15. 旗語,
16. 偵探學,
17. 通信聯絡,
18. 目測,

19. 自衛新知摘要，

20. 練兵實紀與紀效新書摘要，

21. 警察服務須知，

22. 憲兵服務須知，

23. 其他。

前項各種課目範圍得視官佐之程度適當增減之。士兵訓練課目可將甲項之五及乙項學科欄之五、十三、十四、十六、十八、十九等課目酌減之。

無論官佐士兵之訓練均以公民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新生活須知，軍人千字課，警察服務須知，憲兵服務須知為最要課目，使能進為良兵，退為良民，並確立平時為地方憲警，戰時為國家徵兵之基礎。

第一八條

保安團隊之官長，由行營特設教育機關訓練，但各省自設幹部訓練班，經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班長由省保安處或區保安司令部訓練，隊兵就各隊內訓練。

第一九條

隊兵訓練之課程課本，除由行營編定通飭採用外，關於官長之訓練，由承辦機關

參照第十七條之規定，自行編訂，呈候核定。

第二〇條

各省保安團隊應澈底改造，劃定團管區，就區內壯丁重新徵集訓練，確定輪流服役退役之辦法。但在此過渡期間，各省得視地方治安情形，暫將原有保安團隊之成績較優者酌抽幾分之幾，不分派尋常任務，使之專負訓練各地方壯丁隊之責，就各區或各縣徵集壯丁，於一定時期內輪流行之，由省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擬訂全省訓練壯丁之實施計劃，呈候行營核准施行。

前項壯丁隊訓練之最要課目亦依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六章 經理

第二一條

保安團隊官兵薪餉照陸軍餉章發給，但各省視地方財政情形必須減成支放者，得規定最低限度，校官在五成以上，尉官在六成以上，士兵在七成以上，分別折發，並須全省一律，以免偏枯。

第二二條

各縣保安團隊之經費，除依縣地方財政整理章程由縣財務委員會實行統收統支外，應即依前第二條之規定，再進而由區及省統一經理之。

第二三條

各縣保安團隊實行區的統一時，區保安司令部應附設區保安經費經理處及區

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依左列辦法厲行區的統一經理：

- 一 各縣原有之保安經費應按月解交區經理處統收統發；
- 二 各縣團隊之額數及團款之征收均應以全區為單位，斟酌轄區內各縣之治安情形及各該縣人民之負擔能力，酌劑盈虛，妥為增減，重新統籌支配；
- 三 各縣就地自籌不合法令之苛細收入，應即照章廢止；
- 四 官兵薪餉，應按月由區經理處會同區稽核委員會派員點名發放；
- 五 所有預算決算應經區稽核委員會之審查，再呈請全省保安司令核定。

第二四條

保安團隊實行省的統一時，省保安處應附設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及全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各縣區原有之保安經費應一律解交全省總經理處統籌支配，所有保安團隊之預算決算應經全省稽核委員會之審查，再由全省保安司令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之。關於團隊團款之增減，苛細收入之廢除，及官兵薪餉之發放，亦准用前條二三四各款之規定。

前條區保安經費經理處暨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前項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暨全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規程，由各省主席兼全省保安

司令自定之，呈候行營查核。

第二五條

保安團隊所需之被服、裝具、炊具暨武器彈藥之補充修理，以及衛生醫藥之設備，在區統籌時，應由區保安司令核實製發，造具計劃書，連同各項表冊呈報全省保安司令查核；在全省統籌時，由全省保安司令核實製發，造具計劃書，連同各項表冊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查核；在剿匪期內武器彈藥如有不足時，並得呈請軍事委員會酌為補助。

第七章 人事

第二六條

保安團隊官佐之任免，除全省保安司令、保安處長、副處長、各區保安司令、副司令及其他已有特別規定者，應查照現行法令，分別辦理外，凡校官、尉官應依省統屬或區統屬之團隊，分別由保安處或保安司令呈薦，由全省保安司令任命之，並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

保安團隊之總隊長、大隊長、中隊長、及分隊長除法定兼任者外，概以隸籍本省，曾在軍事學校畢業，或具有軍事學識經驗者充之，但遇本省籍中無適當之人員時，雖屬外省籍而在該部團隊中服務逾二年以上之下級幹部，如有勞績卓著，學術

優良者，亦得擇尤暫請派署。

第二七條 保安團隊官佐士兵之獎懲，得適用陸海空軍各項獎懲法規辦理，但在剿匪區域

之省份有特別規定者，應查照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獎懲條例辦理。

第二八條 各省保安團隊之成績，應依左列之規定，定期或隨時校閱之：

- 一 區保安司令校閱；
- 二 全省保安司令校閱；
- 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校閱。

第八章 附則

第二九條 本大綱之施行細則由各省自定之，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

第三〇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其施行省份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一條 凡奉令施行本大綱之省份統限於文到之日起一個半月內，依照本大綱規定改進之辦法與程序，分別所屬保安團隊之現在情形，擬定其改進之日期及分期之進度，呈報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察核。

保安隊總隊部暫行編制表(附表一)

職別	階級	員額
總隊長	副司令兼 隊長	一
總隊附	中校	一
副官	上尉	一
軍需	上尉	一
書記	中尉	一
軍醫	少(中)尉	一
司書	上士	二
修械軍士	上士	一
看護軍士	中士	一
醫兵	上等兵	三
司號軍士	中士	一
傳達軍士	下士	一

記	附	總	飼	炊	勤	通	通	傳	
		計	養	事	務	訊	訊	達	
<p>四 如有機關槍則分編於各隊內每兩挺爲一分隊作兩班</p> <p>兵兼充不另支薪</p>	<p>一 本表各縣甲乙兩種總隊均可適用</p> <p>二 總隊部得設乘馬兩匹</p> <p>三 凡行政督察專員兼領之縣其總隊部官兵概由區保安司令部官</p>	士官	二	二	一上	上	下	上	
		兵佐	等	等	等	等	士	等	
			兵	兵	兵	兵			兵
			二	二	五	三	一	四	
		六		一					

保安隊大隊部暫行編制表（附表二）															
級別	階級	級員	額	大隊長	副大隊副少	副官中尉	軍需中尉	書記少尉	軍醫少尉	司書上士	修械軍士中	修械兵上等兵	司號軍士中	傳達軍士下	傳達兵上等兵
			一	縣副司令兼	少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少尉	上士	中士	上等兵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三

記 附	總 計	飼 養 兵	炊 事 兵	勤 務 兵	通 訊 兵	通 訊 軍 士
	官 佐 兵	二 等 兵	二 等 兵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士
<p>一 本表凡各縣甲乙兩種大隊均可適用省保安處與區司令部直屬 獨立大隊之大隊長階級應改為少校副隊長階級應改為上尉</p> <p>二 大隊部得設馬二匹</p>	六	二	二	四	二	一

傳 令	隊 兵			班 長		司 書	特 務 長	國 術 教 官	分 隊 長		中 隊 長	職 別	保 安 隊 中 隊 暫 行 編 制 表 (<small>附表三</small>)
	上 等 兵	一 等 兵	二 等 兵	中 士	下 士	上 士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少 尉	上 尉	階 級	
三	一 八	二 七	二 七	九	九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員 額	

附 記	總 計	炊 事 兵	號 兵
<p>一 本表凡各縣中隊及保安團各大隊所轄之中隊或省區直屬獨立中隊均適用之</p> <p>二 各隊槍枝不足時得不設副班長</p>	官 佐	二 等 兵	上 等 兵
	士 兵	六	二
	一〇二	六	

附 記	總 計	飼 養 兵	炊 事 兵	勤 務 兵	勤 務 軍 士	通 訊 兵	通 訊 軍 士	通 訊 排 長	傳 達 兵	傳 達 軍 士	司 號 長	醫 兵
一 本表凡各省現有直屬保安團及由各縣區保安團隊改編之區省 保安團均適用之 二 表內所列人員得視各省區情形酌量加減	士官	二	二	一	下	一	中	少	上	中	准	上
	兵佐	等 兵	等 兵	等 兵	士	等 兵	士	尉	等 兵	士	尉	等 兵
	三 一 八 六	四	五	五	一	三	一	一	四	一	一	三

保安團所轄各大隊隊部編制表 (附表五)

職別	階級	員額
大隊長	少校	一
大隊附	上尉	一
副官	中尉	一
司書	上士	二
修械軍士	上士	一
司號軍士	中士	一
傳達軍士	下士	一
傳令兵	上等兵	三
勤務兵	上等兵	一
炊事兵	二等兵	二
飼養兵	二等兵	二

附 記	總 計			
<p>一 大隊部得設乘馬二匹</p> <p>二 各中隊之經理衛生事項直接團部但一切呈報應由大隊部核轉</p>	<table border="1"><tr><td data-bbox="1225 734 1380 1003">官 佐</td></tr><tr><td data-bbox="1225 1003 1380 1272">一 三</td></tr><tr><td data-bbox="1225 1272 1380 1823">兵 一 五</td></tr></table>	官 佐	一 三	兵 一 五
官 佐				
一 三				
兵 一 五				

記	附	總 計	炊 事 兵	勤 務 兵	號 兵
<p>三 傳達兵山隊兵內臨時派遣之</p>	<p>一 本表以（機關槍六挺或迫擊礮六門）及步槍二十七枝編成之</p> <p>二 機關槍班每班設中士一、下士一、上等兵二、一等兵五、二等兵五、步槍班每班設下士一、上等兵一、一等兵三、二等兵四、但迫擊礮每班得增加上等兵一</p>	<p>官 佐 兵</p> <p>六</p>	<p>二 等 兵</p> <p>九</p>	<p>一 等 兵</p> <p>四</p>	<p>上 等 兵</p> <p>四</p>
	<p>士 兵</p> <p>一三〇</p>				

第三節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之特徵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區分改進之方法，爲統一於縣，統一於區，統一於省，三個不同之步驟，同時，最終目的之國家管理，亦於焉樹立基礎，而所涉及之事項，曰名稱、曰編制、曰指揮、曰訓練、曰經理、曰人事，幾於無義不包。各省現實程度，雖屬迥然不同，使果能循是邁進，必可於最短期內，達到同一之水平線上。蓋此項大綱，特別富於彈性，毫無板滯捍格之弊，立法之精微嚴謹，以及事事賅括，實所罕見。至其他特徵，楊祕書長暢卿先生於南昌行營舉行保安會議時，曾講述工作之總評及意見陳述，推闡盡致，議論精闢，無待費詞。吾人試與本章所錄訓令，比照而觀，悉心體會，當知是種創制，爲開前之鉅構，而對當局之目光如炬，思慮入微，不禁拳拳服膺者矣！錄工作之總評及意見陳述，以餉讀者：

附工作之總評及意見陳述

昨天一天，各位工作報告進行很順利，兩天的工作，一天就完畢了。現在依照會議的程序，對於各位的報告，簡單的作一個總結論，再請

委員長來訓話，訓話之後即散會，預定今天下午要開的會，就不必舉行了。

去年舉行第一次保安會議，各省的保安處長多有來到過會的，現在過了一年多，又在此

地舉行第二次的會議，範圍比去年大，召集參加的人員，比去年多。昨天聽了各位口頭的報告，已經很詳細，另外還加上書面的報告，更爲明確詳盡。各位去年到今年這一年間，努力的成績，極可欽佩！保安事業的內容，保安事業之進度，都很清楚的擺在我們的面前了。關於求改革求進步的方面，各位都已有了很多有價值的建議，有些是各省共同的要求，也有些是一省或兩省特殊的需要，差不多一天工夫，把八省的保安事業，作了一度的總檢查，可以供 委員長很重要的參攷，並可以藉此決定今後推進保安事業的方針。這一次各位在南昌集會，大家交換意見，互相觀摩，敢相信明年開第三次保安會議時，必定更有長足的進步。行營與各省和各省相互之間，都能够因爲這次會議而得到很多的益處。現在依照各位報告的性質，分門別類，作成結論，並根據這些結論，來決定今後我們應該努力的途徑。

第一、名稱問題：此次奉召南昌集會者共十省，其中甘肅、陝西兩省，還沒有確立保安機關的制度，這一次到會的共只八省。但是八省之中，保安機關的名稱，就很不一致，譬如省裏主管保安的機關，有叫做全省保安處的，也有叫做全省保安司令部的，省以下一級，有分區設立保安分處的，也有分區設立保安司令部的，分處長副分處長，區保安司令區保安副司令，彼此多不相同。至於縣的一級，有設總團部的，有設總隊部的，也有設大隊部的。不但保安機關的名

稱，上下各級不一律，就是部隊的名稱，也不一律，有叫做保衛團的，也有叫做保安隊的，保衛團的名稱，是根據內政部所頒布的保衛團法而來的；保安隊的名稱，是根據三省總部所頒布的整理民團條例而來的。這兩種名稱，同時存在，實在很不相宜。此次開會以後，殊有統一之必要，因為同一性質的機關和部隊，而有種種不同的名稱，容易使人看了眼花，今後為顧名思義，循名核實計，必先正其名，即使一時間不能完全劃一，至少要求大體上一律。保衛團這個名稱，已無繼續存在的必要，保衛團乃是民團的總稱，照現在的情形看來，他可以包括「壯丁隊」「劉共義勇隊」，以至於「保安隊」。無論是有槍枝的或者是徒手的，都可以名為「保衛團」。現在各省的保安隊，全是有槍枝的，並且是有嚴整的編制和系統，實與正式軍隊差不多，所以不可再用這種籠統的名稱。兄弟最近到前方視察，江西有槍的團隊，也還是叫做保衛團，可是已往的保衛團，在地方上有種種不良的印象，已失人民之信仰，現在編制雖改，而名稱不改，很不容易轉移觀聽。軍隊和保衛團靠在一起，就不免有點傳統的輕視他的意思，即保衛團自身，也往往自慚形穢，以為我的能力和勇敢，趕不上軍隊，不敢比量齊觀，那是先天的注定了。其實在前方的保衛團，與正式的軍隊，並無多大的分別，大家都有武器，大家都是拿着七八元的月餉，如果叫他做保安隊，就是隊兵，如果叫他做保衛團，就是團丁，這種「丁」與「兵」之分，雖

然只有一字之差，其關係確是很大。因為名不能正，就影響於每一個份子的自信力與責任心，這次各位建議中，多數主張劃一名稱編制，實所見略同，待 委員長核定後，當即先行改正。

第二、編制問題：查各省團隊現行編制，大概分爲兩種：(1)由省保安機關直轄的，大概都叫做保安團；(2)非由省保安機關直轄而由縣管轄的，其中有叫做縣保安隊，或叫做縣保衛團，彼此殊不一律，而省轄縣轄，兩制並存，則最爲普遍。惟湖南一省，所有保安團隊，皆直轄於全省保安司令部，實已達到團隊統一之極高階段。據昨天李代司令的報告，湖南省對於這一點，曾費了很大的努力，排除了很多的困難，才能達到這個階段。可以說關於保安團隊的整理，在各省中當以湖南爲最進步了。我們預定整理團隊的過程，分爲四個步驟：第一步，已往之保衛團是屬於區、屬於鄉、屬於鎮的，甚至還有屬於一村一姓的，完全是一種零碎分割的狀態，都把持在土豪劣紳的掌握中，地方官吏無法過問，自從前年整理民團條例頒布以後，這種四分五裂，彼疆此界的紛亂情形，才漸漸打破，漸漸改善，一切編制、訓練、調遣、人事、經理纔漸漸的能統一於縣。今年與去年比較，這個第一步的工作，可說是普遍的做到了。第二步，就是要統一於行政督察區，全區各縣的團隊，要由區保安司令或保安分處長統一起來，一切經理、人事、教育、編制、調遣都要完全集中於督察區，照現在各省情形而論，有些被匪縣份，極需要團隊防剿，可是地

方凋敝，無力負擔團隊經費，有些縣份，向未被匪，或被匪較輕，雖有給養團隊之力量，而無編練團隊之需要，各分畛域，全失掉酌盈劑虛的作用，不能以此之有餘，補彼之不足，形格勢禁，匪患就永不能收平。故各縣團隊統一於區，基於事實之要求，尤有絕對的必要，待辦到統一於區之後；第三步，就是再進而統一於省。一切皆由省集中管理，而由區分防使用，各省情形不一律，步驟或有慢有快，可是到了明年此時，即使不能一律達到第三步省的統一，而最低限度，第二步區的統一，必須一律完成，這是要我們一致努力的。除了以上三個步驟之外，百尺竿頭，更要再進到第四步的工作，保安事業才算達到理想的要求。這就是說：一切保安團隊，要由國家管理，由地方使用，每省劃定若干個團管區，抽調區內壯丁，最少每年每區要訓練一個保安團，練成之後，即交給該管區給養，替代他原有的保安團，即派在管區服務。等到第二年第二期之保安團練成後，則第一期發交本區服務之保安團，乃退作預備役，如此更番訓練，更番退役，輪流下去，就可以確立徵兵制的基礎。現在各省差不多都是由第一步到第二步的進程中，希望明年都能做到第三步。湖南的團隊，已經統一於省，可以說第三步的工作全做到了，凡是做第三步的省份，必須切實再向第四步進行。如果不向第四步猛進，而以團隊統一於省為滿足，就根本失掉了訓練保安團隊的意義，其結果就變成了省防軍，現在中國軍隊已多得很，何必再練省

防軍呢？如果因為本省兵力不足維持地方治安，索性擴編一師兩師或十團八團罷了，又何必另立保安團隊的名目呢？我們編練保安團隊，就要認明保安團隊的意義，重在更番訓練，更番退役，與現行募兵制之陸軍根本不同。要由小規模的「抽丁制」過渡到大規模的「徵兵制」，以為改造陸軍之基礎。既帶了這種使命，可見各位保安長官所負的責任，就非常重大了。所以無論那一省，已完成第一步，就要向第二步猛進，已完成第二步，就要向第三步猛進，已完成第三步，更要向第四步猛進，努力不懈，非完全達到第四步不止。保安事業的根本意義，才能充分發揮出來。上面所說的幾個步驟，委員長籌慮已熟，最近行營方面，必能詳細規定，早日頒布實行。切盼各省當局同步共進，計日程功。

第三、訓練問題：從各位昨天的報告中，關於團隊幹部訓練的情形，豫、鄂、皖三省有幹部訓練班；湖南是併於西路軍的教導總隊中，或抽送中央軍校特別班訓練；江蘇、浙江、福建、江西四省，有設幹部訓練所的，也有設教導大隊的；又西路軍的教導總隊內，設有軍士隊，訓練班長；湖北各行政督察區，及浙江的各保安分處，都設有班長訓練所或訓練班。由此看來，各省團隊幹部的訓練機關都已設立，有些是兩三省合辦的，有些是各省各辦的，可是訓練保安團隊之最終目的，是在實現第四步的工作——由國家管理，由地方使用，以為實行徵兵之基礎。所以

不僅校官尉官的養成和訓練要絕對的統一，就是士兵的訓練也應有統一的辦法纔好，這個問題太大，內容也太複雜，應待 委員長詳細考慮後再行規定。總之團隊官兵的教育，凡是科目內容，程度的深淺，精神的提示，均不可稍有參差，如果各自為政，各成風氣，那就不能夠達到第四步階段，和我們創設保安團隊的目的就有點不符了。在各位建議中，關於編制的有二十七件，關於訓練的有八件，大體都可採用。各位回去以後，如果還有更好的意見，在兩星期內可用書面寄來，當於制定整個方案時儘量採用。現在以保安團隊為基幹，更番訓練壯丁，有兩省的辦法很好，浙江的訓練隊，每年訓練壯丁六萬，分作兩期，每期三個月，在農事空間的時候舉行；湖北張主席最近有個計劃，預備把保安團三分之一退伍，實行更番訓練，每年也可以訓練壯丁二萬六千多人，這兩省的計劃，都是很切實的。委員長昨天指示我們，訓練團隊，並不是只要他能夠喊一、二、三、放槍、開步走，就算完事。因為中國最大的危機，就是大多數人不識字，無常識，不能克盡作中國國民的責任，也不知道做人的道理，如果我們要學外國，慢慢地來做普及教育的工作，實在來不及了。因為義務教育，小學教育，只能培養造就二十年以後的國民，二十年內國家的主人翁，即是今日的壯丁，今日大多數的壯丁，日常生活規則和國民常識，尙且一概不知，如此國民，與二十世紀的國家同時並立，何能與之周旋！豈不真是笑話？現在一時

要把全國國民都軍事紀律化起來，當然是很難；但是先從壯丁入手，把各省的壯丁，更番編入保安團隊，先從訓練保安團隊入手，那是最切實最有效的步驟；不到數年間，各省的壯丁，都是受了必要的軍事教育，同時也受了相當的國民教育，不但徵兵制可望實行，也就是國民的補習教育最速成最簡便的方法了。我們的口號，是「寓將於校，」「寓兵於團，」「寓教於軍。」換言之，我們團隊的練兵，就是辦學，這一點要大家切實認清才好。委員長昨天指示我們訓練團隊的方法：①要教他做人的道理，即是要實行新生活綱要和新生活須知，②要教他做中國人的道理，即是要人人都有國家觀念和民族精神，不要做漢奸，要做義士烈士，③要教他有警察憲兵的常識。關於第三點，意義很重大，兄弟要特別引申一下，請各位特別注意。現代的國家，軍隊是用於國防的，維持地方治安的責任，是完全由憲兵警察來擔任的，如果要靠軍隊來維持地方治安，就是教他來代替警察憲兵的工作，如此情形，軍隊的軍風紀，一定是很難維持的；但是在中國的現狀之下，人力財力都很缺乏，如果各地方都要辦好大規模的警察憲兵，來維持地方的安甯秩序，這是做不到的。往後我們要靠保甲來做農村警察，要靠保安隊來做農村憲兵；保甲與保安隊都是土著，地方情形熟習，利害關係密切，只要加以相當的訓練，比較招募而來的警察與憲兵，一定更有効力，更能盡責，換一方面說，各省現在以軍隊及保安隊剿匪，

以保甲清匪，不久剿匪工作既可完成，難道土匪消滅以後，保安隊即可解散，保甲即可取消嗎？所以以後訓練團隊，應特別注意憲兵警察的常識，其意義即在剿匪以後，務必使團隊能夠切實擔負憲兵與警察的任務，這才是保安隊的本職。在平時為地方憲警，在戰時為國家徵兵，根本意義在此，這一點也要各位確實認清的。

第四、經費問題：各省團隊的經費，根據各位的報告：安徽每月約需三十餘萬元，福建每月約需三十六萬餘元，湖北每月約需四十萬元，江西每月約需四十五萬元，湖南每月約需四十六萬餘元，江蘇每月約需四十八萬元，浙江每月約需五十一萬元，綜合各省所報的數目，各省每月團隊經費，最多的已到五十萬元以上，最少的亦在三十萬以上，可見各省對於保安團隊，都支付了一筆很大的經費，如果沒有相當的成效，發生相當的作用，那是對不起民衆，但是經費是一切事業的基礎，要求事情辦得通，工作做的好，整理經費，自然是第一要着。就是兄弟個人所知道的，湖北的范處長前年對我說：湖北全省各縣，自由抽捐，自由辦團，每年消耗於團隊的經費，大略估計，總有一千五百餘萬元之多，實較省庫額定的收入，大逾一倍，如果精密調查，連同經征人員的中飽併計，也許還不止此數。湖北如此，他省的情形，恐怕也與范處長所說的差不多，已往各省保衛團的黑暗，實在鬧得太不成事體了。自從前年三省總部頒布了整理

縣地方財政章程之後，每縣必須設一個財務委員會，一切財政，由縣統收統支，上面所說的毛病，才慢慢糾正過來，財源才漸漸確定，雖不敢說已一律辦好，然收支的方法，都正在逐步改善。據最近湖北省的報告：全年可靠的團隊經費收入，經全省團費整理委員會的整理，極力刪減，共計可得四百六十餘萬元，比較從前，民衆方面，可以減輕三分之二以上的擔負了。故關於保安經費的整理，也要經過三個步驟：第一步統一於縣；第二步統一於行政督察區；第三步統一於省。單是把經費統一於縣，還是沒有辦法的，因為全省的各縣比較起來，土地的肥瘠不同，物產的豐吝不同，人民的貧富不同，稅收的多寡不同，匪情的輕重也不同。如果以縣爲單位，大抵最貧苦的縣份，都是邊僻之地，匪情必最重，需要團隊最爲殷切，而籌措經費特別困難，目前至少要由行政督察區來統籌兼顧，團隊的配備和運用，才能够恰當，官兵的勞逸，才能够平均。關於此點，各位的建議共有十二件，都可供參考。行營最近一定要制定切合實際的方案，通令各省遵辦，各省縱然因爲有特殊的情形，不能馬上絕對一致，這個大體的方針——最先統一於縣，進而統一於區，再進而統一於省，那是絕對不能錯的。

第五、剿匪工作的情形：聽了各位的報告：江蘇現在僅有江北的漣水、沭陽兩縣稍有匪患；浙江內地安靖，不過是沿海和江西、福建兩省的邊境尙時有海盜和共匪的侵擾；河南過去

本是匪股最多的省份，現在大股的匪已漸漸肅清了；安徽也迭次撲滅了大股幫匪，現在只有靠近三省邊區的立煌、霍山、至德等縣，尚有匪擾；湖南的團隊，他的力量不僅能夠維護省內的治安，而且有一部份能夠隨同西路軍開到省外來剿匪，現在僅有湘粵邊境，有一點股匪竄擾，也正在切實追剿；湖北內地很安靜，祇是鄂東、鄂南、鄂北各邊區縣份，常有零匪竄擾；江西的團隊，最近一年以內，參加剿匪的，共計二百餘次，尤其是金谿、左坊之役，最有成績，這一年來各省團隊剿匪的力量，比較從前確實是強得多了。但是獨立作戰的能力，或者還差一點，這也是公認的事實，就此次到會的八省而論；各省團隊的官兵和槍枝，每省都在二三萬以上；各省的壯丁隊，每省也都報了二百萬左右，如果照上面所講的辦法，把這二三萬的團隊做基礎，使他們所受的訓練，推廣普及二百萬的壯丁，連合運用，打成一片，這種成績必定很有可觀。縮小範圍來講：使這八省之內一千六七百萬的壯丁，都能够明白做人的道理，都受過國民的補習教育，都能有警察憲兵之常識，就可以做社會的中堅，做一切地方建設的樞紐，還愁中國不富不強嗎？最短期間，中國全國國民縱然不能全體軍事紀律化，可是這一千六七百萬的壯丁，既受過嚴格的訓練，也就可以做良民的模範良兵的基礎，這希望各位特別努力的。

以上是關於各位工作報告的總結論，並且把以後改進保安事業的大方針，說了一個大

概此外關於各位個別的建議：如福建所提的整理收編民軍案；河南所提的縮編保安隊案；浙江安徽所提的補充彈藥更換槍枝案；安徽所提的請准團隊服裝與國軍一致案；湖南所提的出省剿匪的團隊應依照國軍例給予撫卹案；這些都是比較容易解決的問題，容俟主管機關核議以後，即可分別批答。希望由第二次會議到第三次會議這一年中間，各位特別努力，完全達到 委員長對於各位的希望！

大凡同一性質之法規，新者公布施行後，舊者即應廢止，此通例也。但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制頒以來，各省民團整理條例仍復繼續有效者，則以後者對於統一於縣之方法，規訂較詳，仍可為進行初步工作——統一於縣之各省如陝西、甘肅、四川等之準繩。惟兩者之間，重複抵觸之點，自所不免。茲摘錄於次：

(1) 相重複者：

民團整理條例

保安制度改進大綱

第四條

第十四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七條

第十一條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

(2)相牴觸者：

民團整理條例

保安制度改進大綱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三章各條之規定

第七條及附表一至三

第十一條及附表一至三

第十二條

南昌行營治字第一五四〇號訓令

以上相重複及牴觸之點，委員長行營不久當予修正。但吾人在尙未奉令修正以前，應循「後法優於前法」之例，依照改進大綱之規定辦理可也。爰特附誌於此。

第四章 與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相輔而行之重要條規

第一節 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既已規定統一名稱，統一編制，統一訓練，通令各省依照施行，同時對於經理、人事、指揮等項，復分成三個步驟，責成各省分期改進。而掌理此全省保安事宜之機關，依照上項改進大綱第三條之規定，應為省政府中特設之保安處，是各省保安處之組織，亦應有制定通則，俾各省遵守以資劃一之必要。故二十三年八月間，委員長南昌行營復制定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一種，令發各省遵行。是項通則將所有團隊之編制、訓練、經理、人事、調遣、演習、校閱、點驗、獎懲、撫卹、營造、修繕，以及計劃、宣傳、調查、統計等項，分別設一室四科，負責辦理，而以處長秉承全省保安司令之命綜理之，有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以資襄助。依其性質言之，保安處乃全省保安司令之幕僚機關，用以承辦關於全省保安之一切事務者也。遇全省團隊實行統一於省時，保安處應將第四科掌管之經費出納稽核保管等事務，分別附設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及全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執行，因至此時，全省團隊單位太多，一切經理，非一科所能應付裕如也。組織通則，茲錄之如下：

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處設處長一員，秉承全省保安司令之命，總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保安處設副處長一員，承長官之命，參贊掌管各項計劃並襄助處長指揮監督本處一切事務之進行。

處長副處長由全省保安司令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任免之。但該省如認為無設副處長之必要時，亦得暫緩設置。

第四條 保安處內設左列各室科：

1. 處長辦公室

2. 第一科

3. 第二科

4. 第三科

5. 第四科

前項各科，各省得因事務之繁簡，呈請核准增減之。

第五條 處長辦公室設參謀、祕書各二員，譯電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員，辦理辦公室一切事務。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員，科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員，辦理各該科一切事務。

第七條 各室科職掌如左：

一 處長辦公室

關於軍事計劃事項。

關於機要文電事項。

關於監印、校對、收發文件事項。

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二 第一科

關於保安部隊及民衆自衛組織之編練、整理、調查、懲獎事項。

關於保安部隊之作戰計劃、演習計劃及校閱、點驗事項。

關於綏靖事項。

關於兵役之徵集退伍事項。

關於搜集情報，派遣偵探，及口令、信號事項。

關於部隊兵艦之調遣事項。

三 第二科

關於關防、鈐記、證章、符號、軍用證明書等事項。

關於人事登記及傷亡撫卹事項。

關於水陸交通及運輸事項。

關於衛生及軍醫院事項。

關於購置及庶務事項。

四 第三科

關於保安各部隊政治訓練之設計，及指導調查事項。

關於剿匪及其他保安要政宣傳材料之搜集，及編纂事項。

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關於地方善後之設計事項。

關於軍法及盜匪案件事項。

五 第四科

關於經費之出納、稽核、保管、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薪餉及犒賞、卹金、及臨時費事項。

關於糧服械彈事項。

關於營造修繕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如組織有增減變更時，各省斟酌實際情形，亦得量為更改之。

第八條

保安處為考查各區防務，及部隊訓練情形，並督促保甲自衛之進行，得酌設視察員若干人，隨時派赴各區視察，其視察及旅費規則由保安處酌訂，呈報備核。

第九條

保安團隊實行統一於省時，保安處應附設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及全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其組織及辦事章則，由保安處擬訂呈報備核。

第一〇條

保安處對各機關行文，均以全省保安司令名義行之，但遇有必要時，保安處長對於各區保安司令，得逕用公函，直接商辦，以期迅速。

第一一條

保安處服務細則，由保安處依據本通則自行擬訂呈報備核。

第一二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節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

各省保安團隊，經奉令改進之後，究竟素質已否改善？編制是否合法？軍風紀如何？訓練實施情形何似？以及防剿所在，對於地方治安，有無成績？凡此種種，經過相當時期，必須予以實地考核，然後乃得其真實情況，不為粉飾的或虛偽的報告所欺。故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十八條規定：定期或隨時由（一）區保安司令校閱；（二）全省保安司令校閱；（三）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校閱。而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第八條，亦規定：保安處為考察各區防務，及部隊訓練情形，並督促保甲自衛之進行，得酌設視察員若干人，隨時派赴各區視察也。各省自應根據此項原則，訂定視察及校閱規章，隨時或定期切實舉行之，以規團隊之進步，並予以嚴厲之督促，方不負全國軍事最高領袖期望之至意。查軍事委員會曾於二十三年間，制定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凡十四條，公佈施行。雖保衛團名稱，應隨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之頒佈，而予修正，然其內容，亦頗有可資參酌辦理者。爰附錄於後：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

一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以省保安處爲主管機關，未設保安處之省，以民政廳爲主管機關，設有保安處之省，得由分處，分負巡察之責，仍由省保安處總其成。
- 三 巡視人員，以省保安處所屬之正式軍官出身者充任之。省保安處所屬之正式軍官出身者不敷分配時，得由保安處（民政廳）商請該省高級軍事機關，委託駐地或附近之軍官巡視之，並呈報訓練總監部。
- 四 巡視各縣保衛團，每年至少須行二次，其日期日數，由各省自定之。
- 五 凡巡視員，巡視各縣保衛團時，得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派員參加，以期連絡密切，其旅費由軍訓委員會支給之。
- 六 巡視完竣後，巡視員或委託之軍官，應繕具報告書，提出於省保安處。（民政廳）
- 七 省保安處，應彙集每一次之全省各縣巡視報告書，列爲總表，呈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及省政府，六七兩項之報告書格式，由訓練總監部定之。
- 八 訓練總監部，會同內政部，應於每年終，將全屬巡視報告書，分別優劣等次，報告軍事委員會，分別獎懲。
- 九 巡視員，巡視某縣保衛團時，他縣得派員參加，以資觀摩，其旅費由派出之縣政府支給之。

一〇 巡視員之旅費由各省保安處（民政廳）支給之。旅費規則，由各省自定。委託軍官巡視，須用旅費時，其旅費由所屬部隊，照陸軍旅費規則支給，報由軍政部核銷。

一一 巡視施行細則，由各省保安處（民政廳）參照陸軍校閱條例定之，並呈報訓練總部、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查。

一二 巡視員，或委託巡視之軍官，不得干涉巡視保衛團以外之一切事項，並不得干涉關於保衛團行政事項。

一三 巡視員，或委託之巡視軍官，不得受縣保衛團，及縣政府之供給。

一四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三節 檢閱各省團隊規則

上節不云乎？各省保安團隊自奉命改進之後，經過相當之時期，必須予以實地考核，然後乃能得其真實情況，不為粉飾的或虛偽的報告所欺；故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期或隨時校閱之也。委員長南昌行營於二十三年十二月間，曾將校閱事項分爲：一、編制，二、幹部能力，三、成立年月，四、武器種類數目，五、經費，六、訓練及教育機關，七、紀律，八、防務，九、內務，十、裝具，十一、衛生，十二、剿匪成績，十三、編練辦法及訓練必要之課目，是否與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之規定

相合等項，並定檢閱期限，於十月二十日後，至次年二月二十日以前，酌定三個月之日期，即所謂定期檢閱也。又以南昌行營第二廳爲主辦機關，會同行營政治訓練處，行營訓練處，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及各省省政府派員分往檢閱，其地點則隨各省保安情形而定。綜上述重要各點，制成檢閱各省團隊規則凡十七條，原定即時開始分組檢閱，嗣因南昌行營奉命結束，暫行作罷。現在行營移駐武昌，內部組織，雖已變更，但預計本年內，必由承辦機關依照規則實行也。附錄上項規則如下：

檢閱各省團隊規則

- 一 檢閱各省保安團隊，及壯丁義勇各隊，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第二廳爲主辦機關，行營政治訓練處、行營訓練處，及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爲會辦機關。
- 二 檢閱人員，由第二廳會同各該處遴選，呈請委派之。
- 三 檢閱之主任人員及檢閱員，除由行營委派外，並由各該省府派員參加，其各省所派人員之旅費，由派出之省政府支給之。
- 四 檢閱省份，隨時以命令定之。
- 五 檢閱組織，每省爲一組，其名稱爲檢閱各省團隊第幾組，以數字別之，每組設主任副主任

各一員，檢閱員三員至五員，必要時得雇用司書，至隨帶士兵，得按檢閱省份之情形，臨時規定呈報。

六 檢閱地點，其保安隊之檢閱，以行政專員，各區保安司令所在地為檢閱地點，未設行政專員，而設有保安分處之省份，則以保安分處所在地為檢閱地點，其無行政專員保安司令，又無保安分處之省份，則與各該省政府商定行之。至各縣壯丁義勇各隊之檢閱，則由各組主任派檢閱員，會同各省所派之員，分往各縣檢閱之。

七 檢閱期間，規定為三個月，於十月二十日後，至次年二月二十日以前，酌定三個月之日期，但得依據實際情形，提前報竣，或呈請展限。

八 檢閱事項如左：

- 一 編制
- 二 幹部能力
- 三 成立年月
- 四 武器種類數目
- 五 經費

六 訓練及教育機關

七 紀律

八 防務

九 內務

一〇 裝具

一一 衛生

一二 剿匪成績

一三 編練辦法及訓練必要之課目，是否與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之規定相合。

九 檢閱事項，如因特殊關係，某種事項不及檢閱時，得由檢閱員呈明理由，免予舉行。

一〇 檢閱人員，對於團隊組織訓練有不合之處，得指導糾正之。

一一 檢閱人員到達一處檢閱時，須隨將該處檢閱之結果，分別填寫報告表。

一二 檢閱人員檢閱時，遇有特別情事，得隨時用書函或電報請示。

一三 檢閱完竣後，各組主任人員，應督同各檢閱員，將檢閱結果繕具詳細報告書，分別優劣

等次呈報，以憑分別懲獎。

一四 凡檢閱人員，不得干涉保安團隊及壯丁義勇隊以外之一切事項，並不得干涉關於保安團隊壯丁義勇隊行政事項。

一五 凡檢閱人員，不得受各省政府及地方機關之供給。

一六 本規則公佈後，凡以前規定檢閱規則，及沿江沿海各縣保衛團檢閱暫行辦法均即廢止。

一七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吾人觀於上項規則之規定，常瞭然於檢閱之目的，在測驗團隊之進步；而團隊進步之有無，厥惟視軍事與政治訓練之是否切實施行以爲衡。本篇第一章所舉保安制度對於教、養、衛、國家建設以及國民道德所奏之效能，實莫不賴訓練以表現之也。願團隊訓練課程，除關於軍事方面，坊間略有參考書籍外，關於政治方面，絕少適用之課本。前南昌行營第二廳有鑒於此，特組織編輯會，羅致各方面專門人員，分頭編輯應用教材，計有三十三種，完編以後，復經數次之審查，經時一載，始行定稿，交上海中華書局代爲印行，現在已全部出版。吾人欲求團隊之進步，實應購用此項教材，從速並切實加以訓練，然後遇檢閱時，方可表現良好之成績耳。（參觀拙著現行保甲制度第六章保甲之訓練。）



第五章 保安團管區暫行條例及附屬條規

第一節 保安團管區暫行條例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總則內，一則曰：「普及國民軍事教育，以確立徵兵制度之基礎。」再則曰：「以達到國家管理爲最終目的。」又於訓練章內曰：「各省保安團隊，應澈底改造，劃定團管區，就區內壯丁，重新徵集訓練，確定輪流服役退役之辦法……」是上項改進大綱，雖規定各省團隊由統一於縣，進而統一於區，再進而統一於省之步驟，然並不以此爲滿足，必須百尺竿頭，再進一步，確立團管區之制度，並規定壯丁輪流服役退役辦法，方臻完善，望文思義，蓋亦明甚。故軍事委員會乃根據此原則，悉心規定保安團管區暫行條例，保安團隊徵集實施規則草案，保安團隊隊兵退伍規則草案，保安團隊預備役召集規則，陸軍新兵徵募暫行辦法草案共五種。經前南昌行營發交各省保安處處長各本其經驗所得，簽注意見，復經軍事委員會召集關係各部，重加研究，並予以修正，始行呈奉 委員長核定，公佈施行。請分節依次述之。

保安團管區暫行條例定各省區保安司令所轄區域爲團管區，團管區所屬各縣爲徵集區，而以團隊之指揮、訓練、徵集、退伍、召集、點編、校閱，以及陸軍兵役等項，爲團管區區保安司令所管理之

事務，至徵集區縣長，則專執行區內之徵集事項。此其大要也。是項條例，共為十條。茲附錄於後。

保安團管區暫行條例

第一條 為辦理保安團隊指揮、訓練、徵集、退伍、召集，並兵役等事宜，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各省區保安司令所轄區域，為團管區，團管區所屬各縣，為徵集區。

第三條 全省各團管區事務，由省保安司令，承軍事委員會之命處理之。

第四條 團管區，由區保安司令，承全省保安司令之命，處理區內一切事宜，其管理事務如

左：

1. 關於團管區內保安團隊之指揮、訓練事項。

2. 關於團管區內保安團隊之徵集、退伍、召集等事項。

3. 關於團管區內陸軍兵役等事項。

4. 關於團管區內團隊之點編，及校閱事項。

第五條 徵集區縣長，承區保安司令之命執行徵集區內之徵集事項。

第六條 區保安司令部及縣政府，為辦理保安管區之事務，得增設必要人員，其額數由各

省保安司令核定之。

第七條 關於保安團隊之指揮訓練，依照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行之。

第八條 關於保安團隊徵集、退伍、召集及陸軍新兵徵募等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於指定數省暫先試行，其實施程序另以命令行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二十四年二月 日施行。

第二節 保安團隊徵集實施規則草案

本草案，乃規定實施保安團隊徵集之各事項者也。語徵集之實施：先決定徵集額，次調查適齡壯丁（以二十歲至二十五歲為適齡）編成名簿，然後用抽籤方法，依其次序，分別應受徵集及聽候補充兩種，應受徵集者，於一定時間內現役入營，現役入營後，在未逾一個月內，因有在營死亡，或病重不堪服役者，缺額過多時，召集補充兵補充之。此外尚有免役、緩役，及入營延期等規定，自願服現役者，並予以允許。此其大要也。全草案共分十章，每章分若干節，共六十條，並附式凡十。茲錄全案如左：

保安團隊徵集實施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保安團隊之徵集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關於鄉鎮村之規定，各市之坊，及採用保甲制之聯保適用之。

第二章 徵集額

第三條 各保安團隊應徵集之額數，於每年二月十日，八月十日以前，呈報於全省保安司令。

屬於區縣之保安團隊，應由區縣層轉之。

第四條 全省保安司令根據各保安團隊呈報之徵集額，對照各該團管區適齡壯丁人員表，詳加核定，令飭辦理。

第五條 各區保安司令依照全省保安司令決定之徵集額數，斟酌各縣壯丁情形，分配於各徵集區施行，並呈報備案。

第六條 各縣於奉到本徵集區之徵集額後，縣長應立即召集各鄉、鎮、村、長會議決定各區域應徵集之額數，並應加入抽籤之人數。

前項抽籤，其得籤人數，應按照徵集額預加百分之三十，乃至五十之預備數。

第七條 全省保安司令，應將決定之各團管區之徵集額及分配狀況，於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軍事委員會、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軍事委員會及內軍各部，如有對於徵集之意見，應儘九月三十日以前令咨各該省保安司令查照辦理。

第三章 壯丁調查

第八條 保安團隊之徵集，以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壯丁爲限。

前項壯丁年齡，以調查之次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人所達年齡，爲計算之標準，在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滿二十五歲，或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始滿二十歲者，不得編入徵集適齡人員之內。

第九條 各鄉鎮村長於每年六月上旬，督同各保甲長調查本管區域內保安團隊徵集適齡之壯丁，由各該鄉鎮村長負責編成徵集適齡壯丁名簿。（附式一）

第一〇條 各鄉鎮村之壯丁名簿應於六月中旬以內呈報於縣長，由縣根據戶口冊詳加核對，並派員調查應行免役及緩役者是否屬實，然後根據作成徵集區壯丁人員表，（附式二）於七月中旬以內呈報於區保安司令。

第一一條 區保安司令，根據各徵集區所報壯丁人員表，作成團管區壯丁人員表，（附式二）於八月上旬以內呈報於全省保安司令。

第一二條 全省保安司令根據各團管區所報壯丁人員表，作成全省壯丁人員表，（附式二）

於八月下旬以內分報軍事委員會、內政部、軍政部及參謀本部備案。

第一三條 壯丁名簿應裝訂成冊，加蓋騎縫印，並應於簿面註明頁數作成年月日由各該鄉

鎮村長署名蓋章。

壯丁人員表應由全省保安司令，或區保安司令，或縣長，於表末註明作成年月日並署名蓋章。

第四章 免役及緩役

第一節 免役之辦理

第一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編入保安團隊之義務。

- 一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修畢軍事訓練得有證明書者。
- 二 服國軍常備兵役之在鄉者。

三 家無次丁，且應徵足致不能維持其家庭生活，而有確實證明者。

第一五條 依前規定得免除徵集者，須於適齡壯丁調查前，由本人或其家庭遞呈免役聲請書，（附式三）至鄉鎮村長並須附呈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一六條 鄉鎮村長接得前條聲請後，應即詳查，如果屬實，再行填入壯丁名簿，呈由縣長詳

加審核，然後決定變更與否，令知各鄉鎮村長遵照修正壯丁名簿。

第二節 緩役之辦理

第一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其徵集之時間。

一 現任地方公職者。（公職以根據法規所定者為限，如鄉鎮村長，調解委員，助理員等均是其雖為公眾服務，若非有法規之根據者，如鄉警救火會員之類，則不在地方公職之列。）

二 現在學校肄業者。（學校以正式學校，如中學校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大學校研究院等為限，其民衆學校，補習學校以及函授學校等均不包會之。）

三 獨立經營事業無人代營，且為公共利益上不能停頓者。

四 疾病中或病後不堪勞役者。

五 因犯徒刑以上罪名在偵查或審判中者。

六 犯罪確定在徒刑執行中者。

七 假釋出獄者。

第一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延緩徵集者，須於適齡壯丁調查前，由本人或其家長遞呈緩役聲

請書，（附式四）至鄉鎮村長，並須附呈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一九條 對於前條之聲請，鄉鎮村長，及縣長依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〇條 在緩役期間內緩役之原因消滅者，若未逾徵集適齡時，本人或其家長，應具緩役

中止聲請書，（附式五）呈報鄉鎮村長，轉呈於縣長。

前項緩役之中止，鄉鎮村長負有調查之責。

第五章 抽籤

第二一條 保安團隊徵集時之抽籤事務，由團管區派遣徵集委員，協同各縣縣長負責辦理之。

前項抽籤得將全縣劃分為若干區分別行之。

第二二條 抽籤之時期，應於第六條決定徵集額及抽籤人數後行之，但至遲不得逾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

第二三條 抽籤之執行，由應徵人公推抽籤總代表三人行之。

第二四條 爲執行抽籤於臨時設置徵集事務處，其職員由縣政府各機關調充，執行左列各種職務。

一 唱名員

二 黏貼員

三 蓋印員

四 壯丁名簿登記員

五 整理員

六 抽籤登記員

前項各員名額由縣長斟酌定之。

第二五條 爲執行抽籤應製成左列各票：

一 籤號票 由第一號起至相當於應得籤人數之號止，每號一票。

二 姓名票 所有參加抽籤人每人一票。

第二六條 籤號票，姓名票，票匱之式樣及抽籤場配置圖。（如附式六）

第二七條 抽籤執行之順序，以左列各項行之：

- 一 抽籤之前一日，徵集委員、縣長與各公團代表等，應齊集徵集事務處，將所需之籤號票及人名簿、姓名票等，檢對一過，將籤號票、姓名票，分別摺疊成捲，投入各該區內，再行將區票封由徵集事務處保管。
- 二 抽籤開始之時，徵集委員、縣長與公團代表、抽籤總代表人等，應齊集票區臺，檢查票匱後啓封，各將區內攪拌，使令均勻。
- 三 抽籤總代表人（甲），每抽籤號票，應高聲唱其號數，再由抽籤總代表人（乙），抽出姓名票，高聲唱名，同時由抽籤名簿員記載於抽籤名簿，然後將票一併交付於黏貼員。
- 四 黏貼員，將抽籤總代表人（甲）（乙）交來之籤號票及姓名票，黏貼於一處，（姓名票黏貼於籤號票之下部），交付於蓋印員。
- 五 蓋印員就籤號票及姓名票之間，加蓋徵集委員、縣長之騎縫印後，交付於抽籤總代表人（丙）。
- 六 抽籤總代表人（丙）檢查後，交付於壯丁名簿員，將抽得號碼登入壯丁名簿之內，然後交付於整理員。

七 整理員依抽得號碼之次序，加以整理後，交付於抽籤名簿員並校對之。

八 抽籤名簿員，應將抽籤名簿連同籤號票一併交付於唱名員。

九 唱名員依籤號之次序唱名一過，如無異議，即將抽籤名簿及籤號票，一併呈於徵集委員。

一〇 徵集委員與縣長協同查閱後，均在抽籤名簿之前後署名蓋印，同時由縣長宣佈應徵之隊兵額數，及抽得由一號至某號止，應受徵集，由某號起至某號應依次聽候補充，然後將籤號票分別交付各該鄉鎮村長，發交於各參加抽籤人。

一一 抽籤完畢，由總代表（丙）會同地方公團代表，將區內殘餘之姓名票核對一過，當場宣佈。

一二 抽籤之開始終了或中止，應由縣長宣佈之。

第二八條 抽籤名簿（附式七）應作成二份，一份存縣，一份由徵集委員呈繳區保安司令存查。

第二九條 於抽籤號數如發現有錯誤時，依左列方法處理。

- 一 不應加入抽籤者加入抽籤時，其籤號應塗銷之，並註明其事實於抽籤名簿。
- 二 應加入抽籤而未加入時，如非由於本人之責任，應俟下期加入抽籤，否則應強制加入下期自願應徵之列。

第六章 現役入營

第一節 入營程序

第三〇條 現役入營日期，每年分爲兩次，第一期爲六月一日，第二期爲十二月一日。

第三一條 各保安團隊最高長官派遣相當官長及軍醫等人員，於入營前相當時日，向指定之徵集區接洽應徵人數，（預備數在內）集合期間，及集合所，然後赴集合所辦理入營事務。

縣長應將集合時間集合所，及應徵人員之號數公佈，並經由鄉鎮村長送達於應徵人員。

第三二條 應徵人員於接到前條通知時，應於規定日期自動前往入營集合所報到。

第三三條 應徵人員報到後，應由入營集合所醫生參照陸軍新兵檢查暫行規則，檢驗身體，如有不合格者改列入免役之內，其合格者按所需額數，由各該部隊人員率領入

營，餘則作為補充兵遣回鄉里，以備本期補充缺額之用，但未被召補充者，至下期再行徵集之。

第二節 入營延期

第三四條

現役入營之際，因有左列原因發生不能依期入營者，得具入營延期聲明書，（附式八）請求延期入營。

- 一 本人病重時。
- 二 本人直系尊親屬配偶人死亡，或病重時。
- 三 本人住宅遭受水火風災流失倒塌，或受其他重大災害，若非本人無以善其後時。

第三五條

前條聲請書，應呈由該管鄉鎮村長，務於集合日期三日前，遞達於縣長。前項之聲請，鄉鎮村長應詳細調查，填註意見簽名蓋章，然後轉呈之。

第三六條

縣長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核定准否，其不准者仍應按照預定日期入營。已准延期入營者，縣長應將其編入下期應徵之列，並通知入營集合所。

第三七條

延期入營之原因，忽在集合期日發生確係不能入營者，應先行報告入營集合所，

然後再補行聲請手續，如有虛偽情事，從嚴罰辦。

第七章 現役補充

第三九條 保安團隊之現役，於入營期後未逾一月，因有在營死亡或病重不堪服役者，缺額過多時，得召集補充兵補充之。

第四〇條 前條缺額之補充，由保安團隊最高長官將所需額數，通知於原徵集區縣長徵集補充兵。

第四一條 縣長接到前條通知後，按抽籤番號順序，以命令徵集之。

前項命令應公佈，並經由鄉鎮村長送達於本人。

第四二條 前條之命令，應記明入營日期部隊番號，及在地。

第四三條 受補充徵集者，接到補充徵集命令，應即向縣報到，請領旅費，按指定日期，逕赴指定部隊，向其部隊長官履行入營手續。

第八章 住所地之移轉

第四四條 已登入本年度壯丁名簿之人員，在舉行抽籤以前遷移其住所於其他區域者，應具移轉呈報書，（附式九）經由保甲長呈報於鄉鎮村長。

第四五條 鄉鎮村長接得前條報告後，應立即抄呈三份呈報縣長備案，並應於壯丁名簿中

註明其事由。

第四六條 縣長接得報告後，應以二份移送於移住地之縣長，其在本徵集區以內者，則以一

份發交移住地之鄉鎮村長，依照填入壯丁名簿。

第四七條 移住地縣長接得前條之通知，以一份備案，一份轉發移住地鄉鎮村長，依照填入

壯丁名簿。

第四八條 在當抽籤住所地有移轉者，仍應受徵集入營服役。

第九章 自願服役之程序

第一節 聲請

第四九條 自願服役者，應允許之，但須合於本規則第八條所定之年齡條件。

第五〇條 自願服役，應於每期抽籤以前一個月出具自願服役呈請書（附式十）向鄉

鎮村長呈請之。

第五一條 鄉鎮村長接得前條呈請，應即派員調查本人之體格、職業、行爲，及其家庭狀況，認

爲相當者，即應據之於壯丁名簿之備考欄內註明其自願服役之旨。

第五二條 於註入壯丁名簿之同時鄉鎮村長，應以核准自願服役之旨，諭知該自願呈請人。

第二節 入營及住所地移轉

第五三條 自願服現役之入營程序及入營延期，準用第六章各節之規定。

第五四條 自願服現役者其住所地之移轉，準用第八章之規定。

第十章 附則

第五五條 全省保安司令，區保安司令，認為縣長關於徵集之處分不當或違法時，應命令撤銷或變更之，但區保安司令須先呈經全省保安司令之核准。

第五六條 縣長認為所屬徵集機關之處分不當或違法時，應自動撤銷或變更之。

第五七條 關於徵集機關之不當或違法處分，受處分之本人亦得提起訴願，但以全省保安司令為最終管轄機關，並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八條 應徵人所需之旅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由保安團隊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五九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罰則另定之。

第六〇條 本規則自二十四年二月 日施行。

附式一

某省某縣某區某年度徵集適齡壯丁名簿

		類別	姓名	年 出身月日	齡	住址	備	考

↑三公分↓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四公分→

←二公分→

↑二十四公分↓

↑十公分↓

↑二公分↓

明 說

- 一 本簿用江南毛邊紙其尺度應與本式樣所標明之公分數相同
- 一 類別欄內應填入「應徵」或「緩徵」「免役」其次序應以應徵者居前緩役者居次免役者最後

附式二

備 攷		統 計	↑四公分↓	區 別 / 人 數 項 別	某 年 某 省 某 團 某 管 區 某 徵 集 區 壯 丁 人 員 表
			↑四公分↓	現 役 應 徵 人 員	
			↑四公分↓	應 緩 役 人 員	
			↑四公分↓	應 免 役 人 員	
			↑……八公分……↓	合 計	
			↑二公分↓		

五公分 (width of '備攷' column)

↑三公分↓ (width of '統計' column)

一公分五 (width of '區別/人數項別' column)

一公分五 (width of '現役應徵人員' column)

四公分 (width of '應緩役人員' column)

四公分 (width of '應免役人員' column)

一公分五 (width of '合計' column)

↑二公分↓ (width of '備攷' column)

↑二十四公分 (height of the table)

明 說

- 一 本表用江南毛邊紙其尺度應與本式所標明之公分數相同
- 一 本表徵集區團管區及省均適用之
- 一 表之橫格得按需要增減之
- 一 區別欄在省表則填某團管區在團管區表則填某徵集區在徵集區表則填某區

附式三

備 攷		鄉 鎮 村 長	免 役 原 因	本 人 家 長 姓 名	本 人 姓 名		本 籍 地	保 安 團 隊 免 役 聲 請 書	年 月 日
					↑ 三公分 ↓	一公分五			
攷		填具意見並蓋章	聲 請 人	親 屬 本 關 人 係 之	出 生 年 月 日		現 住 地	署 名 蓋 章 或 捺 印	年 月 日
					↑ 五公分 ↓	年 齡			
					↑ 二公分 ↓				

- 明 說
- 一 本書用江南毛邊紙其尺度與本式所標明之公分數相同
 - 一 本書由縣政府製備分存各鄉鎮村公所填給

附式四

考 備		鄉 鎮 村 長		緩 役 原 因	本 人 家 長 姓 名	本 人 姓 名	本 籍 地	保 安 團 隊 緩 役 聲 請 書	年 月 日	現 住 地
		填 具 意 見 並 蓋 章		聲 請 人	緩 役 期 間	親 屬 本 關 人 係 之	出 生 年 月 日			
署 名 蓋 章 或 捺 印										

← 四公分五 →

← 四公分 →

↑ 三公分 ↓

← 一公分五 →

← 一公分五 →

↑ 二公分 ↓

↑ 二十四公分 ↓

- 明 說
- 一 一 本書用江南毛邊紙其尺度與本式所標明之公分數相同
 - 一 一 本書由縣政府製備分存各鄉鎮村公所給填

附式五

備 攷		鄉鎮村長 (蓋章)		緩役期間 起		本人家長姓名		本人姓名		本籍地		保安團隊緩役中止聲請書 年 月 日
		聲請人 署名蓋章或捺印		消滅情形		親屬關係		出生年月日 年齡		現住地		

↑三公分↓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四公分五→

←四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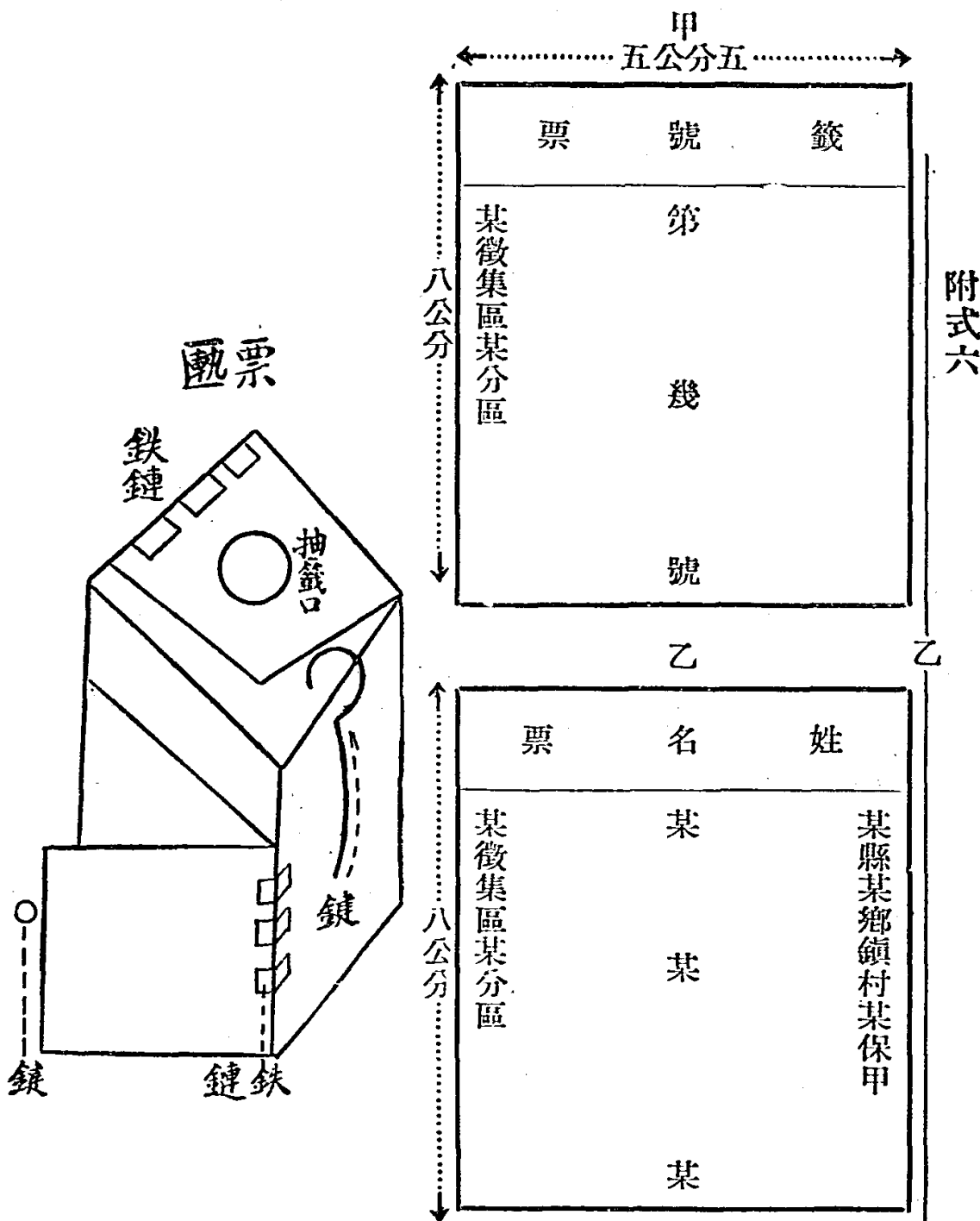
↑二公分↓

↑二十四公分↓

明 說

一 一 本書用江南毛邊紙其尺度應與本式所標明之公分數相同

一 一 本書由縣政府製備分存各鄉鎮公所給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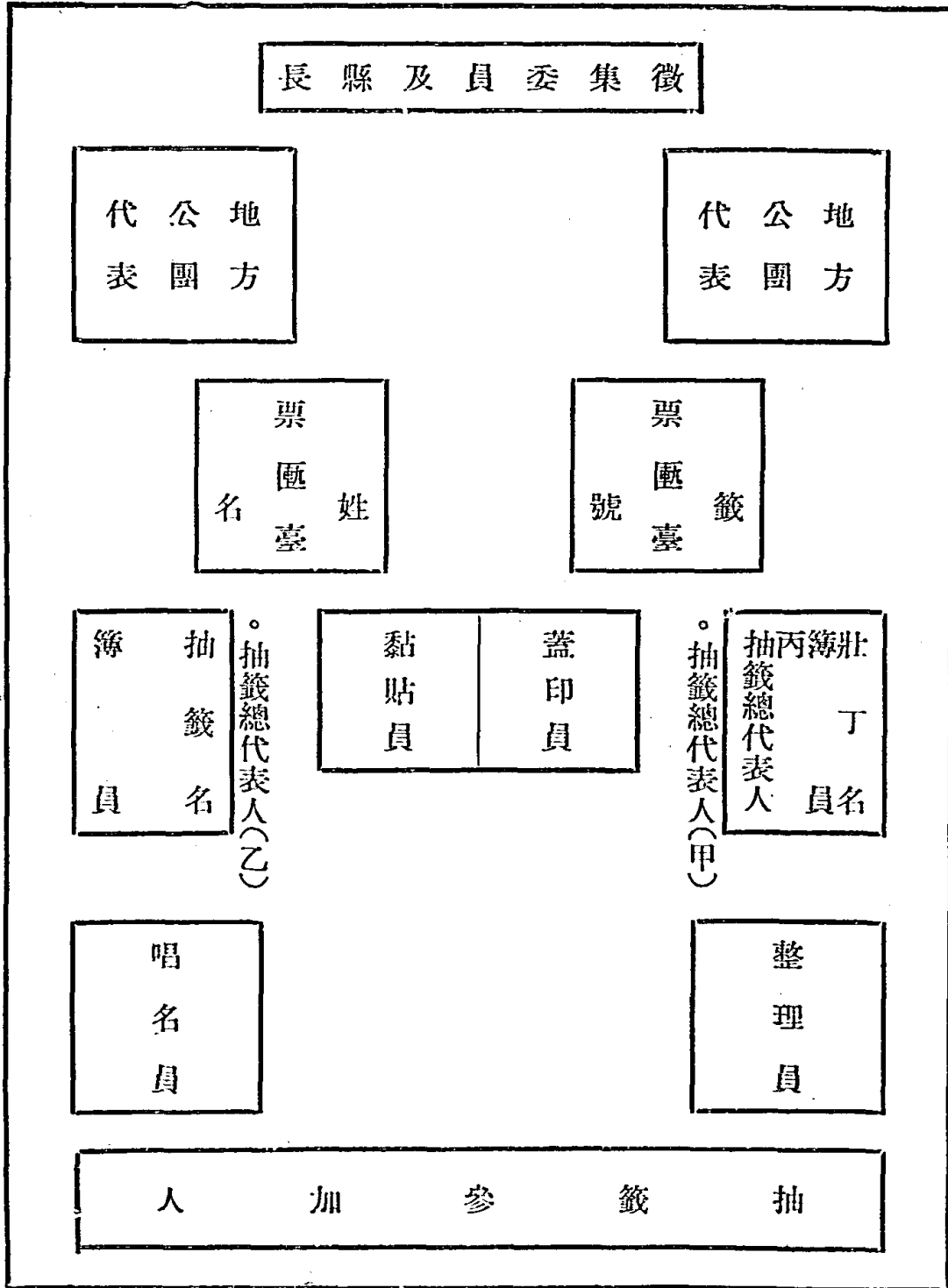


附式六

明 說

本票用江南毛邊紙
其大小與本式同

抽籤之場配



附式七

四公分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徵集區縣長(署名蓋章)		二公分		某省某徵集區抽籤名簿			四公分
				第一號 姓 名 某 鄉 鎮 村 某 保 甲	第一號 姓 名 某 鄉 鎮 村 某 保 甲	第二號 姓 名 某 鄉 鎮 村 某 保 甲	
四公分五		二公分		三公分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四公分

明 說

- 一 本簿用江南毛邊紙其尺度應與本式所標明之公分數相同
- 二 縣長署名及年月於簿之最末頁號數終了後另劃一欄填寫之

附式八

考 備		入聲	入	↑	本	本	保安團隊入營延期申請書	年 月 日
		營請	伍	五	人	籍		
		原延	隊	分	姓	地		
		因期	別	↓	名			
		填具意見並蓋章	入聲	抽	現	住		
		聲	期延	號				
			請	間期	數			
		人	署	名	蓋	章		
		章						

明 說

- 一 本表用江南毛邊紙其尺度應與本式所標明之公分數相同
- 一 本表由縣政府製就分存各鄉鎮村公所給填

附式九

考 備		鄉 鎮 村 長	移 住 地	本 人 家 長 姓 名	本 人 姓 名	本 籍 地	住 所 地 移 轉 呈 報 書 年 月 日
		蓋 章					
		呈 請 人	遷 移 日 期	親 屬 本 關 係 之	年 齡	現 住 地	

↑三公分↓

←四公分五→

←四公分→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一公分↓

↑二十四公分↓

- 明 說
- 一 本書用江南毛邊紙其尺度應與本式所標明之公分數相同
 - 一 本書由縣政府印製分存各鄉鎮村公所給填

附式十

考 備		鄉 鎮 村 長	本 人 家 長 姓 名	本 人 姓 名	本 籍 地	自 願 服 現 役 呈 請 書 年 月 日
		蓋 章				
		呈 請 人	親 屬 本 關 人 係 之	出 生 年 月 日 齡	現 住 地	
		署 名 蓋 章 或 捺 印				

↑三公分↓

←四公分五→

←四公分→

↑二公分↓

↑五公分↓

←四公分五→

←四公分五→

↑二十四公分↓

明 說

- 一 本書用江南毛邊紙其尺度應與本式所標明之公分數相同
- 一 本書由縣政府印製分存各鄉鎮村公所給填

第三節 保安團隊隊兵退伍規則草案

保安團隊隊兵現役，定為一年半，期滿即予退伍，但遇發生非常事變，得延長之。所有退伍時，應編成現役退伍名簿，並給退伍證書，回抵本籍之七日內，由退伍隊兵，填具報告書，向鄉鎮公所報到，以及嗣後對於此項退伍隊兵之管理事項，均已於此草案內，一一規訂。草案分成四章，共二十條，附式有九。錄之如次：

保安團隊隊兵退伍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保安團隊隊兵之退伍，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保安團隊隊兵現役期為一年半，每六個月更換三分之一，但依地方治安情形，得使一年歸休，又在自願延長者得延長至三年。

第三條 保安團隊現役退伍事務，離營前由各該部隊最高長官辦理，離營後由各該縣長辦理之。

第四條 現役退伍，每年分兩期行之，第一期十一月三十一日，第二期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條 現役退伍後，轉服預備役之期間為六年，自退伍之次日起算。

第二章 退伍實施

- 第六條 保安團隊現役期滿退伍時，由各該部隊最高長官依照退伍兵之原徵集區，並以年齡小者在前，編成保安團隊現役退伍名簿（附式一）
- 前項名簿，應作成四份，以一份存案，三份送各該團管區，再由團管區分別發交各該徵集區，並彙呈於全省保安司令備案。
- 徵集區縣長應將前項名簿，分別抄轉所屬鄉鎮村公所。
- 第七條 現役退伍時，應由所屬最高長官親臨訓誡，發給退伍證書（附式二）及所需路費，以資回籍，其成績優良者，應一併發給幹部適任證（附式三）
- 第八條 現役退伍隊兵，應於回抵本籍之七日內，填具報告書（附式四）向該管鄉鎮公所報到。
- 第九條 各鄉鎮村公所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與縣長所發現役退伍名簿內之記載詳為核對，如屬相符或不符者，均應於名簿備考欄內註明，俟全部報到後，連同造具之預備役名簿（附式五）呈復於縣長。
- 第一〇條 縣長接得前條呈復，應將其情形分別註入名簿，如各區人數，與現役退伍名簿不

相符時，應呈報於團管區，轉呈全省保安司令。

第一一條 各省保安司令，於每期退伍辦理完竣後，應造具退伍報告表，（附式六）報請

軍委會併分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三章 退伍延期

第一二條 現役雖屆退伍之時，如因發生非常事變，得由省保安司令核定延長之，但事變解除，應即停止。

前項延長，如因情事迫切，不遑呈請時，區保安司令得先行實施。

第一三條 自願延長現役者，不得超過退伍總數五分之一，如志願者過多時，應以體格及成績為取舍之標準。

第四章 退伍隊兵之管理

第一四條 預備役隊兵，於依第八條報到後，除應隨時聽候召集外，得任意自謀生業。

第一五條 預備役隊兵，遷移住址或出外營業時，均須具備報告書，（附式七）呈報該管鄉鎮村公所轉報縣長備案。

第一六條 預備役之隊兵，遠出外縣或外省，不能在本籍地服預備役者，應具備移轉預備役

服役地呈請書，（附式八）呈請現住地鄉鎮村公所登記，並轉呈縣長，發給移轉執照，（附式九）由本人寄至本籍地鄉鎮村公所登記，彙報於本籍地縣長。

第一七條 縣長對於預備役隊兵之移轉服役者，均應分別彙報於區保安司令。

第一八條 預備役隊兵，如發生殘廢或死亡事由，應由本人或其家長呈報縣長查明屬實，後於名簿註銷之。

第一九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罰則另定之。

第二〇條 本規則自二十四年二月 日施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保安第 團團長某某	附 記	合 計	↑四公分↓					隊 別	某省某團管區某縣某年保安團隊現役退伍名簿
			↑四公分↓						
								徵集區	
								姓名	
								年 齡	
								退伍年月日	
								備 考	

附式一

↑三公分↓
←五公分→
←四公分→
↑二公分↓

附式二

↑公分
三公分
↓公分
四公分

←十五公分→ ←三分→ ←十公分→

二十四公分

↑公分
二公分
↓公分

退伍證書存根

某姓某名某歲某省某縣(市)人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應徵編入某保安第
 團第 大隊第 中隊服役至某年某月某日現役期滿照章應予退
 伍轉服預備役特發給退伍證書

右給 某某 執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保安第 團團長 姓名 印 日

字第 號

退伍證書

某姓某名某歲某省某縣(市)人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應徵編入某保安第
 團第 大隊第 中隊服役至某年某月某日現役期滿照章應予退
 伍轉服預備役特發給退伍證書

右給 某某 執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保安第 團團長 姓名 印 日

說明

- 一 本證書用本國皮紙其尺度與本式同
- 一 年月日及騎縫處蓋印

附式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安團第 團隊幹部適任證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團第 大隊第 中隊現役退伍隊兵某某成績優異堪充保安團隊 幹部此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某保安第 團團長某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印}</p>	三公分 字第 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某保安第 團幹部適任證存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領受人 某某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安團團長 某某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發給日期 年 月 日</p>	三公分 四公分 二一四公分 二公分
---	----------------	--	----------------------------

↑三公分↓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四公分五→ ←四公分→

考 備	起 訖 年 月 日	轉 服 預 備 役	團 隊 番 號	現 役 所 隸 號	本 人 家 長 姓 名	本 人 姓 名	本 籍 地	保安團隊預備役隊兵返籍報告書 年 月 日
	呈 報 人		返 籍 年 月 日	與 本 人 之 親 屬 關 係	出 生 年 月 日	現 住 地		

↑二公分↓

附式四

↑二十四公分↓

		←...四公分...→		←...五公分...→		←...一公分...→	←...二公分...→	←...一公分五...→	↑三公分↓	←四公分→
備 考	狀 況	↑...四公分...↓		召 集 年 度	服 役 起 訖	現 役 隊 部	姓 名	某省某團管區某縣某年預備役名簿	↑四公分↓	年 齡
		通	特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至某年某月某日止					
									↑二公分↓	

附式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省全省保安司令 某某	附 記	合 計	小 計 <small>↑...二公分...↓</small>			小 計 <small>↑...二公分...↓</small>			團管區別	某省某年保安團隊現役退伍報告簡表 <small>↑三公分↓</small> <small>↑...二十四公分...↓</small> <small>↑二公分↓</small>
								徵集區別		
								退伍人數		
								退伍年月日		
								備考		

附式六

考 備		起轉地遷	本人家長姓名	本人姓名	本籍地	保安團隊預備役遷移(外出)呈報書 年 月 日
		訖服預備役	遷移(外出)點	與本人關係	現住地	
		呈報人	遷移(外出)事由	出生年月日	年齡	

附式七

↑三公分↓
一公分五 ← →
一公分五 ← →

←.....四公分五.....→

←四公分→

↑二十四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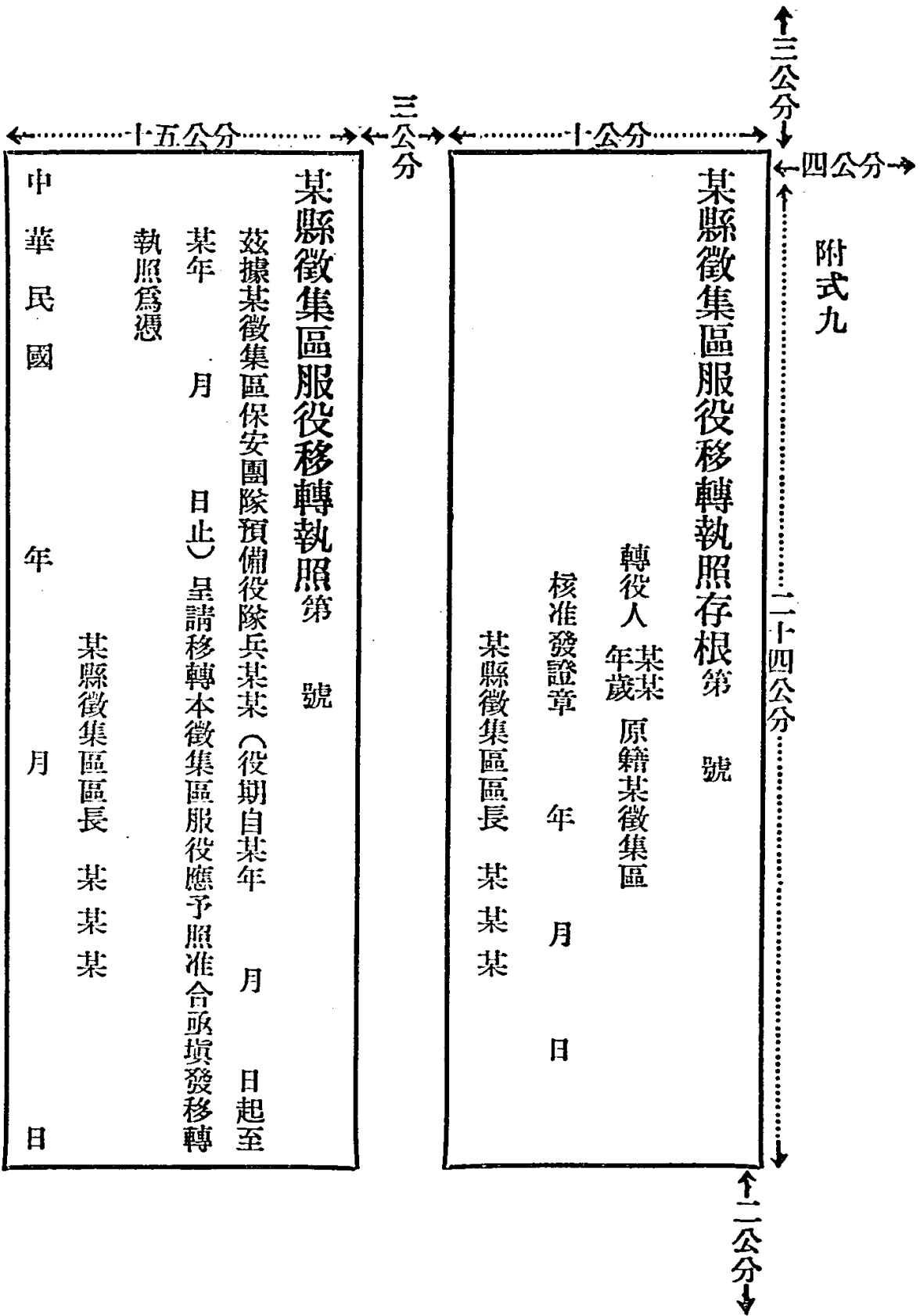
↑二公分↓

附式八

保安團隊隊兵移轉預備役服役地呈報書 年 月 日

考 備		起 訖 年 月 日	請 求 移 轉 地	本 人 家 長 姓 名	本 人 姓 名	本 籍 地	現 住 地
		呈 報 人	請 求 移 轉 事 由	親 屬 本 人 之 關 係	出 生 年 月 日 齡		

↑三公分↓
←四公分→
←四公分五→
←四公分五→
←四公分五→
↑六公分↓
↑二公分↓



附式九

某縣徵集區服役移轉執照存根第 號

轉役人 某某年歲 原籍某徵集區

核准發證章 年 月 日

某縣徵集區區長 某某某

某縣徵集區服役移轉執照第 號

茲據某徵集區保安團隊預備役隊兵某某（役期自某年 月 日起至某年 月 日止）呈請移轉本徵集區服役應予照准合亟填發移轉執照為憑

某縣徵集區區長 某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節 保安團隊預備役召集規則

保安團隊兵現役退伍後，應轉服預備役，其時間為六年，自退伍之次日起算。此在退伍規則草案第五條內，已明白規定。至預備役之召集，則詳訂於本規則內。大致分特別召集與普通召集兩種。特別召集以遇戰時及因事變或其他原因，發生召集之必要時行之。普通召集則以訓練及校閱或點驗為目的而召集之。所有兩種召集實施上應履行之手續，均經分別條列。全案共分四章，二十七條，附式有二。錄之於次：

保安團隊預備役召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各省保安團隊預備役之召集，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省保安團隊兵於服預備役期間，有召集之義務。
- 第三條 召集分為特別召集，與普通召集兩種。
- 第四條 特別召集，於左列各款情形，應由服預備役最近年次者起，及預備役名簿之次序行之。
 - 一 戰時而有召集必要者。

二 因事變或其他原因，而有召集必要者。

第五條 普通召集，以訓練及校閱，或點驗為目的召集之。

第六條 特別召集，戰時由全省保安司令，依中央命令行之。

在事變或其他原因時，由區保安司令依全省保安司令之命或呈准行之。但在時機迫切，不遑呈請時，得先行召集之。

第七條 普通召集，由區保安司令督同徵集區縣長行之。

第八條 鄉鎮村公所，承縣長之命，執行召集事務。

第九條 全省保安司令，為第四條第一款之召集，應將召集額數之分配，及其他召集有關之必要事項，經由團管區令知各徵集區辦理。

第一〇條 徵集區縣長奉到前項命令，立即依第四條所規定召集順序，按照分配額數，加百分之三十預備數，根據預備役名簿，規定集合地點，及到達日期作成召集令狀，（附式一）分送各該鄉鎮村公所。

第一一條 區保安司令，為第四條第二款之召集，應將額數分配，由徵集區縣長依前條手續辦理之。

第一二條 鄉鎮村公所接到縣長之召集令狀時，須與預備役名簿對照登記，如無錯誤，應即以確實迅速之方法送達。

第一三條 前項對照，如發現錯誤，應負責改正或立即呈報於縣長，並繳還其必要文件。鄉鎮村公所所派人員，交付召集令狀時，應依左列各項辦理。

一 交付於被召集人。

二 被召集人不在時，應依左列順位交付之，但以成年者為限。

甲 家長。

乙 同居之家屬。

丙 同居之親屬。

丁 本屬甲長。

三 不能依前二款而為交付時，應記明其原因，繳還鄉鎮村公所。

第一四條 鄉鎮村公所，應將令狀送達情形，及不能收受者名單，彙集報告於縣長。

第一五條 接受召集令狀者，應將接受年、月、日、時，記入該令狀所附之回執內，蓋章後，即行繳交送達人員，其代收者，應簽名蓋章或捺印。

第一六條 依十三條第二款代收召集令狀者，應以確實迅速之方法，轉達於本人，或用電報

先行通知其編入部隊番號報到時間及集合地點。

第一七條 被召集人，應攜帶令狀，於指定之日時，赴集合地報到。

但被召集人，因受取令狀，有遲延之虞時，得不攜帶之。

第一八條 被召集人，務於指定時日，到達集合地，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一九條 被召集人，疾病或不可抗力，不能應召時，應立即填具不能應召報告書，（附式二）

並附具確實證明文件於本籍地鄉鎮村長，彙轉於縣長查明核辦。

第二〇條 縣長於被召集人報到後，應依照命令規定，或按當時情況，分別辦理，並將召集情形呈報之。

第三章 普通召集

第二一條 預備役訓練之召集，於每年冬季舉行，期間為七日。其科目及辦法，由區保安司令

按照全省保安司令所定訓練進度表擬定，令由各徵集區施行之。

第二二條 校閱或點驗預備役隊兵，由區保安司令分別於每年春季舉行一次，期為三日，並將校閱程序先行令知，並呈報之。

第二三條 普通召集之實施，準照前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四條 普通召集之經過，應逐日作成詳細日誌，於演習終了後，由縣長及區保安司令分別呈轉全省保安司令彙報軍事委員會及內政部。

第四章 附則

第二五條 被召集人因應召所需之旅費及其他必要用費，由保安團隊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二六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罰則另訂之。

第二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四公分↓
 四公分
 附式一
 ↓四公分↓
 二十四公分
 ↓二公分↓

<p>民國</p> <p>年 印 月</p> <p>某徵集區 (特別) 召集令狀第 號 (普通)</p> <p>詳 某年度預備役姓名 住址 細 住</p> <p>右被召集人務於左記時日到達集合地點待命</p> <p>到達日期(年月日)</p> <p>到達地(某場所)</p> <p>編入部隊</p> <p>日某徵集區縣長某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小章</p>	<p>民國</p> <p>年 印 月</p> <p>召集令狀存根第 號</p> <p>詳 某年度預備役姓名 住址 細 住</p> <p>到達日期(年月日)</p> <p>到達地(某場所)</p> <p>編入部隊</p> <p>日某徵集區縣長某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小章</p>
---	---

←十四公分→ ←八公分→

接下表

明 說

- 一 本表用江南毛邊紙
- 一 此令狀於特別召集及普通召集如適用之

如由家長或他人代領須負責蓋章或畫押

←……六公分……→

執 回 狀 令 集 召		
第		
號		
受領者姓名	受領時刻	發出時刻
	年 月 日 后前 時 分	年 月 日 后前 時 分

接上表

←.....四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三公分→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三公分↓	←四公分→
考 備	鄉 鎮 村 長	不 能 應 召 原 因	本 人 姓 名	本 籍 地	不 能 應 召 報 告 書 年 月 日	↑二十四公分↓	附 式 二
	署 名 蓋 章						
	呈 報 人	足 資 證 明 文 件	召 集 令 狀 號 數	現 住 地			
	蓋 章						
						↑一公分↓	

第五節 陸軍新兵徵募暫行辦法草案

中國行募兵之制，由來已久。而募兵爲害之烈，吾人已於第一章言其梗概。自國民革命軍打倒國內軍閥，掌握全國政權以來，宜若可以大舉裁兵，以謀國家建設，願以內戰頻起，最近數年，赤匪復擾亂贛、鄂、豫、閩、皖、陝、甘、川、湘諸省，尙稽顯戮，以致全國兵額，仍復甚鉅，政府雖積極計劃以保安制度推行徵兵，以代募兵，然其功效，非一二年內，所能顯著表現。在此過渡時期，誠有設法改變現有陸軍之素質之必要，而素質之改變，當視其份子爲推移，即將惡劣份子，儘量排除，或聽其天然淘汰，而以新份子補充之，則其素質，自可趨於佳良矣。陸軍新兵徵募暫行辦法，即謀補充新份子，以改善陸軍之素質者也。其法係先就年滿二十至二十五歲自願服役之壯丁，不足則用抽籤法，定應徵人數，復照陸軍新兵檢查暫行規則，陸軍新兵選定暫行規則，予以檢查，選定，然後輸送入營。至壯丁調查、免役、緩役、抽籤，及自願服役等等，均參照保安團隊徵集實施規則辦理。全案共分六章，都二十九條，附式有四，照錄如次：

陸軍新兵徵募暫行辦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新兵徵募事務，在兵役法未實施以前，暫由各省保安團管區，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陸軍新兵徵募，以年滿二十至二十五歲自願服役之壯丁充之，不足則以抽籤法行之。

第三條 徵募新兵，於每年十一月間行之，但必要時由軍事委員會命令，得臨時徵募。

第四條 關於壯丁調查、免役、緩役、抽籤，及自願服役等事項，參照保安團隊徵集實施規則辦理之。

第二章 徵募準備

第五條 各部隊（包括要塞防備軍事學校教導練習隊等）按照本年應補充之缺額計算所需新兵人數，於每年八月底以前列表（附式一）報告於軍政部，以憑分別核定徵募補充。

第六條 軍政部據各部隊之報告，統計本年應徵募新兵人數，並根據各省保安司令報送之壯丁人名表，斟酌情形，將各省應徵募人數，及分配補充部隊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奪。

第七條 軍政部所擬徵募人數，及分配部隊補充缺額核准後，於九月三十日以前，分別行知各省保安司令，並令知各部隊。

第八條 各省保安司令，接到軍政部通知，應將額數分配各團管區，轉行分配各徵集區，準備徵募事務。

第九條 各部隊新兵徵募，每年以同在一地為原則。

第一〇條 決定抽籤人數，應按照所需新兵名額增加三成乃至五成之預備數，壯丁抽籤，與保安團隊每年秋季抽籤同時分別舉行，應於十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第三章 徵募實施

第一一條 各部隊奉到軍政部核准補充命令後，即派相當軍官軍醫及士兵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向指定之省保安司令接洽，并由各團管區及徵集區協同辦理之。

第一二條 徵募實施時，先行新兵檢查，每徵集區應適宜設立數個檢查所，依次施行。

第一三條 新兵檢查，於十一月上旬開始，檢查時即行新兵之選定。

第一四條 新兵體格檢查及選定，照陸軍新兵檢查暫行規則陸軍新兵選定暫行規則施行。

第一五條 各徵集區應將檢查所設立地點，檢查日期，於檢查前相當時間，通知鄉鎮村長，並佈告週知。

第一六條 各徵集區應將各處抽籤名簿，送交檢查所，以備施行檢查時唱點之用。

第一七條 各檢查所如檢查合格之壯丁，超過定額時，除本次應徵募額數外，餘按抽籤名簿

最後姓名號數次序作爲備補兵，各該部隊臨時缺額有補充之必要時，得由各部隊長呈請軍政部轉行該省保安司令轉知團管區令各徵集區，依名簿備補兵之名次飭令入營，但備補期限，至次年十月，壯丁抽籤前消除之。

第一八條 新兵檢查合格者，填給新兵合格證書（附式二）依規定日期及場所，持證報到，如檢查後即行集合，可不填給。

第一九條 新兵檢查合格後，由檢查所繕造新兵花名冊（附式三）二份，以一份存原籍徵集區，一份交付與新兵補充之部隊。

第四章 新兵輸送及入營

第二〇條 各部隊新兵，得酌量分批運送，但須於十二月一日以前完全入營。

第二一條 新兵運輸時，於各本管區適宜地點集合，即由各部隊所派人員率領入營。

第二二條 新兵運送所需輪船火車，按照軍運條例辦理。

第二三條 新兵分配補充後，各部隊長官，應造具新兵徵募報告表（附式四）呈報軍政部備查。

第五章 徵募經費

第二四條 各部隊奉到軍政部核准補充命令後，所需徵募費用，應先造具新兵徵募預算書，呈候核發，本期徵募完畢，再造具計算書，呈請核銷。

第二五條 徵募經費，分新兵伙食、旅費、運輸、公雜費等，除伙食照下條規定外，餘由各部隊長斟酌規定，呈軍政部核准辦理。

第二六條 新兵伙食，在集合後及未入伍前，每日每人給予大洋二角五分，入伍後照章起餉。

第二七條 各團管區及徵集區所派之人員，應需費用，由本管區支給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八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罰則另訂之。

第二九條 本辦法自二十四年二月 日施行。

←-----五公分-----→

↑-----五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長姓名 蓋章	附 記	總 計	師 醫 院	輸 卒	輜 重 兵 營 連	通 信 兵 營	工 兵 營

↑ 三公分 ↓

← 四公分 →

附式二

.....二十四公分.....

↑ 二公分 ↓

新兵合格證書存根

某省某縣(市)某某鄉(鎮村)(某姓某名)經籤定服陸軍兵役義務茲檢驗合格除給予證書外此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給

應徵人姓名(左手食指印)

← 十公分 →

字 第

號

新兵合格證書

(某姓某名)經籤定服陸軍兵役義務茲按照陸軍新兵選定檢查各項暫行規則予以檢驗均屬合格行給予合格證書

右仰某姓某名收執於 月 日持赴某地報到不得遲延

徵募委員 (姓名蓋章)

軍醫官 (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徵人姓名 (左手食指印)

← 十五公分 →

↑公分
三公分
↓公分

←公分五 → ←公分五 →

某省某縣徵集區某新兵檢查所新兵花名冊										
										姓
										名
										年
										齡
										有左
										斗箕
										備
										考

←四公分→

↑公分
二公分
↓公分

附式三

.....二十四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師長署名蓋章	附記	將來 改良 意見	經 過 摘要	徵 募 數 目	各 部 充 補 數	募 得 總 數 ↑ 二公分 ↓	募 得 總 數 ↑ 一分五 ↓	徵 募 區 域	陸軍第 師新兵徵募報告表					附式四	
								步 兵	募 得 人 數					四公分	
								騎 兵						砲 兵	工 兵
									止 日 期	徵募起 備 考					↑ 三公分 ↓
															↑ 二公分 ↓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各省保安事業之檢討

各省保安事業，可分整理與改進兩時期，以檢討之。茲分別述之如次：

一 整理時期

(1) 河南省保安處直屬部隊：有步兵四團，騎、砲、特務、通訊各一連，黃河水上游保安隊一隊，學兵團一團，共計官佐五百九十三員，士兵八千六百二十四名，共有步槍四千三百八十七枝，馬槍三百三十三枝，機槍七十三枝，八二迫擊砲二十八門，七五山砲四門。至各縣保安隊共有中隊三百六十四個，騎兵分隊十五個，騎兵班六，迫擊砲班一。計全省官佐三千零七十九員，士兵四萬二千四百八十八名，有廠造步馬槍一萬五千零八十四枝，土造步槍一千六百五十四枝，廠造手（機）槍一千零六十六枝，土造手（機）槍七十三枝，迫擊砲七門。各縣壯丁隊，根據開封等八十七縣冊報：共有一百六十八萬七千九百四十三名，有廠造槍九萬三千一百八十一枝，土造步槍一千一百零四枝，並備有刀矛。(2) 湖北省保安處直屬部隊，計有保安團四團，每團官兵人數，與陸軍步兵團略同。各縣保安隊分別編成保安總部或大隊，共計有官佐二千一百三十五員，士兵三萬二千五百九十八名，長短槍二

萬八千六百八十二枝。各縣壯丁隊已編組完成者計有五十四縣共壯丁一百三十七萬三千四百八十八名，有快槍一萬四千七百零三枝，其他土槍刀矛。(3)湖南省團隊，最爲進步，早已統一於省，除第三保安區尙未編併外，共編成二十四團，兩獨立營，四特務連，共計官佐一千一百十二員，士兵三萬一千七百十二名，有步槍二萬一千零九十六枝，機關槍三十挺。(4)安徽省保安處直屬部隊有保安團兩團，及特務營一營，共計官兵三千五百三十一員名，有槍三千零二十七枝。各縣保安隊共計甲種總隊四，乙種總隊七，甲種大隊八，乙種大隊二九，保安中隊十七，共有中隊二百零八個，分隊三十五個，官兵二萬零七百零二員名，各種槍砲一萬七千七百九十五枝。至各縣壯丁隊有各級隊長隊副共八萬六千九百五十一員，隊丁一百四十三萬七千四百五十五名。(5)江西省保安處直屬部隊有保安團四團，教導大隊一隊，計有官佐四百人，士兵五千二百十二名，共有步槍四千零二十九枝，馬槍五十五枝，手槍一百二十枝，輕重機槍九十五挺，此外各行政區有保衛團三團，中隊三，特務隊一，共官佐二百十二員，士兵三千五百六十七名，有步槍二千五百十七枝，馬槍二百六十三枝，機槍八挺，迫擊砲八門。至各縣保衛團，共有中隊二百六十七個，直轄分隊十，特務隊二，機槍隊四，機槍分隊一，此外贛南各縣剿共團有大隊五，中隊二十三，小隊九，共有步槍二萬五千三百六十一枝，馬槍一千一百一十五枝，手槍九百二十三枝，輕重機關槍一百四十挺。各縣均有剿共義勇隊之組織，

人數則未明。(6)福建省保安處直屬部隊有保安團十四，特務團一，通信大隊一，幹部訓練所一，共計官佐一千九百二十五員，士兵一萬九千八百零二名，步槍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九枝，馬槍二百四十七枝，自動步槍十四枝，自來得二百七十六枝，左輪九十枝，輕重機關槍二十三挺，手提式十六挺，衝鋒式三挺，迫擊砲十九門。至各縣保衛團有常備隊七十六，官佐四百五十六員，士兵七千六百七十六名，槍械數則無確實之統計。(7)陝西省各縣保衛團常備隊有官佐一千九百十八員，隊丁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四名，共有槍枝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三枝。(8)江蘇省保安處直屬部隊有保安團四，特務營一，共官佐五百七十八員，士兵七千二百三十二名，有步槍五千二百八十二枝，自動步槍一枝，馬槍八十一枝，輕重機關槍七十枝，各種手槍三百八十五枝，迫擊砲二十四門，山砲八門。至各縣保衛團及警察隊共有中隊一百九十四，分隊九十一，但人數未詳，大約一兵一槍。(9)浙江省保安處直屬部隊有保安團七，大隊二，團之編制與國軍之團同，大隊與營同，有漢造步槍六千九百三十七枝，輕重機關槍三百七十五枝，迫擊砲五十二門，至各縣保衛團有保衛隊八千九百五十四名，訓練隊每期三萬名，全年兩期六萬名。此各省保安團隊在整理時期之大概情形也。茲更分別官兵、槍砲、彈藥、經費四項，列概況表如次：

明 說	附 記	費 經		藥				
		縣保安團隊	保安團	隊	團	安	保	縣
一				砲	機	槍	砲	彈
二				彈	槍	彈	彈	彈
三								
本表係依據各省保安處工作報告表內材料列入	該省各縣保安團及警隊七團又編制大隊	* 310,000	50,000					2,233
長短槍係包括步馬槍及手槍在內	該省保安團編制大隊	* 310,000	* 310,000			1,356,500		* 9,500
凡數字之前附有「*」記號者則為概約之數	該省各縣壯丁已編者	* 500,000	103,333	2元		(2,500,000)		56
	該省有保安團	* 500,000	* 500,000			* 1,200,000		
	該省平均每十槍		* 550,000					
	該省各種	* 125,000	3元,75元			1,333,330		
	該省保安團	250,000	250,000					
	該省保安團	310,000	310,000					
		150,000				1,285,000		129

二 改進時期

(1) 河南省將原有保安團之營、連、排等名稱，分別改爲大隊、中隊、分隊。各縣保安隊，進行統一於區，共編十三團，兩獨立大隊，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統一於區之工作，至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可達到統一於省之階段。壯丁隊已擴編至二百零七萬七千五百六十九人。(2) 湖北省保安團四團仍舊，各縣保安隊以大隊爲單位，全省共編四十四大隊，一百七十六中隊，實行統一於區。壯丁隊則擴編至官丁二百三十七萬三千四百八十八名。(3) 湖南省全省保安團縮編爲二十團，五獨立營，一直屬特務連。湘省府並於沅陵設出巡辦公處，對於湘西團隊，正着手統一編併，以期與其餘各區共收協同一致剿匪之效。全省壯丁隊計有二百八十九萬四千六百七十一人，內有槍義勇隊一萬一千四百六十二人。(4) 安徽省屬於省者，仍成立保安兩團，一大隊，屬於各區者，計十一總隊，三十五大隊，二百二十六中隊，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底，完成統一於區之工作，至二十四年六月底，完成統一於省之階段。壯丁隊數如前。(5) 江西省實行統一於省，將各區縣團隊，編成保安二十八團，連原有四團，共計三十二團。全省壯丁隊約二百二十餘萬人。(6) 福建省將原有保安團，縮編爲十三團，期再縮編爲九團，各縣保安隊規定全省以不得超過三百八十個中隊爲標準，分期縮編爲二百九十個中隊，最後再裁去四分之一，以爲二十五年統一於區之準備。(7) 陝西、甘肅、四川等省現

正着手將各縣民團，進行統一於縣之工作，至江蘇浙江兩省之改進情形，現尙未據呈報，此自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頒佈迄今各省保安事業改進之大概情形也。

第二節 期望更進一步之努力

吾人觀於上述數省之保安團隊，其實力當在三十萬人左右，槍械稱是，壯丁隊人數則在一千萬以上。除湖南、江西兩省現已實現統一於省外，其餘或正着手統一於縣，或已統一於區，使繼續不斷努力，則最近的將來，必可齊臻統一於省之階段。然則保安團隊統一於省，遂已登峯造極乎？否，其最終目的，在「國家管理」。——凡是做到第三步的省份，必須切實再向第四步進行。如果不向第四步猛進，而以團隊統一於省爲滿足，就根本失掉了訓練保安團隊的意義，其結果就變成省防軍，現在中國軍隊已多得很，何必再練省防軍呢？如果因爲本省兵力，不足維持地方治安，索性擴編一師兩師或十團八團罷了，又何必另立保安團隊的名目呢？我們編練保安團隊，就是認明保安團隊的意義，重在更番訓練，更替退役，與現行募兵制之陸軍根本不同。要由小規模的「抽丁制」，過渡到大規模的「徵兵制」，以爲改造陸軍之基礎，既帶了這種使命，可見各位保安長官所負的責任，就非常重大了。所以無論那一省，已完成第一步，就要向第二步猛進，已完成第二步，就要向第三步猛進，已完成第三步，更要向第四步猛進，努力不懈，非完全達到第四步不止。保安事業的根本意義，

才能充分發揮出來。」（以上見第三章第三節 楊祕書長對於保安會議之工作總評及意見陳述。）現團管區條例以及各種由「抽丁制」過渡而為「徵兵制」之附屬法規，均已次第制定公佈。（見第五章）一切俱有準繩，負各省保安之責者，當知更進一步努力矣。此其一。

各省保安團隊應以達到國家管理為最終目的，已如上述。但無論現實程度，達到統一於縣，或統一於區，抑統一於省，而訓練問題，實為團隊之命脈所關，欲發揮團隊之效能，必先施以嚴格之訓練，吾人於首章已舉訓練效能之及於「衛」「養」「教」「國家建設」以及「國民道德」者詳晰言之矣。至關於訓練應注重之點，上述 楊祕書長之意見陳述，中有一段，推闡至為精闢茲謹重引如次：「委員長昨天指示我們，訓練團隊，並不是只要他能夠喊一、二、三、放槍、開步走，就算完事。因為中國最大的危機，就是大多數人不識字，無常識，不能克盡作中國國民的責任，也不知道做人的道理，如果我們要學外國，慢慢地來做普及教育的工作，實在來不及了。因為義務教育，小學教育，只能培養造就二十年以後的國民，二十年以內國家的主人翁，即是今日的壯丁，今日大多數的壯丁，日常生活規則和國民常識，尙且一概不知，如此國民，與二十世紀的國家同時並立，何能與之周旋！豈不真是笑話？現在一時要把全國國民都軍事紀律化起來，當然是很難；但是先從壯丁入手，把各省的壯丁，更番編入保安團隊，先從訓練保安團隊入手，那是最切實最有效力的步驟，不到數年

間，各省的壯丁，都受了必要的軍士教育，同時也受了相當的國民教育，不但徵兵制可望實行，也就是國民的補習教育最速成最簡便的方法了。我們的口號，是「寓將於校」，「寓兵於團」，「寓教於軍」，換言之，我們團隊的練兵，就是辦學，這一點要大家切實認清纔好。委員長昨天指示我們訓練團隊的方法：①要教他做人的道理，即是要實行新生活綱要和新生活須知，②要教他做中國人的道理，即是要人人都有國家觀念和民族精神，不要做漢奸，要做義士烈士，③要教他有警察憲兵的常識。關於第三點，意義很重大，兄弟要特別引申一下，請各位特別注意。現代的國家，軍隊是用於國防的，維持地方治安的責任，是完全由憲兵警察來擔任的，如果要靠軍隊來維持地方治安，就是叫他來代替警察憲兵的工作，如此情形，軍隊的軍風紀，一定是很難維持的；但是在中國的現狀之下，人力財力都很缺乏，如果各地方都要辦好大規模的警察憲兵，來維持地方的安寧秩序，這是做不到的。往後我們要靠保甲來做農村警察，要靠保安隊來做農村憲兵；保甲與保安隊都是土著，地方情形熟悉，利害關係密切，只要加以相當的訓練，比較招募而來的警察與憲兵，一定更有效力，更能盡責，換一方面說，各省現在以軍隊及保安隊剿匪，以保甲清匪，不久剿匪工作既可完成，難道土匪消滅以後，保安隊即可解散，保甲即可取消嗎？所以以後訓練團隊，應特別注意憲兵警察的常識，其意義即在剿匪以後，務必使團隊能夠切實擔負憲兵與警察的任務，這纔是保安隊的本職。在

平時爲地方憲警，在戰時爲國家徵兵，根本意義在此，這一點也要各位認清的。現在關於團隊適用之軍事及政治訓練之書籍，已由行營選編三十三種，委託上海中華書局代爲發行，負各省保安之責者，又當知更進一步努力矣。此其二。

國危矣！事急矣！吾國家處此險惡之環境，與嚴重之時代，除內須肅清匪患外，更有大敵當前，亡國之禍，迫於眉睫，吾人願可不兼程並進迎頭趕上哉！

附錄

1 南昌行營及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關於整理保安團隊之各項令

文

南昌行營通令爲地方團隊經費仰參酌整理民團條例督屬遵辦報查

查比年以來，各省各縣，編練地方團隊，極爲普遍，若果辦理得當，訓練有方，則不特可盡捍衛地方之職責，尤可開實行徵兵制之先鋒，若辦理不得其法，徒爲少數人把持搜括之工具，無事則派餉勒捐，魚肉小民，有事則聞風遠行，無補緩急，爲害之甚，實不堪言，本委員長有鑒於是，故前年在鄂豫皖三省總部時，卽頒行整理民團條例，立法創制，極爲周密，果能切實一一遵行，必克解除民衆痛苦，充實自衛力量，而該條例中，尤以確定餉源劃一編制兩事，爲最緊要之關鍵所在，故整理民團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凡團隊之餉需，悉由縣財政委員會統收統支，嚴禁派捐加稅及一切借端斂錢之情形，並規定官兵薪餉必須依照額定餉章，點名發放，又第六條規定，各縣對第五條所列之編制，適用何種，應斟酌各該縣財政情形，槍枝多寡而定，並須經行政專員之審查，核轉省保安處長加以核定，

此所以兼顧地方之財力，核實經費之收支，安定官兵之生活，杜絕浮濫之苛派，實已面面俱到，各區專員兼領之縣及所屬各縣一律辦到，則一區團隊經費統收統支之基礎，即以樹立，如一省內所有各區各縣，均完全辦到，則全省之團隊經費，即不難達成統收統支之目的，故該條例規定編制多寡，必經專員核轉保安處核定，命意實即在此。

顧查各省各縣地方團隊經費與編制之實況，其鄂豫皖贛等剿匪省內，能遵照條例實行者固已不少，而玩視法令，陽奉陰違，粉飾表面，而實際濫收濫支，與編制無準者，亦復尙多，此外其他各省雖亦間有能切實規劃着手統收統支者，然大多數省份皆係聽任縣區地方，各自爲政，如經費來源，或則隨糧帶征，或則就地派募，征收手續，或則縣府經征，或則團隊長官自行攤索，而餉額發放則一省之內，縣與縣間固多差異，甚至一縣之內，區與區間，亦復彼此相懸，所有團隊經費收支情形，匪特省廳方面不能詳悉其內容，即各縣地方政府亦每不甚了了，如是複雜紊亂，固無怪其流弊叢生，易爲民害，設不切實整理，力求整齊劃一，則編練無功，難期實收，自屬彰彰明甚。

本委員長深念團隊與國家地方關係之重要，並深知整理必先從經費之統收統支，爲最扼要之辦法，爲特剴切通令，凡各省對於地方團隊之經費，其已設置行政督察區之省份，應即切實考核各該專員對於所屬各縣團費，是否已遵照整理民團條例之規定，完全辦到，如已確有條理，應即責

成各該專員，進籌整個全區團費之統收統支，其未設專員省份應即由財政廳會同保安處參酌整理民團條例之法意精神，督責各縣切實照辦，以期各縣團費，先具整齊之規模，然後進謀全省之統一。以上二者，均以達到全省之統收統支為最終之目的，藉克掃除浮濫，輕民負累，實惠官兵，得以改良素質，造成民衆真實自衛之武力，務仰各該省政府深體此意，認真辦理，切勿視為具文，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并轉知所屬恪遵，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三省總部訓令爲保安隊不得收編土匪

查保安隊爲地方之武力，素質優良，始足自衛，惟各縣對此要政，類多貪求數量之增加，而不注意素質之改善；且有收編土匪，擾亂地方情事；如最近安徽立煌縣收編臺鳳亭等部之叛變，即其厲階，保民者反以害民，言念及此，殊堪痛恨！本部對剿匪區內各省民團之整理，規定周詳，前經頒佈條例在案。嗣後各縣務應恪遵辦理，倘有收編土匪，以身試法者，決從嚴懲處，以昭儆戒！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主席轉飭所屬各區縣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三省總部訓令爲嚴禁清鄉團隊勒索金錢

爲令遵事：案據第三十三師師長馮興賢刪午電稱：竊職部每於克復匪區，探索詳情，及據反正民衆聲稱，僉謂匪區被脅民衆，久欲脫離赤匪絆羈；惟清鄉團隊，清查克復匪區時，對於民衆，百般虐

待，甚至力索金錢始行收容，否則即加以赤匪罪名，勒押懲辦，志切來歸之民衆，反因迫於威苛，而串夥入匪區，良可痛惜！長此以往，不獨於清剿前途，影響甚鉅，抑與鈞座救民拯弱之苦衷，大相違反，擬請鈞座派員監察，加以制止，防杜流弊，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飭屬從嚴監督制止，如清鄉團隊員兵，再有勒索情弊，應即訊明，就地槍決，着佈告周知，並迅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南昌行營通令爲據三省總部呈訂各級隊附委任辦法

案據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呈，據湖北李專員呈請規定各級隊附委任等情；經加具意見，呈請核示前來，查該部所擬辦法，尙屬可行，除指令，「呈悉。查該專員所稱各級隊附因未經委任，致流品日雜，訓練日弛各節，自屬實情，且恐爲各省縣同有之弊。該部所擬辦法，係爲整飭訓練，慎重人選起見，應准予所擬辦理，并通令各省一體遵照。除分令外，仰即分別飭遵可也。此令。」等情，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并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附原呈

案據湖北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李家鼎呈稱：「竊專員此次巡視各縣，校閱所及，當以壯丁隊最形落後，揆厥原因；雖由於主辦人員訓練不力，而各級區聯保長缺乏軍事知識與經驗，亦爲其主

因，良以剗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各級隊長，按照規定，均以區聯保長充任，而區聯保長能兼具軍事學識與經驗者，殊不多觀；雖奉頒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四條後段有「前項小隊附區隊附之人選，不以指定甲長保長及聯保主任爲限，如本地住民中別具有軍事之學識經驗者，得逕行派充之」之規定，徒以各級區聯小隊附法令，并無明文規定，應由縣府加給委任；故類多即以區聯保長任意派充，致流品日雜，訓練日弛。欲矯此弊，似非明令規定剗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區隊附聯隊附小隊附均由各縣政府委任，不足以重責成而資策勵，惟事關法令，專員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該專員所稱各級區聯保長缺乏軍事知識與經驗，自係各縣實在情形，故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末項有「前項小隊附聯隊附及區隊附之人選，不以指定甲長保長及聯保主任爲限」之規定。茲爲防止區聯保長，任意派充各級隊附，以免流品日雜，訓練日弛起見，請明令規定委任，以昭慎重，事實可行；但統歸縣長加給委任，則有未合；各級隊附，若由聯保甲長兼充者，似毋庸另加委任，若係就居民中派充者，似應援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小隊附由保長派定後，呈請區長核准加委，區隊附及聯隊附，統由區長派定後，呈由縣長核准加委，庶於法令事實，雙方兼顧，以便推行。據呈前情，理合加具意見，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三省總部訓令爲轉奉南昌行營電令保安隊下級幹部准任用外籍人員擇

尤薦升暫行派署速將本籍適當人員送幹部班訓練令

案奉

委員長蔣元行治寬代電開：「頃據湖北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羅經猷東電略稱：關於保安隊下級幹部人員之任用，可否酌量變通？遇有中分隊長缺出，而本縣本省，如無相當軍事人員，准予暫擇寄居本省在二年以上之外籍軍人較優者，慎重選用等情。除電復以各縣保安隊，嗣後遇有中分隊長缺出，而該縣又無適宜之本省本縣人員，可以補充時，准就已在該縣團隊服務二年以上勞績卓著學術優良之外省籍下級幹部中，擇尤薦升，暫行派署；一面速將本籍適當人員，送幹部訓練班訓練，以資補充外，希即通飭遵辦。」等因。奉此。除電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主席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湖北省兼全省保安司令張羣呈准縣長與保安隊長行文程序原呈

案查各縣縣長與保安隊長來往公文，應用何種程式一案，前經保安處呈由本府轉奉 鈞部核准互用公函，分令遵照在案。現本省保安隊改編後，各保安大隊長，除有特殊情形，由區保安副司令兼任外，均係專任。至縣長對保安隊之關係責任，在湖北省保安隊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各縣縣長兼保安隊指揮官，凡駐在該縣之保安隊，均絕對受其指揮。」又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

十五條後段規定：縣長仍有指揮權。況在此改進時期，在在須縣長負責辦理，自非隆其體制，重其權責，不足以赴事功而收速效。縣長與保安隊長來往公文程式，自有重行規定之必要。爰由本府規定：各縣縣長兼指揮官，對駐在縣境內保安大隊長行文用令，大隊長對縣長兼指揮官用呈，「區保安副司令兼任大隊長者，縣長兼指揮官，與該兼大隊長行文程式亦同」，以隆體制，而重權責。除分令各區縣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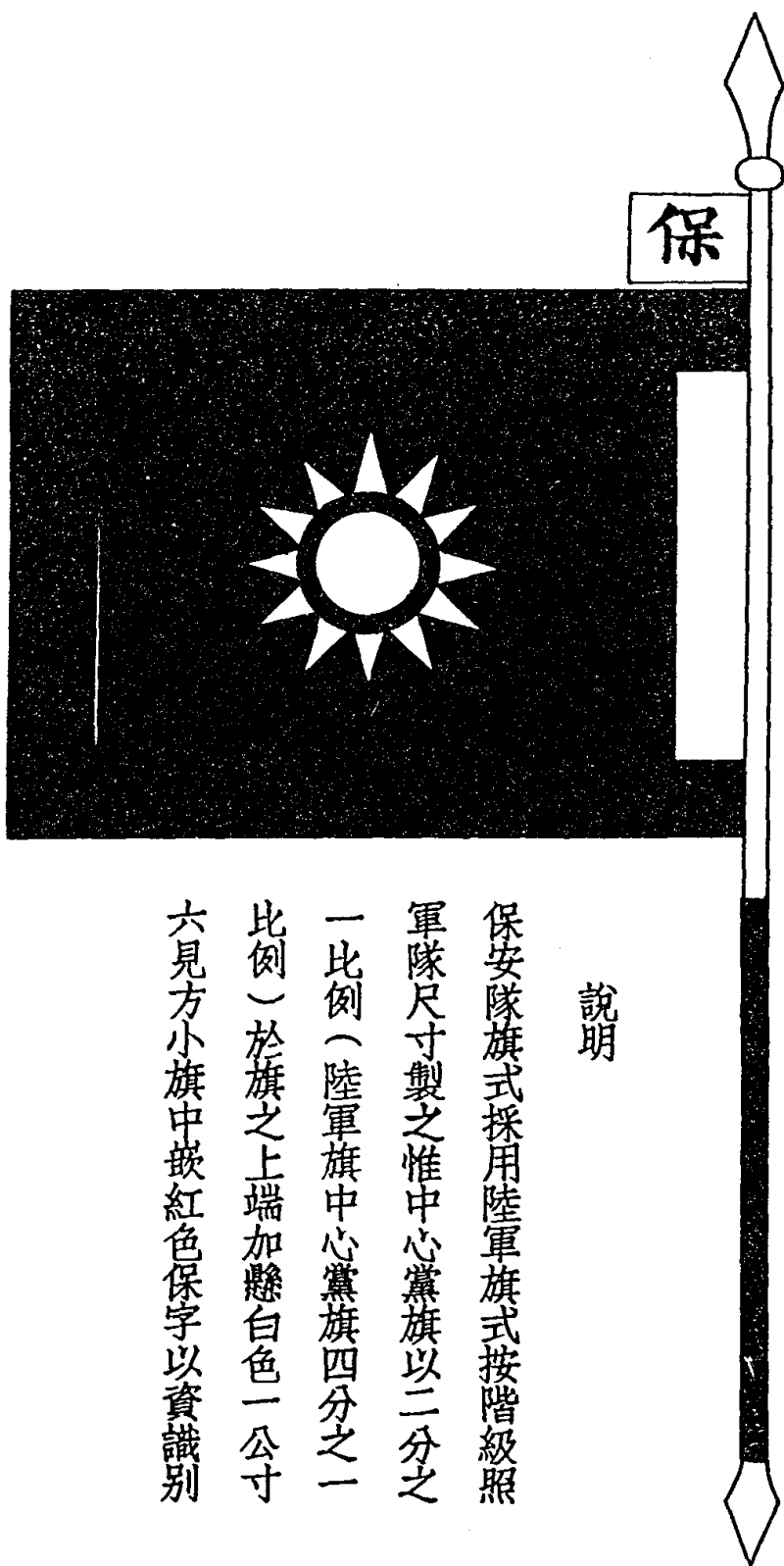
南昌行營規定保安隊旗式通令製用

案查各省保安部隊，久已編成，所有旗幟之顏色式樣，亟應規定，以歸劃一。茲規定保安部隊旗式（如附圖）至各級尺寸，均按照陸軍之規定，惟於上端加懸白色小旗，嵌朱文保字，以資識別。又查壯丁隊（剷共義勇隊）應用之旗幟，仍照民團整理條例之規定，惟原定旗中嵌一「勇」字，茲增訂壯丁隊所用者，則改嵌「壯」字，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旗式圖，令仰該_{主席}迅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用，仍飭將奉到旗式日期，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旗式圖一張



保安隊旗式



說明

保安隊旗式採用陸軍旗式按階級照
軍隊尺寸製之惟中心黨旗以二分之
一比例（陸軍旗中心黨旗四分之一
比例）於旗之上端加懸白色一公分
六見方小旗中嵌紅色保字以資識別

2. 陸軍新兵選定暫行規則

第一條 陸軍新兵選定之標準均依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新兵一般選定之標準如左

-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 二 身長一公尺六十公分以上者
- 三 身體魁偉強壯五官四肢健全確無暗疾者
- 四 品行端正言語清楚確無嗜好者
- 五 確係土著向有家族及職業並未充過兵役者
- 六 有合格之保證人者
- 七 未曾犯過刑事罪者

第三條 新兵檢驗體格應同時依其性質技能而區分兵種其選定之標準如左

- 一 步兵 須體力強健能耐勞苦且視聽力完全者
- 二 騎兵 須慣於使用馬匹視聽力佳良言語明瞭身體輕捷略解文字者

適於掌工者約取十二分之一

三 砲兵 須體力强大視力佳良者其中須有三分之一以上能書識文字者

適於鐵匠者約取八分之一

四 工兵 適於各種技藝者其中須有四分之一以上能書識文字者五分之一酌取

能善水性及使船者六分之一酌取能為木工者

五 輜重兵 慣於使用馬匹且有膂力者

六 交通兵 聽力完全言語明瞭比較聰敏者其中須有半數以上能書識文字者

七 憲兵 身體強壯曾在高等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第四條 新兵之保證人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地方自治員

二 各級黨部委員

三 殷實鋪戶

四 族長

第五條 凡在戰時新兵之補充若難適合前條之規定亦得斟酌適宜之資格而選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3 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

第一條 陸軍新兵身體之檢查依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新兵之身長體重胸圍縮張差其最低限度如附表一

第三條 新兵之身體檢查依左列次序行之

- 一 身長體重及胸圍之測定
- 二 視力辨色力及視器之檢查
- 三 聽能聽器及鼻腔口腔咽腔之檢查
- 四 言語精神之檢查
- 五 一般構造之檢查
- 六 關節運動之檢查
- 七 各部及其他之檢查

第四條 前條檢查完畢時醫官通覽綜合其檢查之成績參照附表二而定其體格等位於新兵體格檢查表押定位之戳記及私章（附表三）醫官二人以上分擔同一新兵之檢查時於每一分擔部分加蓋私章其等位由高級者判定之

第五條 凡身長體重胸圍及格身體強健精神無異常全身發育良好者爲甲等體位

甲乙等體位俱合格丙等體位以下爲不合格

第六條 新兵身體檢查表之記載宜簡明如係徵兵檢查應將體格之等位填入壯丁名冊

第七條 因身長不足其視力以下之檢查可以從略如係徵兵檢查須詳註理由於壯丁名冊

第八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認爲合格者檢查醫官應將意見記載於新兵體格檢查表內

一 新兵曾不合格而現時認爲合格者

二 現時雖雖傷疾疾病而其病症甚輕依適當之治療有痊愈之可能者

三 近視弱視重聽等情有詐僞之可疑者

四 癩痢夜盲及其他身體上變態等情雖已有告訴而其症候不確實者或因判別其

虛實情由複雜需長時間者

第九條 檢查醫官須基於學術經驗以實施檢查並依自己之判斷爲體格等位之決定

第一〇條 檢查醫官關於新兵之身體變態非在職務上有必要時不得漏告他人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一)

身長體重胸圍之最低限度表

年 齡	身 長 (公 分)	體 重 最 低 限	胸 圍 縮 張 差
二十 二 歲	一——一 八七六五 ○四四八 以——一 八七六 上○四四	五五五五 五三二○ ○五○五	六六五五 ○○五○
二十 一 歲	一——一 八七六五 ○四四七 以——一 八七六 上○四四	五五五五 五二一○ ○五三五	六五五五 ○五○○
二十 歲	一——一 八七六五 ○四四七 以——一 八七六 上○四四	五五五四 四二一九 ○○○五	六五五五 ○五○○
十 九 歲	一——一 八七六五 ○四四七 以——一 八七六 上○四四	五五四四 三一九八 ○三六四	五五五四 五○○五
十 八 歲	一——一 八七六五 ○四四四 以——一 八七六 上○四四	五五四四 ○○九七 八四四六	五五四四 五○五○

陸軍(11)

陸軍新兵體格檢查表													
姓名		年齡		日生		籍貫		住址		職業		程度	
係		傳		關		及		遺		家		族	
性		質		特別		技能		聽力		聽器		胸圍	
體		身長		體重		胸圍		縮張差		肺量		視力	
格		辨色力		視力		左		右		關節		運動	
視器		全身		各部		筆斗		其他		意見		目	
決		合		容		兵		種		號		數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	
主任		官		簽		章		(署名蓋章)					

五公分

三公分

三公分

三十三公分

十四公分

三公分

部		及		脊		柱	
二九							
三〇	斜視較輕者						
三一							
三二							
三三	偏耳難聽	兩耳之難聽 一耳聾	兩耳聾				
三四	耳壳一部缺損或畸形	耳壳大部缺損					
三五	外耳中耳之慢性病及聽力不甚妨礙之鼓膜穿孔	中耳慢性病新生物或鼓膜穿孔而機能障礙不甚者	內耳慢性病及耳性腦疾患致失聰者				
三六	鼻畸形而機能障礙甚少者	鼻畸形而機能障礙不甚者	鼻缺損				
三七		鼻腔副鼻腔之慢性病	鼻腔副鼻腔之慢性病而呼吸言語著甚妨礙者				
三八	吃語輕者	口吃					
三九							
四〇		輕微之口唇癒著缺損或兔唇	重症之口唇癒著缺損或單兔唇				
四一			複兔唇口蓋之破裂穿孔				
四二	輕微之齒牙疾病雖缺損而言語及營養維持無妨者	多數齒牙之疾病及缺損而妨礙咀嚼者	齒牙全缺或將全缺者				
四三		扁桃腺肥大而機能障礙	舌扁桃腺大腫瘍				

近視遠視亂視而裸眼視力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斜視而一眼直視他眼無變化者

近視遠視亂視而裸眼視力不滿百分之二十者

不治之夜盲

兩眼或一眼失明白兒眼

兩耳聾

兩耳之難聽 一耳聾

內耳慢性病及耳性腦疾患致失聰者

鼻缺損

鼻腔副鼻腔之慢性病而呼吸言語著甚妨礙者

啞 聾 啞

重症之口唇癒著缺損或單兔唇

複兔唇口蓋之破裂穿孔

齒牙全缺或將全缺者

舌扁桃腺大腫瘍

扁桃腺肥大而機能障礙

		脚 部 及 腹 部								骨 盤																			
五八	輕度四肢瘦削	五七	精系靜脈怒張	五六	偏舉丸	五五	輕度之尿道畸形而排尿無妨者	五四	輕度痔核	五三		五二	腹輪擴張	五一		五〇		四九	輕微之胸廓變形而呼吸無妨者	四八	輕微之脊柱側彎前後彎等而姿勢運動及服裝無妨者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高度之精系靜脈怒張		舉丸副舉丸之慢性病				脫胎痔瘻及重度痔核			輕度脫腸			不能速治之氣管支肺肋膜慢性病而妨營養者						喉頭氣管支慢性病					斜頸			
	四肢瘦削而大失其用者				兩舉丸缺損將來體質變化者		半陰陽尿瘻		重度脫肛痔瘻及肛門之畸形不能治癒者		不治之腹內臟器慢性病		重症脫腸不能治癒者		性及心臟大血管之不治的慢性病		氣管支肺膜肋之不治的慢性病		胸廓畸形而妨礙呼吸甚著者		甚者	不治之喉頭氣管慢性病		食道狹窄		斜頸過甚者		高度下顎關節強直	

附 記	肢 四											
丙等體位視國家需要及作業情形可酌量選為合格	七〇	六九	六八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足汗			除第一趾外三趾以下之癒着	除第一趾外一趾缺損強剛				中指環指小指末節缺損強剛		下肢靜脈怒張	
		高度扁足	穿靴妨礙之贅趾	除第一趾外二趾以上之癒着	第一趾之末節或他二趾之缺損強剛	駢指	中指與環指或環指與小指之癒者	中指環指或小指缺損強剛及示指與環指末節強剛		骨幹部彎曲蹉躑骨面無障礙者	下肢之重度靜脈怒張	輕度關節慢性病強剛及畸形
		翻足馬足			二趾以上之缺損強剛		示指與中指或其以上之癒者	拇指示指或二指以上之缺損強剛	一肢以上之缺損者	骨幹之短縮彎曲缺損蹉躑或假關節之障礙甚著者		重度關節慢性病強剛畸形及習癖脫臼

4 陸軍健康檢查規則（附各項說明）

第一條 凡施行健康檢查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健康檢查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兩次行之又於必要時得隨時施行健康檢查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條 健康檢查依健康檢查記錄規定之項目及程序行之（健康檢查記錄及說明附後）

自第一至第五項由看護軍士行之第六至二十項由軍醫行之

第四條 施行健康檢查時應備物品如左

一 視力表

二 中山錶

三 帶尺

四 體重秤

五 聽診器

六 額帶反射鏡

七 耳鏡

八 壓舌板

九 百分之七十酒精

一〇 複力煤溜油醇溶液

一一 消毒脫脂棉花球

一二 搪瓷消毒盆

第五條 施行健康檢查應將檢查結果按項填記於健康檢查記錄以備查考

第六條 健康檢查結果認為有畸形疾病合於陸軍軍人身體檢查鑑定規則第六條者得呈請軍事最高長官核予退役其傷病殘廢不堪服各種役務而無恢復之望者呈請軍事最高長官核予退役（不堪服役報告書格式附後）

第七條 健康檢查完畢後軍醫主任應填具健康檢查統計報告表（健康檢查統計報告表附後）呈由獨立單位長官呈送軍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隊屬 師 旅 團 營 連 健康檢查記錄 號數

姓名	階級			職務			兵科																
	起役	年	月	日	退役	年	月	日	除役	年	月	日											
	傷亡	年	月	日	病故	年	月	日	雜曹	年	月	日											
項目	檢査日期	年	月	日	從軍年數	視力	聽力	身軀	胸圍	精神	言語	皮膚	骨節	生殖器	氣疾	心	肺	耳	牙	眼	其他	體格等位	查檢者簽名
入伍體格檢査摘要																							
健康檢査結果																							

注意：健康檢査完畢後，對於各種畸形，疾病，缺點，宜分別輕重緩急，加以矯治或予退役，其重劇而不堪軍役並無恢復之希望者除役。

符號：○健全無病 ⊕輕度畸形疾病缺點 ⊕較重畸形疾病缺點 ⊕重大畸形疾病缺點之不堪軍役者 (二百磅木進紙鉛印長14寬21.5公分)

陸軍健康檢查不堪服役報告書

第 號

(隊 屬) (兵 科) (階 級) (職 務)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起 役 年 月 日

不健康狀況 將檢查所得之畸形疾病傷殘等不能矯治或無恢復之望者填報(參考陸軍軍人身體檢查鑑定規則第六條與本規則第六條)

決定 應予 (退) (除) 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銜(師、獨立旅等)長
軍醫主任(銜)
檢 查 者(銜)
(名) (名) (名)

本報告書於每次檢查畢後，認該官兵應予退役或除役者，填具一份，
隨同退役報告表呈送軍事委員會。

↑ 3公分 ↓

↑ 24公分 ↓

← 3公分 → ← 15公分 → ← 3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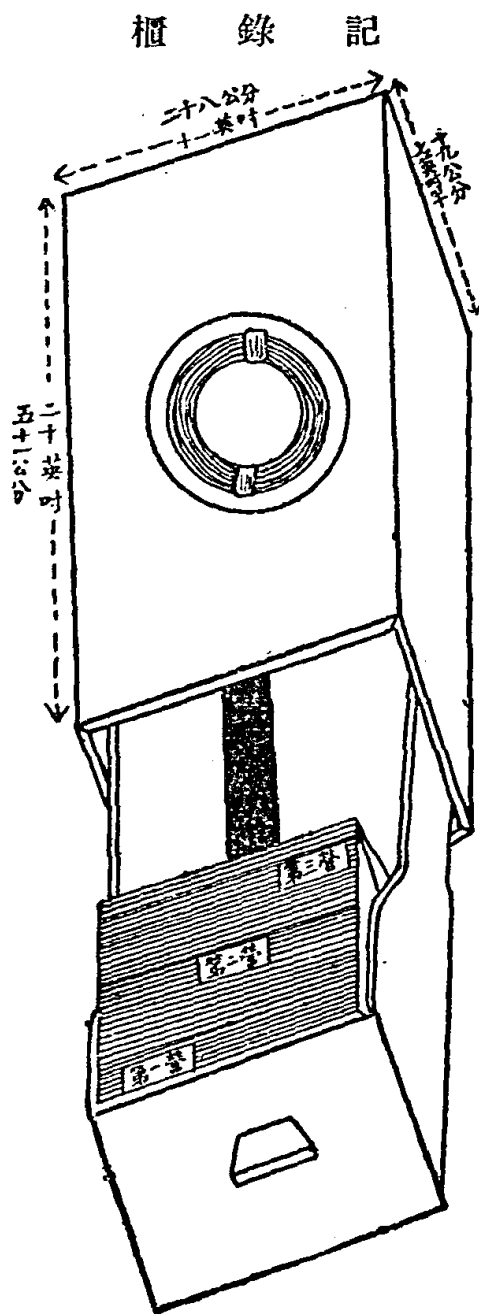
↑ 2公分 ↓

健康檢查記錄之說明

一 此種記錄用二百磅木造紙鉛印長一四寬二一·五公分大少厚薄均須一律不得任意變更
(反面可印預防記錄)

二 此種記錄無論官佐士兵均宜一人一紙預將隊屬階級職務兵科姓名籍貫起役日期一一調查填記記錄上如為士兵則檢取該兵入伍時體格檢查表摘錄其檢查結果於入伍體格檢查摘錄欄再按官佐士兵依入伍先後編定號數依次列置於記錄櫃備用

記錄櫃式樣尺寸如左



三 遇有改編升降調充而隊屬階級職務有更改時可用紅筆劃改不必重換記錄

四 遇有退役除役傷亡病故等情即於記錄之各該名稱之下用紅筆填記日期於該欄並抽出該記錄而保存於他處遇有新委則另填記錄

五 檢查日期 可於檢查之當日預令看護軍士

六 年齡 記檢查當時之年齡

七 從軍年數 記自入伍後之年數及未入伍前曾服軍役年數之和

八 檢查項目

(一) 視力 懸掛視力表於六公尺之遠處分左右測驗之

(二) 聽力 用中山錶在一公尺之距離分左右測驗之

(三) 身長 用二公尺長之帶尺釘於牆上去鞋帽背尺直立以板平置頭頂測驗之以公分

計算

(四) 體重 用體重秤裸體測驗之以公斤計算至公兩為止

(五) 胸圍 用尺帶在乳頭之水平線上測驗之用公分計算先測平時之大小次令盡量吸

氣測其大小盡量呼氣再測其大小二者之差數即為呼吸差

- (六) 精神 查是否飽滿或萎頓
- (七) 言語 查應對是否敏捷正確清晰或遲鈍錯誤口吃
- (八) 皮膚頭皮 查有無傳染性疾病如癬疥虱子等及慢性疾病如頑癬趾間濕滯慢性潰瘍等
- (九) 營養 查是否佳良或惡劣並注意有無貧血及腳氣壞血病眼珠結膜乾燥症等
- (一〇) 骨 查有無平蹠足跛足脊柱彎曲鳩胸與指趾缺損及其他畸形殘缺等
- (一一) 關節 查四肢及其他重要關節有無運動障礙等
- (一二) 生殖器 查有無硬性下疳軟性下疳及淋病等
- (一三) 疝氣 查有無疝氣
- (一四) 痔疾 查有無痔核痔瘻
- (一五) 心 查有無疾病及機能障礙
- (一六) 肺 查有無結核及胸膜炎等
- (一七) 耳 查有無流膿及其他重要病症
- (一八) 牙 查有無刷牙及齲齒等

(一九) 眼 查有無沙眼及其他重要病症

(二〇) 其他 例如神經衰弱癡呆等

九 檢查結果 用左列符號表示之

○ 健全無病

十 輕度畸形疾病缺點

卅 較重畸形疾病缺點

卅 重大畸形疾病缺點之不堪軍役者

一〇 體格等位 參照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之規定定之

一一 檢查者簽名 由檢查當時之最高級軍醫簽名

健康檢查統計報告表之說明

一 本表由軍隊要塞於每年每次健康檢查完畢造具二份呈送軍政部

二 本表於校閱時由受閱部隊最高長官呈出二份

三 表及底面均用上等真毛邊紙裝訂時須縱長二十九公分「生的米達」橫寬二十公分表過

長過寬可折轉

四 軍隊要塞編制不同隊別一欄旅團營連各行可照編制改列格數可任意增減表亦可任意放長

五 官兵人數 指各隊現有官兵總數而言

六 受檢查人數 記本次檢查人數

七 有畸形疾病缺點人數 記本次檢查人數中有畸形疾病缺點人數

八 應退役除役人數 記本次檢查結果認爲不堪服軍役之人數

九 畸形疾病缺點分類統計 此就檢查結果分別項目總計人數按項記入之

5 陸軍軍人身體檢查鑑定規則

第一條 陸軍學生入伍軍官佐初任及陸軍學校新生入校身體檢查之鑑定概適用本規則

(身體檢查鑑定報告書式附後)

第二條 凡身長體重胸圍及格身體強健精神無異狀全身發育良好者視為合格

第三條 如左列情形者視為不合格

- 一 軍官佐見習軍官佐軍用文官及軍用技術人員不及附表(甲)所定之規格者
- 二 軍官學校入伍生軍需軍醫獸醫司藥及其他陸軍學校學員生不及附表(乙)所定之規格者

第四條 身長體重胸圍雖能及格然失其相互對稱關係相去附表(甲)(乙)所定規格甚遠者

亦視為不合格

第五條 身長體重胸圍視力合格而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亦為不合格

- 一 有遺傳病的素因及有再發的疾之既往症而不易治者
- 二 身體發育不全體質薄弱及起因於傷疾疾病之全身衰弱

- 三 白癡精神異常言語知覺機能之顯著障害運動麻痺及發作性神經系疾患
- 四 惡性腫瘍及過大之良性腫瘍妨害動作者
- 五 不治之皮膚病不堪軍役者
- 六 不治之筋韌變常妨礙動作過甚者
- 七 骨骨膜關節之慢性疾患而其程度深重及有繼發症者
- 八 頭部頸部顏面之畸形及顯著之醜形頭蓋骨骨折或陷凹頸腺肥大者
- 九 一眼失明辨色力異常及其他重症眼疾患
- 〇 近視遠視弱視亂視視力不足○・二者
- 一 失聰及重症中耳內耳疾患之不易治者
- 二 重症鼻腔副鼻腔疾患呼吸言語妨礙甚著者
- 三 重症口腔咽喉疾患之不易治者
- 四 齒牙全缺齒數不足而來高度官能障害者
- 五 下顎運動障害甚著者
- 六 舌扁桃腺之大腫瘍及不治之唾瘻

- 一七 食道狹窄
- 一八 重症脫腸及腹膜腹部內臟疾患之不易治者
- 一九 重症脫肛痔瘻
- 二〇 胸廓高度畸形及胸膜胸部內臟疾患之不易治者
- 二一 重症生殖器疾患及兩睾丸缺損者
- 二二 脊柱骨盤之畸形及起因於傷痕疾病之歪形因而障害運動甚著者
- 二三 四肢之畸形起因於傷痕疾病之歪形及筋力薄弱關節運動妨害甚著者
- 二四 一肢以上之缺損及姆食二指或食中二指以上之缺損強直並癒著
- 二五 失去第一趾或三趾以上之缺損癒著
- 二六 習慣性脫臼
- 二七 心臟及大血管之不治的慢性病
- 二八 不易治之營養失常（糖尿病、白血病、尿崩、惡性病血）
- 二九 重症梅毒
- 三〇 結核質結核性病

三 癡瘋

三 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其他疾患

第六條 現役軍官佐於健康檢查時發現上列各款之一者視其作業情形職務種類得令其退

役其無恢復之望者得逕予除役（參照陸軍健康檢查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七條 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及陸軍健康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甲)

視力	胸圍縮張差(公分)	胸圍(公分)	體重(公斤)	身長(公分)	身 長	
					軍 官	佐
兩眼視力以〇以上為合格但軍佐之裸眼視力在〇・二以上者亦為合格	六・〇	七九・〇	五〇・〇	一六〇・〇	見	軍 官 佐
兩眼視力以〇・一以上為合格但見習軍佐之裸眼視力在〇・二以上者亦為合格	五・五	七八・〇	四九・〇	一五八・〇	見	軍 官 佐
兩眼視力以〇・六以上為合格但裸眼視力在〇・八以上者亦為合格	五・〇	七七・〇	四七・〇	一五五・〇	軍用文官及軍用技術人員	

附表(乙)

身長體重胸圍之最低限度表					年 齡
二十 二 歲	二十 一 歲	二十 歲	十九 歲	十八 歲	身 長
一一一一一 八七六五 ○四四八 以一一一 八七六 上○四四	一一一一一 八七六五 ○四四七 以一一一 八七六 上○四四	一一一一一 八七六五 ○四四七 以一一一 八七六 上○四四	一一一一一 八七六五 ○四四七 以一一一 八七六 上○四四	一一一一一 八七六五 ○四四四 以一一一 八七六 上○四四	長 體 重 最 低 限
五五五五 五三二〇 •••• ○五〇五	五五五五 五二一〇 •••• ○五三五	五五五四 四二一九 •••• ○〇〇五	五五四四 三一九八 •••• ○三六四	五五四四 〇〇九七 •••• 八四四六	胸 圍 縮 張 差
六六五五 •••• ○〇五〇	六五五五 •••• ○五〇〇	六五五五 •••• ○五〇〇	五五五四 •••• 五〇〇五	五五四四 •••• 五〇五〇	

↑
五公分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軍醫主官 檢查者 街名 印印印	鑑定	目 項 查 檢						姓名	隊 屬(或機關學校名稱)	階 級	陸軍軍人身體檢查鑑定報告書 ↑ 二十一公分 ↓
		身軀精神	聽力	肺活量 (立方公分)	胸圍(公分)	身長(公分)	體重(公斤)	年 齡	籍 貫	職 務	
		左	右	左	右	胸圍縮張差 (公分)					
		疾有	握力	辨視力	胸圍縮張差						
		病無	左	色力	左						
		畸缺	右	左	右						
		形點									

← 三公分 →

← 十八公分 →

← 三公分 →

↑
二公分
↓

6 鐵道軍運條例

第一章 軍運及用車之規定

第一條

凡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遇有軍事運輸（簡稱軍運）除單行軍人乘車得照軍人乘車條例特用甲種車照外如有零星軍用品餉項應特用甲種運照到站報運凡運送軍隊及軍械軍火軍米暨整車軍用品均須先期將左列各項報由軍政部核准以正式公文或印函依照本條例填用甲種或乙種車照或運照知照鐵道部飭局查照備運但遇事機迫促不及備文時得先由陸軍署交通司用迅捷方法知照一面仍由軍政部補送公文

一 軍隊名稱種類人數或物品種數量

二 上下車站站名

三 需用車輛種類數目（非整車者不填）

四 起運日期

五 填用何種照

第二條

凡京內及各省區遇有特別緊急事機如已宣佈戒嚴及剿匪警耗等事急需臨時調動

軍隊不及電軍政部報運者應由各最高級軍事長官一面用印函或印電開明第一條所列各項先期知照路局備運并派員按照本條例所定應用之照持赴車站接洽開行一面仍立即詳細電知軍政部及鐵道部查照

第三條 各路車站除第一第二兩條有明文規定外各項軍運非奉有局轉部飭并查明品類數

目與照面所填相符者不得代運

起止站點如有變更亦應由押運員報往軍政部函知鐵道部飭局辦理

第四條 凡軍用車輛無論如何不得附掛各路特別快車其運送軍用品時如重量或體積未滿

二十噸車者不得掛用一車非緊急軍用品不得附掛旅客列車但危險品雖係緊急亦

祇能附掛運貨列車

第五條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騰卸放還如有稽延扣留逾六工作小時應照章核收延遲

費現款不得要求免費或記賬（遇有特別情形應先聲明）

第六條 軍用專車開行鐘點及沿途更換機車添水加煤會車所需時刻均由路員訂定指揮軍

隊不得任意變更或干涉致紊秩序而生危險

第七條 列車長度重量行車時刻及裝卸時間本有限制均應由路員照章辦理軍人絕對不得

干涉以防危險而保安全

第八條 凡各路機車車輛車站及辦公處所暨電報電話等項軍隊不得佔用

第二章 軍照印發及填用之規定

第九條 各項軍運所需之照均由鐵道部刊印交由軍政部加蓋部印後始由軍政部核發其種

類區別如左

一 甲種車照 卽軍人乘車半價現款車照

二 乙種車照 卽軍人乘車半價記賬車照

三 甲種運照 卽軍用運輸半價現款運照

四 乙種運照 卽軍用運輸半價記賬運照

第一〇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領用各種車照運照之張數號數應由軍政部於每年一、四、七、十月

上旬開送鐵道部一次以備稽考

第一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各種車照運照須由各該軍事機關之最高長官備具正式印

文或印電請領其駐京辦事處及其所屬機關不得逕向軍政部領用

凡已用過各種車照運照之存根應繳送軍政部查核

第一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各種車照運照應指定填發專員認真管理填發時須經長官批准并將填發員職名報軍政部存查

第一三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用各種車照運照除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外應由各該軍事機關之最高長官酌派專員負責檢查均於每星期檢查一次并於已用過之存根末頁加蓋印章其出差人員攜帶多數空白之照以備臨時填用者則於銷差時將存根送交檢查人員加蓋印章

第一四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之照祇能供本機關本軍隊各項軍運之用填發時并應由該管長官加簽姓名蓋章

第一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員填寫各種車運運照時須用墨筆其數目字必須大寫不准添註塗改否則無效各路站不得通融收受

第一六條 凡運送軍隊或軍用品須經行兩路或兩路以上者無論填用何種照均須每路各填一份以便各站分別驗收

第三章 軍運使用各種車照運照之規定

第一七條 凡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應用何種照均依本章各條辦理其非正式軍隊無論何項運輸

第一八條

均應一律照普通商運收價

凡適用甲乙種運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類爲限此外各項物品除經軍政鐵道兩部商妥特別核准者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類 戰時軍隊赴敵攜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品並戰時軍隊換防攜帶之軍用品其名目以第二第三類所列爲限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機炮子彈及附件 九龍袋 炸彈 軍用刀劍 劈刺器具 土木工作器具 已成之架橋材料 爆破器材 火藥及其原料如兵工化學器材 防毒及器材等 軍用飛機汽艇汽球及附屬品 發烟器放射器 照像器及應用材料等 探照燈 戰車望遠鏡 各項軍衣軍帽軍靴軍鞋及附屬品 老羊皮軍衣筒各種手套 鎧士馬靴 靴鞋 風鏡 皮耳攝 被褥枕頭 背包軍毯 水壺 飯壺 乾糧袋 單衿帳棚及附屬品 帳棚燈 孔明燈 行軍炊具及附屬品 軍用騾馬大車 軍用各式騎鞍駝鞍及附件 各種馬槽料兜軍用樂器 軍用大米 小米 麵粉 軍用紅糧黑豆麩子 軍用有線無線電機電話及附件 衛生材料（如醫療器械用具擔架床及

藥用棉花紗布等） 軍用載重汽車 軍用汽油機油 軍用穀草 軍用地圖 軍用測量儀器 軍用信鴿 軍犬及附屬器材 軍用輕便鐵道材料及車輛暨附件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藥料（如藥用之丸膏水粉等類） 製造軍用品機器 軍用書籍餉項 海軍用煤（此項煤斤適用甲種運照『即半價現款』由海軍部向軍政部領用咨行鐵道部轉飭路局撥車備運）

第十九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第二類第三類所列消耗軍用物品之數量由軍政部製定表式分行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列送部考核備案并轉鐵道部查照如超過表列物品數量時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二〇條

甲種車照適用於左列各項

- 一 單行軍人身着軍服經行各路乘車時適用之但每張只准填寫一人
- 二 平時軍人靈柩經由各路運送時適用之應由站照收靈柩半價換票裝運但以附有護照或印文者為憑

第二一條

乙種車照於運送大宗軍隊如因剿匪改編臨時調遣等事須掛車輛或開專車時適用

之但每批至少須有五十人以上並須經軍政部核准

第二二條 甲種運照適用於左列各項但以附有軍政部護照者爲限

一 運送第二類零星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不滿二十噸車而按不滿整車之價報運者適用之

二 運送第三類零星或整車軍用品者適用之

第二三條 乙種運照於運送第一類第二類整車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滿二十噸車者）適用之但須經軍政部核准（如有剿匪改編及臨時調遣等事得由軍政部核准適用甲乙兩種運照）

第二四條 運送軍用品時如以第二類第三類物品混載一車應分別各類依零噸或公斤計算按甲種運照收費

第四章 軍運收費之規定

第二五條 凡持用甲種車照運照者應按照各該路普通票價運費減半核收現款由站換票上車該照即由該站彙交路局按月呈由鐵道部轉送軍政部核銷

第二六條 凡持用乙種車照運照者應按照各該路普通價運費減半核算暫行記賬換票上車由

各該路局按月連同該照開單呈由鐵道部核送軍政部轉咨財政部分別劃撥

第二七條 凡持用甲種車照時不得乘坐各路特別快車其乘坐尋常客車如須佔用臥床應另購

床位票不在減半之例攜帶行李重量仍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八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車照運照之專員如有違章濫發或私賣情事應由各該管長官送交法庭訊辦

第二九條 冒用車照運照者除追繳原減價額外仍按照原定價額加倍罰款轉賣者送法庭訊辦如冒用之人無法緝究應由知情填發或私自轉賣者如數代繳

第三〇條 凡運送軍用品除第三條所定外如未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亦未經各省區最高級軍事長官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站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車照或運照來歷一面電呈鐵道部轉咨軍政部查核得復後再行辦理

第三一條 凡運送軍用品雖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目與照面所填數目不符或攜帶他種物品應將餘數或其他物品暫行扣留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辦

第三二條 凡軍人有無票或越級乘車及攜帶旅客或零擔貨物以及強佔客位干涉行車毆辱路

員等事均應送由各該管長官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并照章追繳票價運費

第三三條 軍人假借乙種車照及甲乙種運照包運商貨經各路站查出除將該軍人及商棧依法

嚴懲外如在未起運之先發覺者即責成商人補繳運費并照貨車運輸通則所規定處

罰之如在中途或運到後發覺者得由當地責令補交運費并照章加倍處罰

第三四條 凡各項軍運暨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倘無意外阻礙各路站如有故意延誤

情事應由鐵道部查辦

第三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因剿匪改編臨時調遣而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時得逕由總司令部

核准以正式公文或印函知照鐵道部查照備運一面仍通知軍政部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7 縣保衛團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公佈
附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保衛團
-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閭為一牌以閭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 一 家無次丁者
- 二 殘廢者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 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并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區長亦同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第一〇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一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授以軍事知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一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并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一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一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動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一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并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徇

第一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召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一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并應報縣調

派軍警赴剿

第一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有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應

并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剿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〇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爲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

餘各物應即時公佈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三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 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

丁一併懲辦甲長牌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

併懲辦區團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名譽職

第二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佈外并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〇條 各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附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公佈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閭爲一牌以閭長爲牌長每鄉或鎮爲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爲甲長每區爲一區團以區長爲區團長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總團區團及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并呈報省政府備查其副長亦同

第九條 總團之副長由總團長聘任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保衛團之圖記均用木質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8 修正保衛團暫行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六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保衛團以消弭匪患捍衛地方并協同軍警維持地方治安及普及國民軍事訓練為宗旨

第二條 保衛團服兵役法國民兵役之義務

第三條 保衛團之編組徵集訓練及其他事宜均依本法辦理

第二章 編組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者有編入保衛團為團士受訓練及服務之義務

第五條 保衛團團士分編為保衛隊及壯丁隊

第六條 保衛隊團士就各縣自治區域內二十歲至三十歲之壯丁隊依抽籤法徵集之但自願服務者聽許之

在各自治區域內依前項規定自願服務者已定需要額時即無須更為徵集

第七條 保衛隊團士之現役期爲一年半每六個月更換三分之一但自願延長者得延長至三年

第八條 保衛隊團士現役期滿退伍後續服預備役六年預備役有受勤務召集及演習召集之義務

前項召集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保衛隊之編制以十人至十二人爲一班三班至四班爲一分隊三分隊至四分隊爲一中隊三中隊至五中隊爲一大隊

第一〇條 壯丁隊就各自治區域內於第四條之資格而未被徵入保衛者編成之

第一一條 壯丁隊依自治區劃編爲區隊鄉（鎮）隊鄉（鎮）分隊

第一二條 保衛團屬於縣受省政府保安處之統轄未設保安處者由民政廳統轄之

第一三條 縣設保衛指揮官一員以該縣縣長兼任承省保安處之命經理全縣保衛團事宜

第一四條 縣設保衛副指揮官一員由縣保衛指揮官保請省保安處核委補助縣保衛指揮官掌理全縣保衛團事務

第一五條 各區區長兼任本區保衛隊督察員負責督察駐在區內保衛隊紀律之責

第一六條 保衛隊之大隊長由縣保衛指揮官請省保安處核委或請由副指揮官兼任中隊長分

隊長由縣保衛指揮官遴選地方有關切之相當人員委任之并呈請省保安處備案

第一七條 壯丁隊之區隊鄉(鎮)隊長鄉(鎮)分隊長由區鄉鎮閭長分別兼任

第一八條 各縣保衛團隊應編隊數之決定與變更由縣斟酌各該地方人口經濟及治安情形擬

呈省保安處核轉省政府決定之

第三章 任務

第一九條 保衛隊分駐本縣境內衝要地點以資警備平時應努力訓練養成戰鬥力量遇小股匪

應負責肅清若遇大股匪應扼要固守竭力抵抗一面報告請派隊協剿共同負責肅清

并協同軍警當綏靖地方之責

第二〇條 保衛隊與鄰縣發生事變時經鄰縣之請求或受保安處之命應即前往協助如遇事機

非常急迫時應不待請求或命令立即赴援

第二一條 保衛隊應付地方事變現役團士力量不敷時得由縣保衛指揮官臨時酌量召集預備

役團士入隊服務至事變經過後仍行解散

第二二條 壯丁隊平時居家執業負有左列任務

一 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

二 匪患之警戒及通報

三 防匪之碉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修築

四 過境公路幹線或本處應備支線之修築及電桿橋梁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

五 公文之傳遞

第二三條 壯丁隊於各該鄉鎮遇有水災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應以一定警號集合分任圍捕

消防事宜一面飛報縣政府核辦其情勢嚴重有非自力所能消滅者并應通知駐在附

近保衛隊或軍警請求協助

第二四條 壯丁隊遇軍警搜捕或攻剿匪共時應受軍警長官之指揮盡力協助雖搜捕追剿已達

本區域外仍應受軍警長官之指揮互相援助

第四章 徵集

第二五條 保衛隊之徵集召集事項由縣政府督同區鄉(鎮)閭隣自治機關負責辦理之

第二六條 前調負徵召責任之地方自治機關因徵召之必要應調查編製各該區域內壯丁名簿

按期呈報於縣政府

第二七條 保衛隊有補充之必要時得補行徵集招集或召集預備役

第二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除其編入保衛團之義務

- 一 殘廢或畸形者
- 二 心神喪失者

第二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編入保衛團之義務

- 一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修業軍事訓練得有證書者
 - 二 服國軍常備兵役之在鄉者
 - 三 家無次丁且應徵足致不能維持其家庭生活而有確實證明者
- 第三〇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其徵集之時間

- 一 現在地方公職者
- 二 現在學校肄業者
- 三 獨立經營事業無人代管且爲公共利益上不能停頓者
- 四 疾病中或病後不堪勞役者
- 五 因犯徒刑以上罪名在偵察或審判中者

六 犯罪確定在徒刑執行中者

七 假釋出獄者

前項各款情形終止時未屆滿服役適齡者仍應依法徵集之

第三一條 在公私立小學任教職者以現任公職論任前項教職滿十年者雖未逾保衛團服役適齡仍免其編入保衛團之義務

第五章 訓練

第三二條 保衛團之訓練應以軍事訓練與國民教育並重

第三三條 保衛團隊之訓練綱領由訓練總監部定之省保安處依照該項綱領制定進度表頒發所屬依照實施

第三四條 保衛隊及各級隊長負訓練所屬團士之責國民教育課目必要時得聘就地學校教師任之

第三五條 保衛隊初期教育爲四個月集中訓練期滿再行編入各中隊但依地方情形不便集中訓練者其初期訓練亦得於各中隊內行之

第三六條 保衛隊之訓練縣保衛指揮官應將其實施狀況每年三次呈報保安處考核

第三七條 保衛隊現役期滿退伍之團士給與退伍證書其成績優異者得提升班長或給與幹部

適任證

第三八條 壯丁有應受訓練之必要時得分區分期實行集合訓練

第六章 裝械

第三九條 保衛隊之旗幟服裝符號等由內政部製定式樣頒行各省

第四〇條 保衛隊之槍械子彈除由保安處就各縣原有公槍團槍撥充外不足之數備價呈由中

央核發

第七章 經費

第四一條 保衛隊之經費由各省政府斟酌情形統籌支給之

前項經費之決定應咨報內政財政兩部備案

第四二條 各縣政府每年應制定保衛隊之預算呈由保安處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四三條 各縣保衛隊之決算由縣政府按月報由保安處轉呈省政府核銷

第四四條 保衛隊之現役爲給餉制其餘團士在召集服務期間必要時得酌與給養

前項給與辦法由省政府按照地方情形酌定之

第八章 附則

- 第四五條 凡利用作偽行爲希圖自己或他人避免編入保衛團之義務及不受自治機關之調查或雖受調查而不爲真實之陳述者應科以相當之刑罰或罰鍰各級自治機關辦理保衛事務之人員因故意或過失對詐僞行爲虛妄陳述而承認或予以助力者亦同前項之罰則應由各省保安處斟酌情形制定之并呈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備案
- 第四六條 服務於保衛隊因公傷亡者由省政府參照陸海空軍撫卹之例辦理其壯丁隊之撫卹辦法由省政府定之
- 第四七條 保衛團除依第五章履行其任務外不得爲干涉地方行政及私擅拘訊處罰監禁之行爲
- 第四八條 各級保衛團隊鈴記規則由內政部頒定之
- 第四九條 各省依本法所定關於保衛團之各項規則應報請內政部備案
- 第五〇條 凡省保安處每年應將所屬保衛團狀況作成詳細統計分呈內政部及中央軍事各部備查
- 第五一條 設有行政督察區之地方其保衛團兼受行政督察專員之指揮監督

設行政督察區之地方必要時得特設保衛隊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二條 地方自治機關尙未組織完成者所有本法關於地方自治機關之規定該地方原有組

織暫適用之

剿匪期內各省之保安隊義勇隊等得暫照舊辦理

第五三條 各市之保衛團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9 兵役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 國民兵役

二 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正役續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爲期三年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輜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爲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第五條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定管理之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爲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

關掌理其事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一 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二 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三 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四 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五 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六 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七 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
- 第一〇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 第一一條 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 第一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市行政學綱要

董修甲著 第一冊三元

創辦市政，為重要建設之一，國內各大學均設有市政學一科，專事研究；現在坊間尙少此種專書出版，以供參考。董修甲先生歷任各省建設事務要職，學識經驗俱富，特編此書，內容之精審合用，毋待贅言，全書分十二章，都二十萬言。凡關於市政之設計，公安，衛生，工務，司法，社會，教育，財政諸大端。無不詳為敘述，並附錄參考書及問題多種，以資研討。

以前負行政之責者，乃以法規的解釋及立法材料的研究為能事，對於如何可以增進行政的能率，皆認為行而自知，毋待特別研究，凡此種種，實係錯誤的觀念。本書主旨，在開闢行政上的新途徑，提高行政的能力，而為我國現有唯一的一部行政學書。全書共分八章：第一章述行政學的意義，第二章述行政學的方法，第三章述行政學的範疇，第四章述行政學的性质，第五章述行政學的要素，第六章述行政的發達，第七章述行政的地位，第八章述行政的組織。譯文信實，且極流暢，足供各大學政治系及法律系採作教本或參考書之用。

行政學總論

蠟山政道著
黃昌源譯

一冊
六角半

中華書局

現代國家學 羅敦偉著 一元

現代關於國家論一類之書籍，內容大都紛亂龐雜，缺少整個的體系。本書則力矯斯弊，將國家理論，完全系統化、科學化，除正統派理論外，即社會主義之新國家論，亦作精詳之比較。計分八章，凡關於國家之理論，由意義、本質、起源、發展、死滅，以及主權問題、組織問題，無不闡發靡遺。且引徵繁博，不偏不倚，完全以學者態度，分析批評各派學者之理論，至為嚴正，凡研究憲政者，本書足資參考。

政治學綱要 楊幼洞著 五分

「中華百科叢書之一」
全書以現代政治為敘述的中心，而參合政治學上各種新舊學說，以為論證。凡關於政治學上各種重要問題，各派政治學者之意見，現代政治研究的內容，民族與國家的觀念，主權的學說，以及民主政治，民權理論，源源本本，詳細闡述，使讀者對於一般的政治學理論與現代政治的新趨勢，有明確之認識。在民權發展之今日，實為我國公民必讀之書。

中華書局發行

新中華叢書

社會科學
彙刊

中國農村問題

錢亦石等著
二角五分

我們中國是以農立國的，農業經濟在國民經濟上，佔着極重要的地位。本書對於中國農村的過去與今後，中國農村經濟的根本問題，捐稅繁重與農村經濟之沒落，中國農民離村問題，均有極詳細的檢討。

農村與都市

千家駒等著
二角五分

近幾年來，我國因農產物的跌價，農村的資本，都向都市歸趨，農村的人口，亦多向都市集中，形成農村偏枯與都市膨脹的現象。本集中的第一篇，是把農村經濟枯竭都市資金過剩的原因與現狀，分析得非常詳細，可以作我們研究農村偏枯與都市膨脹問題的重要參考。其餘四篇亦均討論到農村問題中的重要問題。

農村通訊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編
三角五分

本書共載三十篇各地的農村通訊，以生動的筆調，客觀的態度，將農村中的經濟生活表現無遺。

從社會學到社會問題

孫本文等著
四角五分

本書包含的論文有：世界社會學之派別及其現狀，社會學的趨勢與社會學者的當前任務，美國社會學的特徵與都市社會學，中國社會學之過去與今後，中國社會形態史上的兩個反覆現象，資本主義經濟與兩性問題，經濟生活與生活經濟等十二篇。

國際貿易論叢

武培幹等著
二角五分

本書包含八篇關於國際貿易的論文：①中國國際貿易論，②國際借貸與國際收支，③從對外貿易上透視中國的經濟，④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中的中國對外貿易，⑤中俄貿易與中日貿易，⑥海關進口稅與民族工業的前途，⑦英日商戰，⑧輸入比額制度研究。

中華書局發行

內蒙盟旗自治運動紀實

本書分七章：第一章將內蒙之歷史、疆域、盟旗分布、政治組織、社會情形、經濟狀況、及內蒙在國家上之價值、日本侵略之政策與步驟等，作一有系統的敘述，使讀者對於內蒙得一整個的概念和認識；第二章至第六章，將內蒙盟旗自治運動之因果始末，廣搜博采，詳述靡遺，為中華民族現代史上一部完美之珍貴史料；第七章，對於內蒙自治開始後應做的幾點基本工作，分條陳述，不尚空言，切合實際，為建設新蒙古必由之途徑。

黃奮生編 一冊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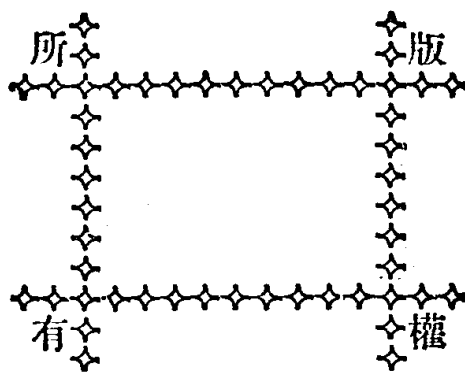
● 中華書局出版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印刷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發行

現行保安制度 (全一冊)

◎

定價銀七角



編者 程懋型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達

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標商冊註

